

出國類別：考察

大陸臨床執業醫師、勘察設計註冊 工程師考試制度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考選部

姓名職稱：林主任秘書光基、蘇司長秋遠、許專門委員銘珠

參訪地區：大陸（北京）

參訪日期：102年12月15日至20日

報告日期：103年1月

目 錄

壹、前言	
一、緣起	1
二、參訪項目	2
貳、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概況	
一、發展概要	9
二、法制體系	13
三、組織分工	16
四、2013年考試種類與考試日期	18
五、開放臺灣地區人民應考情形	20
參、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一、組織職掌	22
二、主管考務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簡介	26
肆、大陸臨床執業醫師考試制度	
一、制度建置	35
二、考選組織	38
三、考試規定	41
四、大陸與臺灣醫師考試制度比較	55
伍、大陸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制度	
一、制度建置	63
二、各類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制度	69
三、2013年考試辦理情形	100
四、大陸與臺灣註冊工程師考試制度比較	107
陸、參訪心得與未來努力方向	
一、參訪心得	111
二、未來努力方向	116
柒、附錄	
一、企事業單位評聘專業技術職務若干問題暫行規定	121
二、職業資格證書規定	124
三、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暫行辦法	125
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務工作規程(試行)	128
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違紀違規行為處理規定	133
六、執業醫師法	138
七、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	145
八、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關於下發《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處理規定》的通知(衛醫考委發〔2005〕4號)	152
九、2013年度全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所使用的規範、標準、規程	159
十、參訪活動照片	164

壹、前言

一、緣起

本部董部長長期參與海峽兩岸法學界交流活動，促成本部於101年參訪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公務員局考試錄用司、人事考試中心、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司及國家司法考試中心，分別就大陸公務員考試、國家司法考試進行座談，雙方希望未來能持續、定期、常態的往返交流，增進彼此的瞭解。隨著近幾十年來經濟、社會的發展，大陸目前建立許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種類，對於較為重要之專業資格，於1994年起，發展職業資格制度加以管理；職業資格分為從業資格與執業資格兩類，其中之執業資格，是對某些責任較大，社會通用性強，關係公共利益的專業（工種）實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獨立開業或從事某一特定專業（工種）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必備標準，與臺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簡稱專技人員）性質極為相近；執業資格中相當臺灣工程技師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並採行與歐美國家制度接軌。

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發展情形，本次參訪係由大陸中國人才交流協會發函邀請，由本部林主任秘書光基率同蘇司長秋遠、許專門委員銘珠，於102年12月15日至20日赴北京，參訪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主要負責機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之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職業能力建設司及所屬事業單位人事考試中心、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執業醫師主管機關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之醫政醫管局及所屬事業單位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主管機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人事司及所屬事業單位執業資格註冊中心，並分別在各該部會進行4場次座談（按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係2008年改制，由原人事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整合組建，以下簡稱人社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係2008

年改制，原稱建設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係2013年改制，由原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整合組建）。

二、參訪項目

本次參訪分別就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及執業醫師、註冊工程師考試進行座談，行前提出參訪項目及問題如下：

(一) 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概況

1、考試制度發展概要

- (1) 早期職稱制度與現階段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發展關聯為何？
- (2) 職業資格制度，其發展時間、背景與目的為何？
- (3) 職業資格之執業資格制度，與臺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極為相近，對於建立一項執業資格的標準、程序、考試與職業管理分工為何？
- (4)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種類與性質為何？
- (5)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理之職業技能鑒定，部分類別已辦理統一鑒定考試，發給職業資格證書，該項制度與職業資格如何區隔？
- (6)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物流師、心理諮詢師、電子商務師、理財規劃師、專案管理師、企業資訊管理師、企業培訓師、秘書、網路編輯員（二級）、行銷師、職業指導人員等12個職業國家職業資格，辦理全國統一鑒定，發給職業資格證書，性質上是否屬於從業資格考試？或仍屬職業技能鑒定？
- (7) 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種類與數量為何？其中屬執業資格考試種類為何？每年舉辦考試次數為何？
- (8)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開放臺灣地區人民應考情形為何？開放類別考量因素為何？

(9) 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未來改革重點或發展政策方向為何？

2、考試法制體系

(1) 現階段共通性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之法律或法規為何？個別專業管理與考試之行政法規訂定依據與程序為何？

(2) 部分專業職業資格如執業醫師、律師、註冊會計師等，有別其他職業資格，其管理與考試由職業管理法律直接加以規範，原因為何？

(3) 部分專業職業資格由國務院直接發布管理辦法，如執業護士考試，非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會同行業部門發布，其原因為何？

3、考試實施組織分工

(1)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行業主管部門如何會商決定建立一項新的職業資格與考試辦法？

(2) 每次考務，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行業主管部門如何分工？

(3) 何謂「政事分離」與「分業管理」？職業資格考試採行此種分工之目的與優缺點為何？

(4) 職業資格考試考前是否均辦理培訓，培訓須考培分開、自願參加的原則，參與考試管理工作的人員不得參與培訓工作和參加考試，考前培訓主要實施內容為何？

(二)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1、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掌為何？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與職業能力建設司職掌為何？兩司對職業資格管理與考試如何分工？

- 2、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外語等級考試、電腦應用能力考試與職業資格考試有何不同？
- 3、如何判斷該類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係屬於從業資格或執業資格考試？部分名為「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資格評價考試」、「專業考試」、「專業資格考試」、「資格考試」、「職業水準」，是否歸屬職業資格考試？
- 4、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會同國務院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共建立多少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執業資格與從業資格各多少？
- 5、人事考試中心承辦考試種類眾多，負責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務範圍為何？如考試報考條件審查，命題、評分等，是否均由中心承擔？人力編制運作是否足夠？有無編制外協助人力？
- 6、人事考試中心負責執業藥師考試考務，為何其他衛生類職業資格考試均未由中心辦理？有何特別考量？

(三) 執業醫師考試

1、權責劃分

- (1) 醫師資格統一考試的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訂定，醫師資格考試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實施。2013年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取代原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該委員會在決定執業醫師資格與考試辦法，各機構分工為何？醫政醫管局之職責為何？
- (2) 執業醫師資格及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試務，對外是否仍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
- (3) 在執業醫師考試中，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何種業務？扮演何種角色？

2、報名收費、應考資格

- (1) 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及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之報名費收費標準為何？
- (2) 醫師資格考試分實踐技能考試和醫學綜合筆試兩部分，兩部分之報名費收費標準為何？
- (3) 每年辦理次數幾次？嚴重違規舞弊者有無限制一定年限內不得應考之規定？
- (4) 具有外國醫師證照者，是否仍須按照執業醫師法規定，經過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合格，始得在大陸境內執業？
- (5) 衛生部於2008年初公告臺、港、澳醫師證照開放認證的措施，此種醫師換證實施近年來，由於坊間多重馬車的收費狀況造成亂象，自2012年起是否已授權臺灣醫務管理學會所設立之「臺灣醫師大陸換照執行委員會」辦理醫師換證專業的服務，並將此業務採單一窗口「單軌制」？收費標準為何？

3、考試、命題、閱卷

- (1) 醫師資格考試第一階段實踐技能考試採用多站測試的方式，考區設有實踐技能考試基地，根據考試內容設置若干考站，考生依次通過考站接受實踐技能的測試。每位應考生必須在同一考試基地的考站進行測試，此考試方式是否類似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 USMLE）Step 2 臨床技能測驗（Clinical Skill, CS）？
- (2) 應試科目內涵為何？是否均建置題庫？
- (3) 有無相似題比對措施？
- (4) 考畢試題是否准許應考人攜帶離場？有無公布標準答案？是否准許試後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
- (5) 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2005年制定發布「醫師資

格考試違規處理規定」，其第8條規定：考生有第5條（7）在答卷上填寫與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號等信息的行為，取消當年考試資格和考試成績，並取消自下一年度起2年內參加醫師資格考試資格。考卷上是否有考生的姓名？評分時是否有彌封程序？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是否有更新防止舞弊之處罰規定？

4、錄取標準

- (1) 應試科目是否有最低分設限規定？錄取標準是否採總成績及格制或固定比率？每年錄取率如何？
- (2) 可否申請複查成績？如有，是否有收費？應考人對考試結果不服，可否提起行政爭訟？

5、其他

- (1) 有無應考試次數之限制？
- (2) 身心障礙者參加醫師考試有無提供輔助性措施？
- (3) 醫師考試未來發展方向或待解決問題。
- (4) 請提供最新醫師考試法規彙編。
- (5) 請提供最近三年醫師考試統計資料。

(四) 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 1、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建置目的、標準、種類與組織分工為何？制度建立是否參考其他國家制度？
- 2、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與未有註冊名稱之執業資格工程師，其差異為何？
- 3、目前共建置多少類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未來是否新增其他類別？
- 4、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目前是否均係依據相關之「暫行規定」辦理？未來是否考量建立永久性規定？

- 5、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執業資格未列於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總體框架，是否亦歸屬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
- 6、註冊工程師養成教育是否須經學歷認證(評估)？學歷認證(評估)主管部門為何？學歷認證(評估)目前發展情況如何？
- 7、報考條件須經過職業實踐，進行職業實踐是否建立管理機制？是否登記？有無登記簿？有無指導者？指導者資格為何？職業實踐範圍有無規範？
- 8、註冊工程師未來改革或發展重點為何？
- 9、考試部分
 - (1) 部分類別採分階段考試(如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分基礎考試與專業考試，但部分類別採行一次考試(如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決定理由為何？
 - (2) 註冊工程師考試試題命擬如何管理？命題者資格條件為何？如何遴選？是否建置題庫？是否公布試題？是否公布參考答案？是否有試題疑義處理機制？
 - (3) 2013年考試於9月7日、8日舉行，考試期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執業資格註冊中心並安排命題專家進行考試值班，請問值班專家幾人？手邊是否備有試題？運作機制如何？是否其他考試亦採此種措施？
 - (4) 一、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考試》以及其他專業的《專業案例考試》要求考生填塗答題卡的同時，須在試卷上寫出答案和解答過程，考後如何評分？是否採線上閱卷？
 - (5) 依評分辦法，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將依據讀卡成績分析結果，經研究後確定各科的「調檔分數線」，何謂「調檔分數線」？

(6) 合格方式部分專業有保留機制，可以2-3年為一個週期通過所有科目取得資格，部分則無，須在一個年度內通過所有科目考試，其考量理由為何？

(7) 各專業考試合格標準並非每年都固定，合格分數決定因素為何？

(五) 食品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1、食品安全是由何機構負責？食品安全標準與監測評估司的職責為何？

2、職司食品安全的專業技術人員名稱為何？其職業管理法規與考試辦法為何？職業權責為何？

3、食品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介紹？（考試分工、報考條件、考試科目、考試方式、合格標準等規定）

註：根據大陸「食品安全師職業資格認證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企業以及與食品安全相關的單位、部門必須配備專職的食品安全師。截至目前為止，大陸還沒有任何對食品生產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造成食品從業的幾百萬大軍良莠不齊，截至2004年底，大陸共有47所院校開設了食品安全專業，培養了一批食品安全管理人才，但仍缺乏能夠對食品生產與流通全過程進行安全管理的大批標準化專業從業人員。

貳、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概況

一、發展概要

(一) 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1993年前之專業技術人才職稱評審制度發展

大陸早期在計劃經濟體制下，「職稱制度」是對專業技術人才管理、評價專業技術人才學術技術水準和職業素質能力的一項主要制度，承襲傳統單位體制模式下的「職務聘任制」，即根據一個單位的實際需要，設置專業技術工作，規定明確的職責，在定編定員的基礎上，確定高中初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合理結構比例，在符合相應條件的專業技術人員中聘任或任命。80年代，基於適應市場經濟的發展與國際慣例接軌，開始改革計劃經濟體制下的職稱制度，國務院於1986年2月18日頒布「關於實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度的規定」，規定各地各部門可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專技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負責評議、審定專業技術人員是否符合相應專技職務的任職條件。

90年代起，為適應治理整頓、深化改革的需要，完善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度，使評聘專業技術職務轉入經常性工作，人事部於1990年11月10日頒布「企事業單位評聘專業技術職務若干問題暫行規定」（參見附錄1），該規定第11點：「...要改進評審方法，實行考試（含答辯）、考核、評審相結合，對不同系列、不同層次各有側重的辦法，客觀公正地測定申報人的任職條件和履行職責的能力、水準，具體內容和方式由各地區、各部門確定。」明確規定職稱評審可以「以考代評」、「考評結合」，考試成績合格者獲得相應的專業技術資格。在職稱制度下，逐漸建立專業技術人員以考試為主之評審機制，部分較為重要之職業資格，最後發展成為現階段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

(二) 1994年起，開始建立現階段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

1、90年代開始建立職業資格制度與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90年代中期，為打破計劃經濟體制下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的單位體制模式，提高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的市場化程度，開始建立職業資格制度，勞動部、人事部於1994年2月22日頒布「職業資格證書規定」(參見附錄2)，引進了職業資格考試的概念，對於部分較為重要專業，納入職業資格制度管理，職業資格並區分為從業資格(或稱職業水準評價類職業資格)和執業資格(或稱職業准入類職業資格)兩類資格，至於未納入執業或從業資格之職務考試，則多以資格考試、資格評價考試、職業水準考試稱之，該規定第2條：「(第1項)職業資格是對從事某一職業所必備的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基本要求。(第2項)職業資格包括從業資格和執業資格。從業資格是指從事某一專業(工種)學識、技術和能力的起點標準。執業資格是指政府對某些責任較大，社會通用性強，關係公共利益的專業(工種)實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獨立開業或從事某一特定專業(工種)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必備標準。」

對於職業資格如何評價，依「職業資格證書規定」第3條：「職業資格分別由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通過學歷認定、資格考試、專家評定、職業技能鑒定等方式進行評價，對合格者授予國家職業資格證書。」至於職業資格證書之作用，同規定第4條：「職業資格證書是國家對申請人專業(工種)學識、技術、能力的認可，是求職、任職、獨立開業和單位錄用的主要依據。」1995年1月17日，人事部再頒布「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暫行辦法」(參見附錄3)，該辦法第2條規定：「國家按照有利於經

濟發展、社會公認、國際可比、事關公共利益的原則，在涉及國家、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專業技術工作領域，實行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制度。」對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制度之執業資格與從業資格之考選管理，進一步規定從業資格得以通過學歷認定或考試兩種方式取得，執業資格僅能以通過考試方法取得，參加執業資格考試的報名條件根據不同專業另行規定。

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發展迄今邁入第20年，依人社部2012年統計資料，全年計511萬人參加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其中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的有145萬人。累計至2012年底，共有1,575萬人取得各類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書。

2、職業資格之執業資格制度，類似臺灣之專技人員制度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示，大陸執業資格制度建立目的：一是適應市場經濟體制下行業管理體制改革的需要，即由過去以「單位資質管理」為主，逐步過渡到以「個人資格和單位質量並重」管理；二是適應市場經濟體制下人才流動的需要，人才流動要有個人執業能力資格的評價制度，而執業資格制度被視為人才評價和選拔的有效制度；三是適應行業及行業人才國際化的需要，執業資格制度是國際上對人才評價和准入的通行作法，發展執業資格制度為行業實施「走出去」戰略提供了有力支持。

人社部表示，依職業資格證書規定，職業資格制度主要由該部負責，並組織實施考務工作，該部會同國務院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共建立實施49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其中屬執業資格26項，從業資格23項。但司法考試、註冊會計師考試、執業醫師考試三項，以及部分個別資格考試，如教師資格考試、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

試等，則係依照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直接由行業主管部門具體承擔，不在人社部主管範圍。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大陸專業技術職業資格之執業資格概念，實與臺灣專技人員極為相近，執業資格係某些責任較大，社會通用性強，關係公共利益的專業（工種）實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獨立開業或從事某一特定專業（工種）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必備標準，並且僅能以考試取得資格；執業資格實施註冊登記制度，全國範圍有效，未經註冊者，不得使用相應名稱和從事有關業務。

執業資格考試工作主要由人社部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業主管部門強調須按照客觀、公正、嚴格的原則組織進行；考試定期舉行，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統一組織、統一時間；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為執業資格的註冊管理機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業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核、註冊，並報國務院業務主管部門備案，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事（職改）部門負責對註冊工作的監督、檢查；取得「執業資格證書」者，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到指定的註冊管理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逾期不辦者，執業資格證書及考試成績不再有效；再次註冊者，應經單位考核合格並取得知識更新、參加業務培訓的證明。國務院行業主管部門負責確定必須由取得執業資格人員充任的關鍵崗位及工作規範，並負責檢查監督關鍵崗位的執業人員上崗及執業情況，對違反崗位工作規範者要進行處罰；對已在須由取得執業資格人員充任的關鍵崗位工作、但尚未取得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要

進行強化培訓，限期達到要求，對經過培訓仍不能取得執業資格者，必須調離關鍵崗位。

3、職業技能鑒定，類似臺灣之職業技能檢定

另大陸在勞工中推行職業技能鑒定，偏重以技能為主非屬專業技術職業資格制度，是一項基於職業技能水準的考核活動，1993年7月，勞動部頒布「職業技能鑒定規定」，規定了對勞工的技能水準或職業資格評定和管理辦法，目前主要由人社部授權的考試考核機構進行測量和評價，類似臺灣之職業技能檢定。職業技能鑒定種類多元，包括操作人員（如眼鏡驗光員）、生產人員、商業服務業人員（如中藥調劑員、導遊）、技術和其他人員、統一鑒定職業（如心理諮詢師、公共營養師及物流師）。若干重要之職業技能鑒定（如技師、高級技師之考評和技術等級考核等），亦發給職業資格證書，例如依人社部發布「關於做好2012年國家職業資格全國統一鑒定工作的通知」，包括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物流師、心理諮詢師、電子商務師、理財規劃師、專案管理師、企業資訊管理師、企業培訓師、秘書、網路編輯員（二級）、行銷師、職業指導人員等12個國家職業資格，辦理全國統一鑒定，發給職業資格證書。

依人社部2012年統計資料，共有職業技能鑒定機構10,963個，職業技能鑒定考評人員21.34萬人，全年共有1830.55萬人參加了職業技能鑒定，比2011年增長4.85%，1548.78萬人已取得不同等級職業資格，其中取得技師、高級技師職業資格的有46.71萬人。人社部表示，對於原歸屬人事部主管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與原歸屬勞動部主管之職業技能鑒定，在人社部整建兩部職能後，該部對於兩種考評制度，正思索未來如何加以整合。

二、法制體系

(一) 缺乏共通性考試法律規範，以發布個別職業資格管理行政法規與考試辦法為主

依據2012年與本次考察相關資料，大陸法律體系有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部門規章之位階，但較難從其外觀名稱即認定其位階高低，而應從發布機關來加以認定。人民代表大會及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及修改憲法、法律；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發布決定和命令；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之直屬機構，在本部門權限範圍內，得制定部門規章。

目前，職業資格制度建立後，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主要由人社部統一辦理，相關的法規數量很大，但比較分散，與考試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統計達3,000多種，惟共通性法規僅有人社部頒布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務工作規程」（如附錄4）、「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違紀違規行為處理規定」（如附錄5），但沒有如臺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類似的、獨立的專業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亦無類似「典試法」及相關授權子法等共通性法律體系。這種特點一般認為，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是以原職稱制度為基礎，經過逐步改革之產物，非一開始即為建立一個獨立的考試管理體系所導致結果。

相應的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管理規定主要體現在職稱制度改革的相關行政法規系列，如前所述「企事業單位評聘專業技術職務若干問題暫行規定」確立了考試制度，「職業資格證書規定」確立了職業資格考試制度，

「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暫行辦法」規定了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管理辦法。相關行業管理與考試規定，主要是由人社部會同行業行政主管機關針對某項專業頒布的管理規定或考試實施辦法。

(二) 少數專業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等，由管理法律直接規範並授權訂定考試辦法為例外

少數執業資格專業，如醫師、律師、會計師等考試，該類人員之考試法制，係由職業管理法律直接規範，如「執業醫師法」第8條規定：「國家實行醫師資格考試制度。醫師資格考試分為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和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醫師資格考試的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醫師資格考試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實施。」第9條至第11條規定參加執業醫師、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條件。另如「律師法」第5條規定：「國家實行律師資格全國統一考試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學專業專科以上學歷或者同等專業水準，以及高等院校其他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人員，經律師資格考試合格的，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授予律師資格。律師資格全國統一考試辦法，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制定」。「註冊會計師法」第7條規定：「國家實行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制度。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組織實施。」

(三) 2004年起，執業資格專業以法律設定行政許可為原則

大陸於2003年8月27日通過公布「行政許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1條規定：「為了規範行政許可的設定和實施，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共利益和社會秩序，保障和監督行政機關有效實施行政管理，根據憲法，制定本法。」第12條規定：「下列事項可以設定行政許可：…（第3款）提供公

眾服務並且直接關係公共利益的職業、行業，需要確定具備特殊信譽、特殊條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資格、資質的事項；」第14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2條所列事項，法律可以設定行政許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規可以設定行政許可。（第2項）必要時，國務院可以採用發布決定的方式設定行政許可。實施後，除臨時性行政許可事項外，國務院應當及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規。」人社部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均表示，此法通過後，成立新的執業資格，須有行業管理法律之授權或國務院制定行政法規始得為之，已無法直接由人社部與各部會決定實施。

三、組織分工

（一）人社部會同行業主管部門決定職業資格管理與考試辦法

2008年人社部成立後，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的行政管理職能劃歸人社部負責，爰目前多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考試權主要係由人社部職掌，行業行政主管機關參與考試的組織實施。依「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暫行辦法」第3條規定：「符合本辦法第2條規定的專業，由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提出建立職業資格的申請，經人事部審核批准後，共同擬定具體實施方案並頒布實施。」另依「職業資格證書規定」第7條亦規定：「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會同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研究和界定職業資格的範圍、職業（專業、工種）分類、職業資格標準以及學歷認定、資格考試、專家評定和技能鑒定的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職業資格證書實行政府指導下的管理體制，由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綜合管理。（第3項）勞動部負責以技能為主的職業資格鑒定和證書的核發與管理（證書的名稱、種類按現行規定執行）。（第4項）人事部負責專業技術人員的職業資格評價和證書的核發與管理。（第5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人

事行政部門負責本地區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的組織實施。」

(二) 人社部與行業主管部門共同組織實施考試與執業管理

依「職業資格證書規定」，職業資格考試工作須由人社部會同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按照客觀、公正、嚴格的原則組織進行。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須負責組織執業資格考試大綱的擬定、培訓教材的編寫和命題工作，並組織考前培訓和對取得執業資格人員的註冊管理工作；培訓要堅持考培分開、自願參加的原則，參與考試管理工作的人員不得參與培訓工作和參加考試。人社部負責審定考試科目、考試大綱和審定命題；確定合格標準；會同有關部門組織實施執業資格考試的有關工作，各地人事（職改）部門會同當地有關業務部門負責本地區執業資格考試的考務工作。

每年人社部會制定、頒布年度「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工作計畫」，發布年度專業技術人員考試的專案和報考時間。實施過程中，行業行政主管機關負責編制考試科目、考試大綱、考試教材、建立試題庫，統一規劃培訓等有關工作；人社部負責審定考試科目、考試大綱和考試試題，如由人社部負責具體考試考務，則由所屬事業單位「人事考試中心」組織實施。執業資格考試合格者，由人社部或其授權的部門頒發人社部統一印製，人社部和行業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蓋章的執業資格證書。另由於歷史原因，一些重要的執業資格考試目前仍由行業行政主管機關職掌，如醫師考試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職掌，並由該委員會下屬事業單位「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負責組織實施，國家司法考試由司法部職掌，由司法部所屬的事業單位「國家司法考試中心」負責組織實施，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辦法，由財政部門制定，委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組織實施。

(三) 人社部與行業主管部門組織實施考試管理模式

1994年起，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由人社部會同相關行業主管機關，在權限範圍內訂定部門規章即可開始運作，勿須制定法律，因此新的職業資格得以快速增加，該部會同國務院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共建立實施49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其中准入類職業資格26項，水準評價類職業資格23項。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行政許可法，成立新的執業資格，須行業管理法律有明確授權，人社部表示，修訂並通過相關法律極為困難，以致近年來新的執業資格建立有暫停情形。至於實施職業資格考試具體管理模式大致分為三種：

- 1、人社部與行業主管部門建立制度，具體考務工作委託人社部人事考試中心組織實施，如大部分之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等，目前職業資格考試多以此模式運作為主。
- 2、人社部與行業主管部門建立制度，具體考務工作依法授權或委託具備條件的行業協會組織實施；如人社部和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共同負責護士執業資格考試的政策制定、組織協調等工作，具體考務工作委託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所屬「人才交流服務中心」實施。
- 3、職業資格由國家統一規劃，相應行業主管部門獨立負責具體職業資格的組織實施和管理；除前述之律師考試、註冊會計師考試、執業醫師考試等，另個別資格考試依照相關法規規定，由有關部門具體承擔者，如教師資格考試、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等。

四、2013年考試種類與考試日期

2012年9月28日人社部辦公廳發布「關於2013年度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計畫及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部負責2013年度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計51類，依考試性質分類為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外語考試、專業技術人員電腦應用能力考試、專業技術資格評價考試、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專業技術人員職(執)業資格考試，其中屬職(執)業資格考試計32類，其考試類

項與考試日期如下表：

考試種類		考試日期	
全國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4月13-14日	
廣告專業技術人員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5月25-26日	
投資建設項目管理師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5月11-12日	
全國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考試	一級註冊建築師	2013年5月11-14日	
	二級註冊建築師	2013年5月11-12日	
全國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5月25-26日	
全國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5月25-26日	
管理諮詢師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5月26日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6月15-16日	
全國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6月15-16日	
一級註冊計量師		2013年6月15-16日	
全國品質中、初級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6月23日	
全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6月22-23日	
全國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設備監理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物業管理師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 勘察 設計 註冊 工程師 執 業 資 格 考 試	全國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土木工程師(水 利水電工程)執業資格考 試	水利水電工程規劃	2013年9月7-8日
		水工結構	2013年9月7-8日
		水利水電工程地質	2013年9月7-8日
		水利水電工程移民	2013年9月7-8日
		水利水電工程水土保持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電氣工程師執 業資格考試	發輸變電	2013年9月7-8日
		供配電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 師執業資格考試	暖通空調	2013年9月7-8日
		給水排水	2013年9月7-8日
		動力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環保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結構工程師執 業資格考試	一級結構	2013年9月7-8日	
	二級結構	2013年9月7-8日	
二級地震安全性評價工程師資格考試			
全國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14-15日	
註冊測繪師		2013年9月14-15日	
國際商務專業外銷員、國際商務師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14-15日	
通信專業技術人員初級和中級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9月14-15日	

全國房地產估價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2-13日
全國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2-13日
全國出版中、初級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3日
全國執業藥師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全國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全國註冊城市規劃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招標師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五、開放臺灣地區人民應考情形

人事部與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於2007年5月30日發布「關於向臺灣居民開放部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在本通知發布前，已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得應考珠寶玉石品質檢驗師資格和註冊建築師（註冊建築師於2006年12月4日由建設部發布相關通知）2類資格考試，本次通知接續開放應考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計15類（項），專業名稱分別為：經濟、會計、衛生、電腦技術與軟體、品質管制、翻譯、拍賣師、執業藥師、棉花品質檢驗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含珠寶評估專業）、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造價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和註冊稅務師。

凡符合上述17類（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報名條件的臺灣地區人民，按照就近和自願的原則，在大陸的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相應專業考試考務管理機構指定的地點報名並參加考試。在報名時，應向當地考試報名機構提交「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凡本專業考試報名條件中有專業學歷和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年限規定的，還應提交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認可的相應專業學歷或學位證書和本人工作單位出具的從事相應專業工作年限的證明。由於部分專業考試科目的成績實行滾動管理辦法，報名和參加同一專業各科目考試的地點應相對固定。確有特殊情況，需在異地報名並參加剩餘科目考試的，在報名時應按規定向當地考試管理機構提交本人上次參加本專業考試的檔案號，以便合成考試成績和頒發資

格證書。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於2009年5月27日發布「關於再向臺灣居民開放部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再開放10類（11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分別為：統計、審計、價格鑒證師、社會工作者、國際商務、土地登記代理人、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安全工程師、勘察設計領域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該兩部門於2013年6月28日發布「關於繼續向臺灣居民開放部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繼續開放10類（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分別為：通信、出版、投資建設項目管理師、管理諮詢師、假肢與矯行器製作師、地震安全性評價工程師、監理工程師、註冊驗船師、註冊設備監理師和註冊計量師。報名與應考規範與前揭規定相同。

另外個別部會發布者如衛生部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07年4月3日發布「關於臺灣地區居民和獲得國外醫學學歷的中國大陸居民參加醫師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司法部於2008年6月4日發布「臺灣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財政部於2009年4月7日發布「關於印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居民及外國人參加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辦法》的通知」，亦分別開放臺灣地區人民應執業醫師資格、註冊會計師與國家司法考試。

參、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一、組織職掌

目前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權主要係由人社部職掌，2008年根據第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將原人事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之職責整合組建，成立人社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其業務涵括範圍甚廣，主要職責計列13項，包括：

- (一) 擬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事業發展規劃、政策，起草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並組織實施和監督檢查。
- (二) 擬訂人力資源市場發展規劃和人力資源流動政策，建立統一規範的人力資源市場，促進人力資源合理流動、有效配置。
- (三) 負責促進就業工作，擬訂統籌城鄉的就業發展規劃和政策，完善公共就業服務體系，擬訂就業援助制度，完善職業資格制度，統籌建立面向城鄉勞動者的職業培訓制度，牽頭擬訂高校畢業生就業政策，會同有關部門擬訂高技能人才、農村實用人才培養和激勵政策。
- (四) 統籌建立覆蓋城鄉的社會保障體系。統籌擬訂城鄉社會保險及其補充保險政策和標準，組織擬訂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關係轉續辦法和基礎養老金全國統籌辦法，統籌擬訂機關企事業單位基本養老保險政策並逐步提高基金統籌層次。會同有關部門擬訂社會保險及其補充保險基金管理和監督制度，編制全國社會保險基金預決算草案，參與制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政策。
- (五) 負責就業、失業、社會保險基金預測預警和資訊引導，擬訂應對預案，實施預防、調節和控制，保持就業形勢穩定和社會保險基金總體收支平衡。
- (六) 會同有關部門擬訂機關、事業單位人員工資收入分配政

策，建立機關企事業單位人員工資正常增長和支付保障機制，擬訂機關企事業單位人員福利和離退休政策。

- (七) 會同有關部門指導事業單位人事制度改革，擬訂事業單位人員和機關工勤人員管理政策，參與人才管理工作，制定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和繼續教育政策，牽頭推進深化職稱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後管理制度，負責高層次專業技術人才選拔和培養工作，擬訂吸引國（境）外專家、留學人員來華（回國）工作或定居政策。
- (八) 會同有關部門擬訂軍隊轉業幹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計畫，負責軍隊轉業幹部教育培訓工作，組織擬訂部分企業軍隊轉業幹部解困和穩定政策，負責自主擇業軍隊轉業幹部管理服務工作。
- (九) 負責行政機關公務員綜合管理，擬訂有關人員調配政策和特殊人員安置政策，會同有關部門擬定國家榮譽制度和政府獎勵制度。
- (十) 會同有關部門擬訂農民工工作綜合性政策和規劃，推動農民工相關政策的落實，協調解決重點難點問題，維護農民工合法權益。
- (十一) 統籌擬訂勞動、人事爭議調解仲裁制度和勞動關係政策，完善勞動關係協調機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勞動保護政策，組織實施勞動監察，協調勞動者維權工作，依法查處重大案件。
- (十二) 負責本部和國家公務員局國際交流與合作工作，制定派往國際組織職員管理制度。
- (十三)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以下就人社部負責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單位略述如下：

(一) 人社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與職業能力建設司

人社部根據上述職責，設23個內設機構，負責專業技術人員業務單位主要有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沿續原人事部管理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職能）及職業能力建設司（沿續原勞動部管理勞工職業技能鑒定職能），其主

要職掌如下：

- 1、**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擬訂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和繼續教育政策；承辦深化職稱制度改革事宜；健全博士後管理制度；承擔高層次專業技術人才規劃和培養工作，承擔組織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的選拔工作；擬訂吸引國（境）外專家、留學人員來華（回國）工作或定居政策；擬訂國（境）外機構在國內招聘專業技術骨幹人才管理政策。該司內部分綜合處、專家處、職稱處、留學人員和回國專家處、博士後處、繼續教育處等6處（相當於科層級）。
- 2、**職業能力建設司**：擬訂城鄉勞動者職業培訓政策、規劃；擬訂高技能人才、農村實用人才培養和激勵政策；在國家教育工作方針政策指導下，擬訂技工學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發展規劃和管理規則，指導師資隊伍和教材建設；完善職業技能資格制度；組織擬訂職業分類、職業技能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該司內部分綜合技能人才處、技工院校管理處、職業培訓處、職業技能資格處等4處。

（二）人社部人事考試中心

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實施「政事分離」政策，考試制度、計畫、審題決定、合格標準與證書發放等由人社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會同行業主管部門決定，人社部負責具體考試考務工作則由所屬事業單位「人事考試中心」組織實施，其前身為人事部全國職稱考試指導中心，成立於1990年11月。內部設置11個處（室），編制55人，並僱用12名派遣人員，其中各3個處負責公務員考試與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務。另該中心有一處專屬命題基地，含廚工等相關服務人員30餘人。該中心業務職能如下：

- 1、承擔由人社部組織實施的國家統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外語等級考試、電腦應用能力考試、國家公務員錄用考試。

- 2、**考試的考務管理運作**：考試所涉及的考試報名、試卷印製、考試實施、閱卷分析、證書發放等各個環節，與相關的管理系統和規範的業務操作程式。
- 3、**考試研究與考試資訊技術開發**：考試理論和考試技術方法的研究，建立基礎考試題庫與公務員錄用考試公共科目題庫。建有“中國人事考試網”網站，“人事考試管理資訊系統”。
- 4、**社會化考試服務與業務拓展**：為各級各類單位提供人員招聘、內部競聘和院校招生的考試與測評服務，考試品種和規模逐年增加。
- 5、**國內外考試的代理業務**：國內外各種考試的代理業務，目前通過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在9個省市代理和推行博思(BULATS)考試。

人事考試中心目前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務概略如下：

- 1、於2013年負責53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務，每項資格考試之科目介於2至6科間，全年應考約1千1百萬科目次（每年介於1,000萬至1,200萬之間）。
- 2、報名費由各省市收取（得視該省市條件訂不同收費，並上報財政部立項），並上繳財政部，每科目最高得收取50元人民幣（註冊建築師與翻譯師部分科目例外得逾50元），該中心考務經費係財政部撥付，每年約9千餘萬人民幣，用以支付命題費（少部分考試行業主管機關委請該中心辦理命題工作）、試題運送費與主觀題閱卷費等。
- 3、職業資格考試均為臨時命題，極少建置題庫試題，命題無須入闈，命妥試題集中中心相關處之保險庫保管，國家級考試試題均於5處之監獄進行印製，考前由2名公安以郵政車（含火車）或飛機全程押赴各省市保管。
- 4、職業資格考試因應考人數眾多與未建置題庫，除註冊會計師自2012年開始採行電腦化測驗外（非該中心辦理），其他職業資格考試均未實施。

- 5、考後均不公布試題與答案（由司法部職掌之國家司法考試為唯一例外）。
- 6、少數如建築師或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等考試外，主觀題均實施試卷影像掃描後進行集中於一處進行線上閱卷；依所提供考試試卷樣本，題數固定，作答區域固定。
- 7、職業資格考試及格標準，2005年以前原以60%得分為原則，並得視該次考試成績上下5%調整，2006年以後則固定為60%得分，不作調整。
- 8、榜示後得複查成績，並得提起行政訴訟，惟該中心表示實際提起訴訟案件極少，多年來僅少數個案，亦無敗訴案件。

二、主管考務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簡介

人事考試中心辦理考務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包括與臺灣工程技師考試相類似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Engineer）」執業資格考試制度，係本次考察重點之一，將於下一章介紹，至於該中心辦理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依考試性質與開始辦理時間依序簡介如下，供爾後進一步瞭解其他專技考試體系參考：

（一）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外語等級考試、電腦應用能力考試

1、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外語等級考試

1998年7月，人事部發布「關於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外語等級統一考試的通知」，決定自1999年開始，實行全國專業技術人員職稱外語等級統一考試，加強專業技術人員外語學習，提高專業技術人員隊伍的整體素質，增強專業技術人員在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中的競爭能力，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和科技進步，凡專業技術職務試行條例中規定專業技術人員需具備一定外語水準的，在晉升專業技術職務時應參加相應級別的職稱外語統一考試。

語種分為英語、日語、俄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其中英語劃分為綜合、理工、衛生3個專業類別（原財經類的內容合併到綜合類中），其他語種不分專業類

別，考試題目均為客觀題，全部在答題卡上作答，考試時間為2小時。考試由人社部統籌規劃、指導並確定合格標準，考試考務工作的組織與實施由人社部人事考試中心負責。目前考試等級劃分和適用範圍如下表：

考試等級	A	B	C
適用範圍	1. 高教、科研、衛生、工程系列中申報高級專業技術職務或其他系列中申報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者。 2. 申報高級國際商務師者。	1. 衛生、工程系列中在縣及縣以下所屬單位工作的人員申報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者。 2. 高教、科研、衛生、工程系列中申報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者。 3. 翻譯系列中申報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者（限第二外語）。 4. 高級專業技術職務未分正副的系列（工程系列除外）申報高級專業技術職務或其他系列中申報副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者。	1. 翻譯系列中申報中級專業技術職務（第二外語）或其他系列申報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第二外語）者。 2. 衛生、工程系列中在縣及縣以下所屬單位工作的人員申報中級專業技術職務或其他系列申報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者。

2、專業技術人員電腦應用能力考試

人事部發布「關於全國專業技術人員電腦應用能力考試的通知」，從2002年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專業技術人員電腦應用能力考試，並將考試成績作為評聘專業技術職務的條件之一。電腦應用能力考試的科目設定，是針對專業技術人員的實際應用需要，目前已推出的考試科目，包括了作業系統、辦公應用、網路應用、資料庫應用、圖像製作、其他等6大類別，共25個考試科目，基本覆蓋了電腦和網路方面最為常見的應用領域如下表，不同地區和部門自主確定應考科目數量，應試人員自主選擇考試科目；實行全國統一考試大綱、統一考試題庫、統一合格標準；每一科目單獨考試，每套試卷共有40道題，考試時間為50分鐘。

考試實施得自主選擇考試時間，不設定全國統一的考試時間，各地考點可根據本地的實際情況，自行確定考試次數和考試時間；自由選擇考點，只要到人事部門正式設置的考點報名，都可以參加考試；考試系統能夠自動評閱應試人員作答結果，及時報告考試分數；可多次重複考試，直到其通過該科目；網上採集報名資訊，

應試人員只需按照規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點參加考試即可；考試現場取像，在應試人員入場之前現場取像，用於識別應試人員身分，並將此照片列印到應試人員的考試證書上；考前臨時組卷，不同的應試人員所生成的試卷也不同。應試人員不受學歷和資歷的限制，不僅專業技術人員，社會其他人員也可以報名參加該項考試；每一科目考試合格的人員，可獲得人社部統一印製並用印的「全國專業技術人員電腦應用能力考試合格證」。

專業技術人員電腦應用能力考試為人事考試中心唯一實施電腦化測驗考試，其考試科目如下表：

應用類別	科目	備註
作業系統	中文 Windows98 作業系統	應試人員任選其一
	中文 Windows XP 作業系統	
辦公應用	Word97 中文字處理	應試人員任選其一
	Word2003 中文字處理	
	WPS Office 辦公組合中文字處理	
	金山文字 2005	
	Excel97 中文試算表	應試人員任選其一
	Excel2003 中文試算表	
	金山表格 2005	
	PowerPoint97 中文演示文稿	應試人員任選其一
	PowerPoint2003 中文演示文稿	
	金山演示 2005	
網路應用	電腦網路應用基礎	應試人員任選其一
	Internet 應用	
	FrontPage 2000 網頁製作	應試人員任選其一
	Dreamweaver MX 2004 網頁製作	
資料庫應用	Visual FoxPro 5.0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2000 資料庫管理系統	
圖像製作	AutoCAD (R14) 製圖軟體	應試人員任選其一
	AutoCAD2004 製圖軟體	
	Photoshop 6.0 圖像處理	
	Flash MX 2004 動畫製作	
	Authorware 7.0 多媒體製作	
其他	Project 2000 專案管理	
	用友財務 (U8) 軟體	

(二) 專業技術資格考試

1、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

1993年1月，人事部發布「人事部關於印發〈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暫行規定〉及其〈實施辦法〉的通知」，決定在經濟專業人員中實行中、初級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制度。分為工商、農業、商業、財政稅收、金融、保險、運輸（水路、公路、鐵路、民航）、人力資源、郵電、房地產、旅遊經濟、建築經濟15個專業。

2、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

2003年，人事部發布「關於印發〈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暫行規定〉的通知」，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納入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制度，考試等級劃分為(一)資深翻譯；(二)一級口譯、筆譯翻譯；(三)二級口譯、筆譯翻譯；(四)三級口譯、筆譯翻譯。

(三) 專業技術人員職(執)業資格考試

1、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1992年6月，建設部發布「監理工程師資格考試和註冊試行辦法」，開始實施監理工程師資格考試，為在工程建設中從事監理的專業技術人員。1996年8月，建設部、人事部發布「建設部、人事部關於全國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工作的通知」，從1997年起，正式舉行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執業藥師資格考試

1994年3月，人事部、國家醫藥管理局發布「執業藥師資格制度暫行規定」；1995年7月，人事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布「執業中藥師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從此開始實施執業藥師資格制度（僅適用於藥店，至於醫療體系之藥房專業人員，係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另外辦理職業資格考試）。1999年4月，人事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布「人事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修訂印發〈執業藥師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和〈執業藥師資

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對原有考試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明確執業藥師、中藥師統稱為執業藥師。

3、註冊建築師考試

1994年9月，建設部、人事部發布「建設部、人事部關於建立註冊建築師制度及有關工作的通知」，決定實行註冊建築師制度，並成立了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1995年國務院頒布了「註冊建築師條例」，1996年建設部發布「註冊建築師條例實施細則」。註冊建築師分一級註冊建築師和二級註冊建築師。

4、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考試

1995年10月，依據「人事部、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布「關於印發〈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開始實施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制度。2002年2月，人事部、財政部發布「關於調整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考試有關政策的通知」，對原有考試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

5、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1996年，依據人事部、建設部「關於印發〈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的通知」，開始實施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為在建設工程中從事造價業務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1998年1月，人事部、建設部發布「關於實施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當年首次實施了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6、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

1996年11月，依據人事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註冊稅務師資格制度暫行規定〉的通知」，開始實施註冊稅務師資格制度，為從事稅務代理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1999年1月，人事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印發〈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並於當年首次實施了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

7、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考試

1997年，依據人事部、國家經貿委、司法部發布「關於印發〈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及〈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開始實施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制度，專職從事企業法律事務工作的專業人員。2002年人事部發布「關於調整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考試有關規定的通知」，對原有考試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

8、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考試

1999年6月，依據人事部、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關於印發〈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和〈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開始實施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制度，為從事涉案標的價格鑒定、認證、評估工作的專業人員。2001年11月，人事部辦公廳發布「關於2002年上半年各專業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對考試管理辦法進行了部分調整。

9、註冊城市規劃師執業資格考試

1999年，依據人事部、建設部「關於印發〈註冊城市規劃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及〈註冊城市規劃師執業資格認定辦法〉的通知」，開始實施城市規劃師執業資格制度。2000年2月，人事部、建設部發布「關於印發〈註冊城市規劃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2001年5月人事部、建設部辦公廳發布「關於註冊城市規劃師執業資格考試報名條件補充規定的通知」。

10、品質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2000年12月，人事部、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發布「關於印發〈品質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暫行規定〉和〈品質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開始實施品質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制度。適用對象為在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中從事品質專業工作及相關工作的人員。考試分初級和中級兩個級別，取得初級

資格，作為品質專業崗位職業資格的上崗證，可根據「工程技術人員職務試行條例」有關規定，聘任為工程技術員或助理品質工程師職務；取得中級資格，作為某些重要產品生產企業關鍵品質崗位職業資格的必備條件，可根據「工程技術人員職務試行條例」有關規定，聘任為品質工程師職務。

11、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2001年8月，人事部、新聞出版總署發布「關於印發〈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暫行規定〉和〈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開始實施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制度。適用對象為在圖書、期刊、音像、電子等出版單位（包括出版社、期刊社）中從事編輯、出版、校對、發行等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考試分初級和中級兩個級別。取得初級資格，作為從事出版專業崗位工作的上崗證，可以根據「出版專業人員職務試行條例」有關規定，聘任為助理編輯（助理技術編輯或二級校對）職務；取得中級資格，作為從事出版專業某些關鍵崗位工作的必備條件，可根據「出版專業人員職務試行條例」有關規定，聘任為編輯（技術編輯或一級校對）職務。

12、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執業資格考試

2001年，人事部、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發布「關於印發《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和《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在工程諮詢行業實行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執業資格制度，凡在經濟建設中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機構，必須配備一定數量的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示，此項資格目前已改為水平評價制度(即從業資格)，且以諮詢工作內涵來看，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等，都可以從事工程諮詢工作。

13、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考試

2002年，人事部、國土資源部聯合發布「關於印發〈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和〈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取得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是從事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和發起設立土地登記代理機構的必備條件。

14、國際商務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2002年6月，人事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發布「關於印發〈國際商務專業人員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和〈國際商務專業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的通知」，對原有國際商務職業資格制度進行調整，將國際商務職業資格劃分執業資格和從業資格，國際商務師為執業資格，是從事國際商務專業工作關鍵崗位的必備條件，外銷員為從業資格，是從事國際商務職業的基本條件。

15、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

2002年，人事部、建設部聯合發布「關於印發〈建造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的通知」，「關於印發〈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建造師執業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為從事建設工程項目總承包、施工管理的專業技術人員。

16、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

2002年，人事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為了加強對安全生產工作的管理，提高安全生產專業技術人員的素質，保障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確保安全生產，根據《安全生產法》和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的有關規定，發布「關於印發〈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和〈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認定辦法〉的通知」。從2004年開始，對生產經營單位中安全生產管理、安全工程技術工作和為安全生產提供技術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業技術人員實行執業資格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中安全生產管理、安全工程技術工作等崗位及為安全生產提供技術服務的仲介機構，必須配備一定數量的註冊安

全工程師。

17、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

2002年，人事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為了提高核安全專業技術人員素質，規範核安全關鍵崗位的管理，確保核與輻射環境安全，維護國家和公眾利益，根據《環境保護法》、《民用核設施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和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的有關規定，發布「關於印發〈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的通知」和「關於印發〈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自2003年起，對在核能和核技術應用及為核安全提供技術服務的單位中從事核安全關鍵崗位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實行執業資格制度，納入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統一規劃管理。

18、註冊設備監理師執業資格考試

2003年，人事部、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印發〈註冊設備監理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註冊設備監理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設備監理師執業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為根據設備監理合同獨立執行設備工程監理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

19、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職業資格考試

2004年，人事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布「關於印發〈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職業資格暫行規定〉、〈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職業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從事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須取得職業資格證書。

20、一、二級註冊計量師資格考試

2006年，人事部、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布「關於印發〈註冊計量師制度暫行規定〉、〈註冊計量師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計量師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為從事規定範圍計量技術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分一級註冊計量師和二級註冊計量師。

肆、大陸臨床執業醫師考試制度

一、制度建置

(一) 1998年6月26日「執業醫師法」制定通過，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大陸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曾於 1950 年代初發布過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辦法，但由於當時特定的時代背景和多種因素影響，這一辦法發布後很快就被廢止。為了加強醫師隊伍的建設，提高醫師的職業道德和業務素質，保障醫師的合法權益，保護人民健康，自 1985 年起，衛生部開始組織起草「執業醫師法」，歷經了 10 幾年的調查研究和論證，「執業醫師法」草案於 1995 年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此後又經過多次徵求意見和反覆修改，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9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最終以法律形式確定了大陸實行醫師資格考試制度。大陸的醫師資格考試是對於取得兩級四類醫師執業資格所實施統一的國家考試制度，該法所稱醫師，包括執業醫師和執業助理醫師。

(二) 1999年7月16日衛生部頒布「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衛生部令第4號)，並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衛生部根據執業醫師法第 8 條的規定，訂定「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醫師資格考試是評價申請醫師資格者是否具備執業所必須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考試。醫師資格考試方式的具體內容和方案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制定。醫師資格考試實行國家統一考試，每年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確定，提前 3 個月向社會公告。

(三) 2005年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修訂「醫師資格考試

違規處理規定」的通知，2008年又修正「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第34條條文

為規範對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維護醫師資格考試的公平、公正，保障參加醫師資格考試的考生、從事和參與醫師資格考試工作人員的合法權益，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根據「執業醫師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對「醫師資格考試違紀處理暫行規定」進行了修訂，2005年頒布「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處理規定」，原「醫師資格考試違紀處理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2008年大陸修正「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第34條條文，對於在考試區域利用通訊工具或者電子設備發送試題答案或試卷內容及參與有組織作弊之考生，處以當年考試成績無效並終身不得報名參加醫師資格考試之重罰，相較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僅對於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大陸罰則較本部為重。

(四) 2013年衛生部改制，與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整合組建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大陸醫師資格考試並增設至38種類別

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改制，整合組建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根據原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公告（第18號），2013年開設朝醫和傣醫考試，並在全國繼續開展鄉鎮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試點工作。鄉鎮執業助理醫師考試報名、資格審核及考試時間等按照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規定進行。截至目前為止，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共有38種類別，報考

類別全稱如下：

- 1、臨床執業醫師。
- 2、臨床執業助理醫師。
- 3、臨床執業助理醫師（鄉鎮）。
- 4、口腔執業醫師。
- 5、口腔執業助理醫師。
- 6、公共衛生執業醫師。
- 7、公共衛生執業助理醫師。
- 8、具有規定學歷中醫執業醫師。
- 9、具有規定學歷中醫執業助理醫師。
- 10、具有規定學歷中醫執業助理醫師（鄉鎮）。
- 11、具有規定學歷中醫（朝醫）專業執業醫師。
- 12、具有規定學歷中醫（朝醫）專業執業助理醫師。
- 13、具有規定學歷中醫（壯醫）專業執業醫師。
- 14、具有規定學歷中醫（壯醫）專業執業助理醫師。
- 15、具有規定學歷蒙醫執業醫師。
- 16、具有規定學歷蒙醫執業助理醫師。
- 17、具有規定學歷藏醫執業醫師。
- 18、具有規定學歷藏醫執業助理醫師。
- 19、具有規定學歷維醫執業醫師。
- 20、具有規定學歷維醫執業助理醫師。
- 21、具有規定學歷傣醫執業醫師。
- 22、具有規定學歷傣醫執業助理醫師。
- 23、師承和確有專長中醫執業醫師。
- 24、師承和確有專長中醫執業助理醫師。
- 25、師承和確有專長中醫（朝醫）專業執業醫師。
- 26、師承和確有專長中醫（朝醫）專業執業助理醫師。
- 27、師承和確有專長中醫（壯醫）專業執業醫師。
- 28、師承和確有專長中醫（壯醫）專業執業助理醫師。

- 29、師承和確有專長蒙醫執業醫師。
- 30、師承和確有專長蒙醫執業助理醫師。
- 31、師承和確有專長藏醫執業醫師。
- 32、師承和確有專長藏醫執業助理醫師。
- 33、師承和確有專長維醫執業醫師。
- 34、師承和確有專長維醫執業助理醫師。
- 35、師承和確有專長傣醫執業醫師。
- 36、師承和確有專長傣醫執業助理醫師。
- 37、中西醫結合執業醫師。
- 38、中西醫結合執業助理醫師。

(五) 考試辦理情形

據國家醫學考試中心於「中國醫師能力評價」期刊 2006 年第 1 卷第 1 期發表之論文引述，在「執業醫師法」頒布後，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 日，由各考區組織的第一次實踐技能考試開考。同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第一次醫師資格考試綜合筆試在大陸地區 31 個考區近 400 個考點同時進行。2 年之後，從 2001 年起，實踐技能考試和綜合筆試每年同一時間在全國進行。7 年來，廣大執業醫師考試工作者克服了大陸地區執業醫師考試專職考試機構少、考生數量多而分布廣、考務工作量大等困難，實現了考試設計、考試技術、考務管理、資訊技術應用的穩步發展，發揮了對醫學教育改革與發展的導向作用，在人才評價和提高醫學人才能力和素質方面發揮了應有的作用，累計組織 270 多萬名西醫類、中醫類、執業醫師和執業助理醫師考生參加考試，注入了 118 萬名執業醫師和執業助理醫師，占大陸醫師總數的 78%。

二、考選組織

參加醫師資格考試是取得大陸醫師資格的必備條件。考試原由「衛生部」職掌，由「衛生部」下屬事業單位「國家

醫學考試中心」負責組織實施。2013 年執業醫師主管機關改制，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取代原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整合組建。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設醫政醫管局，主要職責為擬訂醫療機構、醫療技術應用、醫療質量、醫療安全、醫療服務、採供血機構管理等有關政策規範、標準並組織實施，擬訂醫務人員執業標準和服務規範，擬訂醫療機構和醫療服務全行業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指導醫院藥事、臨床實驗室管理等工作，參與藥品、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管理工作。監督指導全國醫療機構評審評價，擬訂公立醫院運行監管、績效評價和考核制度。

原衛生部設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全國醫師資格考試工作；委員會下設辦公室和專門委員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成立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負責本轄區的醫師資格考試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的主要領導兼任。醫師資格考試考務管理實行同級衛生行政部門領導下的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考區、考點三級分別責任制。

(一) 國家醫學考試中心

國家醫學考試中心是原衛生部直屬衛生行業各類全國性考試的技術服務專門機構，成立於 1985 年，是大陸最早建立的全國性專業考試機構之一。考試項目包括國家執業醫師資格考試、衛生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全國醫學博士外語統一考試、全國衛生系統外語水平考試、醫學研究生入學考試、全國采供血機構人員崗位培訓考核、衛生駐外人員後備人選英語選拔考試、國際眼科醫師基礎知識和臨床知識考試及 ASCPi 國際認證考試等。

配合衛生部 2013 年改制，國家醫學考試中心之督導層級已於該年 12 月提升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領

導，具體負責醫師資格考試的技術性工作，其職責是：

- 1、組織擬定考試大綱和命題組卷的有關具體工作；
- 2、組織制定考務管理規定；
- 3、承擔考生報名信息處理、製卷、發送試卷、回收答題卡等考務工作；
- 4、組織評定考試成績，提供考生成績單；
- 5、提交考試結果統計分析報告；
- 6、向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報告考試工作；
- 7、指導考區辦公室和考點辦公室的業務工作；
- 8、承擔命題專家的培訓工作；
- 9、其他。

(二) 考區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為考區，考區主任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主管領導兼任。考區的基本情況和人員組成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備案。考區設辦公室，其職責是：

- 1、制定本地區醫師考試考務管理具體措施；
- 2、負責本地區的醫師資格考試考務管理；
- 3、指導各考點辦公室的工作；
- 4、接收或轉發報名信息、試卷、答題卡、成績單等考試資料；向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寄送報名信息、答題卡等考試資料；
- 5、復核考生報名資格；
- 6、處理、上報考試期間本考區發生的重大問題；
- 7、其他。

(三) 考點

考區根據考生情況設置考點，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備案。考點應設在地或設區的市。考點設主考一人，由地或設區的市級衛生行政部門主管領導兼任。

考點設置應符合考點設置標準。考點設辦公室，其職責是：

- 1、負責本地區醫師資格考試考務工作；
- 2、受理考生報名，核實考生提供的報名材料，審核考生報名資格；
- 3、指導考生填寫報名信息表，按統一要求處理考生信息；
- 4、收取考試費；
- 5、核發《准考證》；
- 6、安排考場，組織培訓監考人員；
- 7、負責接收本考點的試卷、答題卡，負責考試前的機要存放；
- 8、組織實施考試；
- 9、考試結束後清點試卷、答題卡，寄送答題卡並銷毀試卷；
- 10、分發成績單並受理成績查詢；
- 11、處理、上報考試期間本考點發生的問題；
- 12、其他。

三、考試規定

國家醫學考試中心主管之醫師資格考試分為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和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醫師資格統一考試的辦法，由衛生部制定。醫師資格考試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實施。經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

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根據本轄區考生情況及專業特點，依據實踐技能考試大綱，負責實施實踐技能考試工作；承擔實踐技能考試的機構或組織內設若干考試小組，每個考試小組由3人以上單數考官組成，其中1名為主考官；主考官應具有副主任醫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並經承擔實踐技能考試機構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推薦。實踐技能考試合格者方能參加醫學綜合筆試。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向考區提供

醫學綜合筆試試題和答題卡、各考區成績冊、考生成績單及考試統計分析結果。

(一) 報名

1、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以「執業醫師法」和原衛生部發布的「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傳統醫學師承和確有專長人員醫師資格考核考試辦法」、「醫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規定(2006年版)」以及1999年以來衛生部陸續下發的有關醫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認定的文件為依據。

凡符合「執業醫師法」第9條所列條件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在1998年6月26日前獲得醫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後又取得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醫士從業時間和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後執業時間累計滿5年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醫師資格考試。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是指國務院教育部門認可的各類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的學歷。

凡符合「執業醫師法」第10條所列條件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是指省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認可的各類高等學校醫學專業專科學歷；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是指經省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認可的各類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中專學歷。

2、報名時間及地點

醫師資格考試於每年2月下旬至3月中旬開放網上報名，之後於3月下旬至4月上旬為現場資格審核時間。考生必須在規定時間內進行網上報名和現場資格審核，逾期不予補報(2013年網上報名時間為2月27日至3月15日，現場資格審核時間為3月18日至4月8日)。考生應到工作(試用)單位所在地考點指定的地點辦理資

格審核手續。考生工作（試用）單位與戶籍所在地跨省、地區分離的，由試用單位推薦，可在試用單位所在地報名參加考試。

3、報名程序

(1) 考生在網上報名期間登陸國家醫學考試中心網站（www.nmec.org.cn）進行網上報名。考生登陸國家醫學考試中心網站點擊網上報名後，應認真閱讀醫師資格考試「網上報名須知」、「報名流程」、「報名表填寫說明」、「醫師資格考試考生承諾書」及衛生部關於修訂「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第34條的通知、衛生部關於明確「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中參與有組織作弊情形的通知、「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處理規定」等相關文件。在同意考生誠信承諾後，按網站提示要求如實填錄個人資訊。填錄完成後，按要求提交資訊，並列印「醫師資格考試報名暨醫師資格申請表」。

(2) 網路報名成功的考生在規定時間到現場資格審核地點向考點提交：

①本人有效身分證明及影本，包括本人身分證、軍官證、文職幹部或士兵證，臺、港、澳考生需提交往來大陸通行證和身分證、外籍護照。如果考生報名時存在或正在辦理有效身分證明階段等特殊原因的，可提交所在單位開具的、由地方市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確認的、有本人近期脫帽近照的證明辦理報名手續，考生須憑此證明和其他規定證件方能入場考試；證明影本由考點保存2年。

②畢業證書原件及影本。

③考生試用（或實習）機構出具的試用（或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的證明。

- ④執業助理醫師申報執業醫師考試的，還應當提交「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證書」、「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原件或影本、執業時間和考核合格證明。工作單位是醫療機構的，考生需提交該機構的執業許可證影本。
- ⑤報考醫師資格考試的傳統醫學師承或確有專長人員，需提交「傳統醫學師承出師證書」、「傳統醫學醫術確有專長證書」及「傳統醫學師承和確有專長人員醫師資格考核合格證書」。
- ⑥列印的「醫師資格考試報名暨醫師資格申請表」。
- (3) 經工作人員初步審核，具備報考資格的考生，收取身分證明影本、畢業證書原件和影本，試用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的證明等材料，執業助理醫師申報執業醫師考試的還要收取「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證書」、「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原件和影本，收取考生考試費，開具相應單據。
- (4) 考生憑考試費單據，領取「考生指導手冊」等材料。
- (5) 現場拍照，由考點統一採集考生人像。因特殊原因未能網上填錄個人資訊的考生，資格審核現場提供電腦現場錄入考生個人資訊，資訊錄入完成後，由考點採集考生人像。個人人像採集完成後，考點現場列印的「醫師資格考試報名暨授予醫師資格申請表」，考生需認真核對列印表格內容及本人照片，核對無誤後，在規定位置簽名承諾誠信參加考試。
- (6) 考生在審核現場應仔細核對、確認報名資訊，簽字確認後的報名資訊一律不得更改。若報名資訊與審核後的事實不符，一經核實，將按原衛生部關於修訂「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第 34 條的通知、衛生部關於明確「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中參與有組

織作弊情形的通知、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印發的「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處理規定」的有關規定處理。

4、准考證的使用

准考證是考生進入考場參加考試以及領取成績單的憑證，應妥善保存。准考證號全國統一規則編排，是管理考生資訊、識別身分的代碼。

從 2002 年起，醫師資格實踐技能考試和醫學綜合筆試分別使用不同的准考證號和不同的准考證，實踐技能考試准考證代表考生經資格審核具備參加實踐技能考試資格，醫學綜合筆試准考證是考生實踐技能考試合格，具備參加醫學綜合筆試的許可證件。

5、網上報名須知

- (1) 考生正式報名前，應仔細閱讀報名須知，並按要求認真填寫個人基本資訊，填寫內容必須真實、完整、準確。
- (2) 網上報名成功後，考生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到所在考點指定的地點現場進行資格審核、確認報名資訊、辦理繳費手續等工作。
- (3) 對考生的現場資格審核時間及具體要求（包括考生照片採集方式）以考點通知為準。
- (4) 考生需妥善保管個人密碼，並對個人密碼的使用及安全負全部責任。未在規定時間內到指定的報名現場進行資格審核、確認報名資訊及辦理繳費手續者，網上報名無效。
- (5) 現場資格審核需提交：
 - ①本人有效身分證明原件及影本。本人有效身分證明包括本人身分證、軍官證、文職幹部或士兵證、往來大陸通行證和身分證（臺、港、澳考生）、護照

(外籍考生)。如果考生報名時存在或正在辦理有效身分證明等特殊原因的，可提交所在單位開具的、由地方市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確認的、有本人近期脫帽近照的證明辦理報名手續，考生須憑此證明和其他規定證件方能入場考試。證明影本由考點保存 2 年。

②畢業證書原件及影本。

③考生試用（或實習）機構出具的試用（或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的證明。

④執業助理醫師申報執業醫師考試的，還應當提交「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證書」、「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原件或影本、執業時間和考核合格證明。工作單位是醫療機構的，考生需提交該機構的執業許可證影本。

⑤報考醫師資格考試的傳統醫學師承或確有專長人員，需提交「傳統醫學師承出師證書」、「傳統醫學醫術確有專長證書」及「傳統醫學師承和確有專長人員醫師資格考核合格證書」。

⑥考生報名照片。考生報名照片應當為近 6 個月內的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白底照片（該照片同時用於醫師資格證書和醫師執業證書的制證，不得更換）。

(6) 香港非大陸學歷考生現場審核地點為深圳；澳門非大陸學歷考生現場審核地點為珠海；臺灣非大陸學歷考生可按照就近和自願的原則，在大陸任何一個考點進行現場審核。

(7) 考生在審核現場應仔細核對、確認報名資訊，簽字確認後的報名資訊一律不得更改。若報名資訊與審核後的事實不符，一經核實，將按照衛生部關於修訂「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第 34 條的通知、衛生

部關於明確「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中參與有組織作弊情形的通知」、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印發的「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處理規定」的有關規定處理。

(二) 應考資格

執業醫師法所稱醫師，包括執業醫師和執業助理醫師。國家實行醫師資格考試制度。醫師資格考試分為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和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醫師資格統一考試的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醫師資格考試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實施。

1、執業醫師資格考試應考資格為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試用期滿 1 年的；
- (2) 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後，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 2 年的；
- (3) 具有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 5 年的。

2、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應考資格為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或者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試用期滿 1 年的；
- (2) 以師承方式學習傳統醫學滿 3 年或者經多年實踐醫術確有專長的，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確定的傳統醫學專業組織或者醫療、預防、保健機構考核合格並推薦。

(三) 考試類別

醫師考試分為兩級四類，所謂兩級四類，即指執業醫師和執業助理醫師兩級，每級分為臨床、中醫、口腔、公共衛生四類。中醫類包括中醫、民族醫和中西醫結合，其中民族醫又含蒙醫、藏醫、維醫、傣醫、朝醫、壯醫。截至目前為止，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共有 38 種類別，其中臨床執業醫師相當於臺灣之醫師類科。

(四) 考試內容及方式

醫師資格考試分實踐技能考試和醫學綜合筆試兩部分。實踐技能考試由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師資格認證中心統一命題，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負責組織實施；醫學綜合筆試全部採用選擇題並實行全國統一考試，由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師資格認證中心承擔國家一級的具體考試業務工作。

1、實踐技能考試

實踐技能考試採用多站測試的方式，考區設有實踐技能考試基地，根據考試內容設置若干考站，考生依次通過考站接受實踐技能的測試。每位考生必須在同一考試基地的考站進行測試。

醫師資格實踐技能考試的具體組織形式和內容分別以「醫師資格實踐技能考試實施方案」和「醫師資格考試大綱」為依據。實踐技能考試是評價申請醫師、助理醫師資格者，是否具備執業所必須的基本技能考試。實踐技能考試採用 3 站式考試的方式。考區、考點按照「醫師資格實踐技能考試實施方案」的要求設立實踐技能考試基地，考生在實踐技能考試基地依次通過 3 站，接受實踐技能的測試。每位應考生必須在同一考試基地內完成全部考站的測試。

考生持「醫師資格實踐技能准考證」應考，並根據

准考證上所註攜帶必需物品（如本人有效身分證、工作服、口罩、帽子以及口腔類所需的離體牙等）和著裝要求（公共衛生類的考生不准穿裙裝和高跟鞋參加考試）。考試基地設候考廳，考生在候考廳等待考試，等待考試過程中不得外出，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工具。考試基地設考試引導員，負責引導考生進入每個考站。

醫師資格實踐技能考試總分為 100 分，60 分合格。西醫類臨床醫師資格考試實踐技能考試內容與方式：

(1) 第一考站：

①考試內容：病史採集和病例分析。

②考試方法：紙筆考試。

(2) 第二考站：

①考試內容：體格檢查和基本操作技能。

②考試方法：體格檢查採用考生互相操作或考生在被檢查者身體上進行操作；基本操作考試方法採用在醫學教學類比人或醫用模組等設備上進行操作，考官在操作後提出相關問題。

(3) 第三考站：

①考試內容：心肺聽診、影像（X 線、CT）診斷、心電圖診斷和醫德醫風。

②考試方式：多媒體考試，考生在電腦上根據題目要求進行作答。

表 1 西醫類臨床類別各站分數與考試時間

考 站	考 試 專 案	分 值 (分)		考 試 時 間 (分 鐘)	
第一站	病史採集	15	37	11	26
	病例分析	22		15	
第二站	體格檢查	20	40	13	24
	基本操作技能	20		11	

第三站	心肺聽診	試題 1	4	23	15
		試題 2	4		
	影像 (X 線、CT)	試題 1	2		
		試題 2	2		
		試題 3	2		
	心電圖	試題 1	3		
		試題 2	4		
	醫德醫風		2		
合 計			100	65	

在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領導下，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根據本轄區考生情況及專業特點，依據實踐技能考試大綱，負責實施實踐技能考試工作。已經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報考執業醫師資格的，可以免予實踐技能考試。

經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批准的，符合「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二級以上醫院（中醫、民族醫、中西醫結合醫院除外）、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標準的機構，承擔對本機構聘用的申請報考臨床類別人員的實踐技能考試。除前款規定的人員外，其他人員應根據考點辦公室的統一安排，到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指定的地或設區的市級以上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或組織參加實踐技能考試。該機構或組織應當在考生醫學綜合筆試考點所在地。

實踐技能考試考官的聘用任期為 2 年，承擔實踐技能考試的考官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取得主治醫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滿 3 年；
- (2) 具有 1 年以上培訓醫師或指導醫學專業學生實習的工作經歷；
- (3) 經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進行考試相關業務知識的培訓，考試成績合格，並由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頒發實踐技能考試考官聘任證書。

承擔實踐技能考試的機構或組織內設若干考試小組。每個考試小組由 3 人以上單數考官組成。其中 1 名為主考官。主考官應具有副主任醫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並經承擔實踐技能考試機構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推薦，報考點辦公室審核，由考點主考批准。

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須自行迴避；應試者也有權以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迴避：

- (1) 是應試者的近親屬；
- (2) 與應試者有利害關係；
- (3) 與應試者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考試公正的。

實踐技能考試機構或組織應對應試者所提交的試用期 1 年的實踐材料進行認真審核。考試小組進行評議時，如果意見分歧，應當少數服從多數，並由主考官簽署考試結果。但是少數人的意見應當寫入筆錄。評議筆錄由考試小組的全體考官簽名。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要加強對承擔實踐技能考試工作的機構或組織的檢查、指導、監督和評價。

經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批准的，符合「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二級以上醫院（中醫、民族醫、中西醫結合醫院除外）、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標準的機構，應當將考生考試結果及有關資料報考點辦公室審核。考點辦公室應在醫學綜合筆試考試日期 15 日前將考生實踐技能考試結果通知考生，並對考試合格的，發給由主考簽發的實踐技能考試合格證明。

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指定的地或設區的市級以上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或組織，應於考試結束後將考生考試結果及有關資料報考點辦公室審核，由考點辦公室將考試結果通知考生，對考試合格的，發給由主考

簽發的實踐技能考試合格證明。具體上報和通知考生時間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規定。

2、醫學綜合筆試

實踐技能考試合格的考生應持實踐技能考試合格證明，方可參加醫學綜合筆試（2013年實踐技能考試時間為7月1日至15日，醫學綜合筆試於9月14日至15日舉行）。西醫類醫師資格考試醫學綜合筆試測試內容、考試形式以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審定頒布的「醫師資格考試大綱」為依據。

表2 臨床執業醫師資格考試醫學綜合筆試方案及內容

科目類別	比例	科目
基礎科目	13%	生理學、生物化學、病理學、藥理學、醫學微生物學、醫學免疫學
專業科目	75%	內科學（含傳染病學）、外科學、婦產科學、兒科學、神經病學、精神病學
公共科目	12%	衛生法規、預防醫學、醫學心理學、醫學倫理學

醫師資格考試醫學綜合筆試於每年9月中旬舉行。執業醫師考試時間為2天，分4個單元；執業助理醫師考試時間為1天，分2個單元，每單元均為兩個半小時。

醫學綜合筆試全部採用選擇題形式。各類選擇題均由題幹和選項兩部分組成。題幹是試題的主體，可由一段短語、問句或不完全的陳述句組成，也可由一段病例、圖表、照片或其他臨床資料來表示；選項由可供選擇的片語或短句組成，也稱備選答案。

醫師資格考試採用A型和B型題，共有A1、A2、A3、A4、B1五種題型。醫師資格考試總題量約為600題，助理醫師資格考試適當減少或不採用A3型題。總題量為300題。現將各種題型簡要介紹如下：

(1) A1型題（單句型最佳選擇題）答題說明

每一道試題下面有 A、B、C、D、E 五個備選答案，請考生從中選擇一個最佳答案，並在答題卡上將相應題號的相應字母所屬的方框塗黑。

(2) B1 型題（標準配伍題）答題說明

提供若干組試題，每組試題共用在試題前列出的 A、B、C、D、E 五個備選答案，請考生從中選擇一個與問題關係最密切的答案，並在答題卡上將相應題號的相應字母所屬的方框塗黑。某個備選答案可能被選擇一次、多次或不被選擇。

(3) A2 型題（病例摘要型最佳選擇題）答題說明

每一道試題是以一個小案例出現的，其下面都有 A、B、C、D、E 五個備選答案，請考生從中選擇一個最佳答案，並在答題卡上將相應題號的相應字母所屬的方框塗黑。

(4) A3 型題（病例組型最佳選擇題）答題說明

提供若干個案例，每個案例下設若干道試題。請考生根據案例所提供的資訊，在每一道試題下面的 A、B、C、D、E 五個備選答案中選擇一個最佳答案，並在答題卡上將相應題號的相應字母所屬的方框塗黑。

(5) A4 型題（病例串型最佳選擇題）答題說明

提供若干個案例，每個案例下設若干道試題。請考生根據案例所提供的資訊，在每一道試題下面的 A、B、C、D、E 五個備選答案中選擇一個最佳答案，並在答題卡上將相應題號的相應字母所屬的方框塗黑。有的試題中提供了與病例相關的輔助或假定資訊，要根據該題提供的資訊來回答問題，這些資訊不一定與病例中的具體病人有關。

醫師資格考試試卷（包括備用卷）和標準答案，啟用前應當嚴格保密；使用後的試卷應予銷毀。

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向考區提供醫學綜合筆試試卷和答題卡、各考區成績冊、考生成績單及考試統計分析結果。考點在考區的領導監督下組織實施考試。考試中心、考區、考點工作人員及命題人員，如有直系親屬參加當年醫師資格考試的，應實行迴避。

醫師資格考試結束後，考區應當立即將考試情況報告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醫師資格考試的合格線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確定，並向社會公告。考生成績單由考點發給考生。考生成績在未正式公布前，應當嚴格保密。

（五）醫師資格考試醫學綜合筆試分數的公布

- 1、考試分數：醫師資格考試醫學綜合筆試由國家醫學考試中心統一組織閱卷評分，考試所獲得的考生考試分數是卷面答題的原始分數。
- 2、考試分數的公布：醫師資格考試醫學綜合筆試結束後，在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規定的時限內，考生考試正式分數將以成績單的形式寄到各考區，考試成績以國家醫學考試中心下發的考試成績單為準。考生可在當地衛生行政部門（考試報名所在地）領取考試成績單。考生也可在國家醫學考試網上([http:// www.nmec.org.cn](http://www.nmec.org.cn))查詢考試原始分數。考試成績以國家醫學考試中心下發的考試成績單為準。
- 3、成績單：考試成績單是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向考生報告考試分數的唯一正式檔，也是考生申請註冊的重要依據，須妥善保存。如成績單印刷錯誤或姓名、考試類別等列印有誤時，可向考點辦公室提出重新列印的書面申請，經考點、考區核查確屬列印（印刷）有誤時，按規定程

式重新發放成績單。考試成績單手寫、複印均屬無效。

(六) 資格申請

經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每年醫師資格考試醫學綜合筆試合格分數線的通知，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向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師資格認證中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中醫藥管理局，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發布。

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頒發衛生部統一印制的「醫師資格證書」，該證書是執業醫師資格或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證明文件。

取得醫師資格的，向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除規定不予註冊的情形外，受理申請的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日內准予註冊，並發給由「衛生部」統一印製的醫師執業證書。醫療、預防、保健機構可以為本機構中的醫師集體辦理註冊手續。

四、大陸與臺灣醫師考試制度比較

(一)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報考之規定

在大陸從事醫療行為，必須經由考試取得大陸的「醫師資格證書」後方可為之。也就是必須依據大陸現行「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的規定，參加大陸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下屬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舉辦「醫師資格考試」合格。

具有外國醫師證照者，仍須按照執業醫師法規定，經過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合格，始得在大陸境內執業。但若是外國人，不具大陸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則只能參加考試，不能執業。

根據大陸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公安部、國務院台辦及國務院港澳辦於 2001 年 9 月 3 日發布的《關於取得內地醫學專業學歷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規定，正式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參加醫師資格考試。臺港澳醫師申請參加大陸醫師考試，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有經大陸國務院認可的中國全日制普通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
 - 2、取得大陸醫學專業後，若申請參加醫師資格考試，還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所學專業符合大陸地區醫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規定；
 - (2) 取得規定學歷後，在大陸地區的醫療機構內在執業醫師指導下接受參加醫師資格考試所需的專業訓練（實習）滿 1 年。
 - 3、取得大陸醫學專業後，可以向其學歷教育的所在高等院校提出實習申請，實習期為 1 年；
 - 4、接受臺港澳實習醫師實習的大陸醫學高等院校必須設有附屬醫院；
 - 5、持有有效的出入境身分證明文件，並遵守大陸地區有關法律；
 - 6、取得國家醫師考試資格「准考證」方可參加是項考試；考試合格後獲授「醫師資格證書」。
 - 7、已參加中國醫師資格考試而未能通過的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如果再次申請參加考試，並按照有關規定須重新進行實習的，應當按照大陸地區通知的要求重新申請實習。
- (二)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執業之特殊規定

2008年2月27日衛生部發布新聞，決定：凡「同時具備三項條件」的臺灣地區永久居民，如果申請大陸醫師資格，通過認定方式即可核發「醫師資格證書」，規定的3項條件為：

- 1、2007年12月31日前取得臺灣地區合法行醫資格滿5年（限2002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醫師證書者）；
- 2、具有臺灣地區專科醫師資格證書；
- 3、目前正在臺灣地區醫療機構中執業。

對於不具備上述條件的臺灣地區永久居民，仍按照衛生部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下發的「關於臺灣地區居民和獲得國外醫學學歷的中國大陸居民參加醫師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有關規定，參加大陸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後取得相應的「醫師資格證書」。以上認定條件及辦法同時對香港、澳門地區的醫師適用。

衛生部於2008年初公告臺、港、澳醫師證照開放認證的措施，具有臺灣合法行醫資格並且是臺灣永久性居民的醫師，可以申辦大陸醫師執業證照辦理資格。臺灣醫師可申請的大陸醫師資格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同時具備以上認定條件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及其有關規定之醫師，可申請大陸醫師資格認定。

此種醫師換證實施近3年來，由於坊間多重馬車的收費狀況造成亂象，自2012年起大陸地區已授權臺灣醫務管理學會所設立之「臺灣醫師大陸換照執行委員會」辦理醫師換證專業的服務，並將此業務採單一窗口「單軌制」，收費標準為每人新臺幣4萬元整。

（三）大陸地區醫事人員高等學歷在臺灣採認限制

有關大陸中醫、醫師學歷，因各界看法不一，衛

生福利部考量國內醫事人員養成涉及教、考、用三階段，以及各類醫事人員養成尚涉及實習場所醫院容額之限制，為避免資源稀釋及本國生受教權益受損、保障國民之健康安全等因素，爰建議不開放大陸地區高等教育醫事相關系所學歷之採認。2010年8月19日經朝野立委協商同意，立法院二、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修正條文，明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即大陸地區醫事人員高等學歷不得採認。

(四) 大陸與臺灣現行醫師考試制度比較

兩岸現行醫師考試制度在設計上各有獨特之處，茲就本次參訪心得，比較列如以下兩表：

表 3 大陸臨床執業醫師與臺灣醫師考試內容及方式比較

大陸				臺灣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實踐技能考試		醫學綜合筆試		基礎醫學筆試		臨床醫學筆試	
各考站 考試專案	考試分值 及時間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及 配分比例	科目名稱	題型、考 試時間及 配分	科目名稱	題型、考 試時間及 配分
第一站： 1. 考試內容：病史採集和病例分析。 2. 考試方法：紙筆考試。	考試時間 26分鐘， 佔分比值 37分。	生理學、 生物化學、 病理學、 藥理學、 醫學微生物學、 醫學免疫學	基礎科目， 佔 13%。	醫學(一) (包括解剖學、 胚胎學、 組織學、 微生物學、 免疫學、 寄生蟲學、 公衛生學等 科目及其 臨床相關 知識)	1. 題型： 測驗式 試題， 題數100 題，每 題1分。 2. 考試時 間2小 時。 3. 配分 100分。	醫學(三) (包括內 科、家庭 醫學科等 科目及其 相關臨床 實例與醫 學倫理)	1. 題型： 測驗式 試題， 題數80 題，每 題1.25 分。 2. 考試時 間2小 時。 3. 配分 100分。
第二站： 1. 考試內容：體格檢查和基本操作。 2. 考試方法：體格檢查	考試時間 24分鐘， 佔分比值 40分。	內科學 (含傳染 病學)、 外科學、 婦科學、 產科學、 兒科學、 神經病 學、精神 病學	專業科目， 佔 75%。	醫學(二) (包括生 理學、生 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等 科目及其 臨床相關 知識)	1. 題型： 測驗式 試題， 題數100 題，每 題1分。 2. 考試時 間2小 時。 3. 配分	醫學(四) (包括小 兒科、皮 膚科、神 經科、精 神科等科 目及其相 關臨床實 例與醫學 倫理)	1. 題型： 測驗式 試題， 題數80 題，每 題1.25 分。 2. 考試時 間2小 時。

<p>採用考生互相或在操作生檢考者上操基考法在教學類或模組備行，在後相問。</p>					100分。		3. 配分 100分。
<p>第三站：內容聽影心和醫風。2. 考式：電生腦目進。</p>	<p>考試時間15分鐘，佔分比值23分。</p>	<p>衛生法規、預防醫學、醫學倫理學</p>	<p>公共科目，佔12%。</p>	<p>1. 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已屆滿6年者，應重新報考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得報考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2. 自2012年8月1日以後，臺灣公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通過臨床技能測驗合格。 3. 經選配分發而於2013年1月1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通過臨床技能測驗合格。</p>	<p>醫學(五) (包括外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與醫學倫理)</p>	<p>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與醫學倫理)</p>	<p>1. 題型：測驗式試題，題數80題，每題1.25分。 2. 考試時間2小時。 3. 配分：100分。 1. 題型：測驗式試題，題數80題，每題1.25分。 2. 考試時間2小時。 3. 配分：100分。</p>
<p>醫師資格考試總分為100分，60分合格。</p>	<p>實踐技能考試總分為100分，60分合格。</p>	<p>考試時間為2天，分4個單元，每單元均為2個半小時。</p>					

表 4 大陸臨床執業醫師與臺灣醫師考試制度比較

比較項目	大陸	臺灣
創制年別	1999年	1950年
職業主管機關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3年執業醫師主管機關改制，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取代原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整合組建。)	衛生福利部(2013年7月19日行政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2013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考試機關	醫師資格考試考務管理實行同級衛生行政部門領導下的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考區、考點三級分別責任制。	考試院、考選部、考試院組織之典試委員會（該次考試任務編組）
辦理考試法規	執業醫師法 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	醫師法 醫師法施行細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典試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考試等級	醫師考試分為兩級4類，所謂兩級4類，即指執業醫師和執業助理醫師兩級，每級分為臨床、中醫、口腔、公共衛生4類。其中臨床醫師截至目前為止，招考3種類別： 1. 臨床執業醫師 2. 臨床執業助理醫師 3. 臨床執業助理醫師（鄉鎮）	醫師類科考試只設高考1個等級。
應考資格	1. 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試用期滿1年的； 2. 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後，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2年的； 3. 具有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5年的。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2012年8月1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醫師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2013年1月1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3. 84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4.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2012年1月1日以後畢業

		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考試方式	1. 第一部分實踐技能考試 2. 第二部分醫學綜合筆試	1. 第一階段考基礎醫學科目，採筆試。 2. 第二階段於臨床技能測驗及格後考臨床醫學科目，亦採筆試。
應試科目	1. 實踐技能考試內容與方式： (1) 第一考站：病史採集和病例分析（紙筆考試）。 (2) 第二考站：體格檢查和基本操作技能（體格檢查採用考生互相操作或考生在被檢查者身體上進行操作；基本操作考試方法採用在醫學教學類比人或醫用模組等設備上進行操作，考官在操作後提出相關問題）。 (3) 第三考站：考試內容：心肺聽診、影像（X 線、CT）診斷、心電圖診斷和醫德醫風（多媒體考試，考生在電腦上根據題目要求進行作答）。 2. 醫學綜合筆試方案及內容： (1) 基礎科目（13%）：生理學、生物化學、病理學、藥理學、醫學微生物學、醫學免疫學。 (2) 專業科目（75%）：內科學（含傳染病學）、外科學、婦產科學、兒科學、神經病學、精神病學。 (3) 公共科目（12%）：衛生法規、預防醫學、醫學心理學、醫學倫理學。	1. 第一階段考基礎醫學科目 2 科： (1) 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2) 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2. 第二階段考臨床醫學科目 4 科： (1) 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2) 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3) 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4) 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試題題型	1. 第一部分實踐技能考試。 2. 第二部分醫學綜合筆試，採用 A 型和 B 型題，共有 A1、A2、A3、A4、B1 五種題型，總題量約為 600 題。	測驗式試題，醫學(一)及醫學(二)各 100 題，醫學(三)、醫學(四)、醫學(五)及醫學(六)各 80 題，總題量為 520 題。
科目減免	有（已經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報考執業醫師資格的，可以免予實踐技能考試。）	無
每年辦理考試次數	1 次	2 次

考試時間	1. 實踐技能考試：分3站，第一站26分鐘，第二站24分鐘，第三站15分鐘，共65分鐘。 2. 醫學綜合筆試：考試時間為2天，分4個單元，每單元均為2個半小時。	每科目2小時，合計12小時。(另臨床技能測驗(OSCE)計12站，每站10分鐘，合計2小時)
命題大綱	有。臨床、口腔、公共衛生類別、中醫(壯醫)實踐技能考試和醫學綜合筆試，以及中醫、中西醫結合醫學綜合筆試啟用「醫師資格考試大綱(臨床、口腔、公共衛生類別及中醫部分類別)2013年版」。	有
建置題庫	有(建置試題數大約是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20倍以上)。	有(建置試題數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5倍)。
相似題比對措施	有	有
考畢試題是否准許攜帶離場	否	是
公布試題	否	是
公布答案	否	是
是否准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	否	是
合格標準	1. 實踐技能考試總分為100分，60分合格。 2. 醫學綜合筆試總分600分，2012年合格分數為360分(部分年別合格分數略有增減)。每年醫學綜合筆試結束後，考區立即將考試情況報告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醫師資格考試的合格線由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後，向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師資格認證中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中醫藥管理局發布。	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註冊執業	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執業醫師資格，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頒發衛生部統一印制的「醫師資格證書」，該證書是執業醫師資格的證明文件，得向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除規定不予註冊的情形外，受理申請的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日內准予註冊，並發給由「衛生部」統一印製的醫師執業證書。	醫師考試及格者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並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即能加入公會，辦理執業登記後執業。考選部於榜示後完成核校考試及格人員基本資料即同時將檔案與紙本請證清冊，分別提供考試院及衛生福利部開始辦理製證，採行雙證同步寄發。

伍、大陸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制度

一、制度建置

(一)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主管行業之執業資格建立情形概況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示，大陸建設行業執業資格制度的探索始於1980年代末期，隨著當時改革開放，為規範建築市場秩序，保證工程質量，同時也為推動大陸建設行業走向國際市場和引進外資，原建設部決定按照國際慣例在工程監理、建築設計等領域建立監理工程師和建築師執業資格註冊制度，並多次到國外進行考察。在借鑒國外經驗並結合大陸實際，1992年建立了註冊監理工程師和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制度，1997年建立了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目前該部主管9類註冊師制度，分別是建築師、勘察設計工程師、城市規劃師、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建造師、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和物業管理師，至2012年底，取得執業資格人員共有105萬人（不含二級），註冊人數73.3萬人，各註冊師（勘察設計工程師除外）建立時間、考試時間、註冊、執業時間及註冊人員情況如下表：

註冊師名稱	制度建立時間	考試開始時間	開始註冊時間	開始執業時間	至2012年註冊人數
建築師(一級)	1992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6,702人
監理工程師	1992年	1994年	1992年	1995年	135,891人
房地產估價師	1995年	1995年	1993年	1995年	41,279人
造價工程師	1996年	1998年	2000年	2000年	120,000人
城市規劃師	1999年	2000年	2005年	--	14,081人
房地產經紀人	2001年	2003年	2004年	水平評價	25,845人
建造師(一級)	2002年	2004年	2007年	2008年	282,397人
物業管理師	2005年	2010年	2013年	--	10,000人

(二) 2001年，成立全國註冊工程師工作領導小組，推動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需要（WTO於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大陸於2001年加入），加快註冊工程師制度的建立，人事部、建設部於2001年1月8日發布「關於成立全國註冊工程師工作領導小組的通知」，由該小組統一協調和指導各類註冊工程師制度的規劃實施工作，分行業逐步建立和推行工程技術各專業領域的執業資格註冊制度。小組成員，由人事部副部長擔任組長，建設部副部長擔任執行組長，成員組織部門包括中國工程院、教育部高教司、國家計委人事司、國家經貿委人事司、交通部水運司、鐵道部建設管理司、國家環保總局科技司、國土資源部人事司、國家測繪局人事司、水利部水電規劃設計總院、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建設部執業註冊管理中心。

(三) 2001年，發布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總體框架及實施規劃

人事部、建設部同時於2001年1月4日發布「關於發布《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總體框架及實施規劃》及《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的通知」，結合國情並參照國外註冊執業制度的通行作法，勘察設計行業執業註冊資格分為三大類，即：註冊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景觀設計師。根據分行業分類建立和推行執業註冊制度的原則，有關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總體框架及實施規劃如下：

1、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專業劃分總體框架

專用分類	執業範圍	涵蓋工程內容
1 土木	岩土工程	各類建設工程的岩土工程
	水利工程	水壩、灌渠、河道整治等
	港口與航道工程	碼頭、航道、防波堤、船閘等
	公路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隧道等
	鐵路工程	鐵路、輕軌工程、隧道等
	民航工程	機場跑道、滑行道、停機坪等

2	結構	房屋結構工程	工業與民用建築
		塔架工程	各類塔架及構築物
		橋樑工程	各類橋樑
3	公用設備	暖通及空調工程	採暖、通風、空調等
		動力工程	供熱、製冷、供氣、燃氣等
		給排水工程	城市給排水及工業與民用建築給排水工程
4	電氣	發電、傳輸工程	發電、輸變電、供配電、自控
		供配電工程	照明、防雷接地等
5	機械	機構製造工程	製造工藝、設備及生產線等
6	化工	化工工程	化工、石化、化纖、醫藥、輕化
7	電子工程	電子資訊工程	(待研究確定)
		廣播電影電視工程	
8	航太航空	航太航空工程	
9	農業	農業工程	
10	冶金	冶金工程	
11	礦業/礦物	礦業/礦物工程	
12	核工業	核工業工程	
13	石油/天然氣	石油/天然氣工程	
14	造船	造船工程	
15	軍工	軍工工程	
16	海洋	海洋工程	
17	環保	環保工程	

2、建立和完善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執業法規、標準和管理辦法

- (1) 逐步制定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的法律規章，明確註冊工程師的法律地位，作為開展執業註冊工作的依據。
- (2) 制定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教育評估、職業實踐、考試、註冊、執業、繼續教育等標準。
- (3) 制定管理機構設置及職責分工管理辦法。

3、註冊工程師名稱及執業範圍界定：採用專業分類命名執業註冊名稱，即「註冊XX工程師」，如「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某些專業如需明確執業範圍的可在註冊證書上加註執業範圍。

4、管理辦法

- (1) 人事部、建設部的職責：

- ①籌備成立協調議事機構—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
 - ②指導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 ③制定各專業實施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的政策規定；
 - ④對註冊工程師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 ⑤協調各部門、各專業之間的關係。
- (2) 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職責：
- ①受人事部、建設部的委託，實施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總體框架方案，負責審批專業委員會提交的各項報告；
 - ②負責組織協調全國統一的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工作與教育評估工作；
 - ③負責制定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職業實踐、考試、註冊、執業、繼續教育等標準的統一原則；
 - ④確定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命題工作規程。審定考試大綱、年度試題、評分標準與合格標準；
 - ⑤統一印製註冊證書，規範執業印章的統一模式和編號；
 - ⑥指導、協調、監督、檢查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專業管理委員會和地方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 ⑦負責與境外註冊工程師機構的聯絡與交流及資格互認工作；
 - ⑧委員會下設專家組及常設辦事機構，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3) 國務院有關部門或政府授權的行業協會的職責：
- ①協助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籌備成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專業管理委員會；
 - ②審核專業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規定；

- ③監督專業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的執業活動。
- (4) 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專業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 ①受有關部委或行業協會的委託，並在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統一指導下，組織制定本專業註冊工程師考試大綱，建立並管理考試試題庫、負責組織閱卷評分，提出本專業評分標準和合格標準建議；
 - ②負責專業註冊工程師的註冊、繼續教育、培訓以及監督管理等工作；
 - ③參與本專業的教育評估工作；
 - ④頒發統一印製的註冊證書，製作和管理執業印章。
- (5) 地方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在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和專業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組織實施考試、培訓、註冊、繼續教育等具體工作。

5、實施計畫

- (1) 組建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2001年制定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暫行規定及實施細則、專業註冊工程師各項程序及管理辦法；指導開展建立註冊工程師制度的各項工作。
- (2) 各專業管理委員會，按照專業劃分，本著既有利於管理，又不造成專業劃分過細過多的原則，專業管理委員會除土木可按執業範圍成立專業管理委員會外，其他均按專業劃分設置，具體意見如下：
 - ①土木專業委員會的職能由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代行，主要負責指導、協調土木專業的管理事務；
 - ②岩土專業管理委員會：由建設部負責組建；
 - ③水利專業管理委員會：由水利部負責組建；

- ④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管理委員會：由交通部負責組建；
- ⑤公路專業管理委員會：由交通部負責組建；
- ⑥鐵路專業管理委員會：由鐵道部負責組建；
- ⑦民航專業管理委員會：由國家民航總局負責組建；
- ⑧結構專業管理委員會：已組建；
- ⑨公用設備專業管理委員會：由建設部、中國機械工業勘察設計協會負責組建；
- ⑩電氣專業管理委員會：由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等牽頭組建；
- ⑪電子資訊專業管理委員會：由資訊產業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牽頭組建；
- ⑫化工專業管理委員會：由醫藥、輕化等部門參加，中國化工勘察設計協會牽頭負責組建；
- ⑬機械專業管理委員會：由中國機械工業勘察設計協會負責組建；

上述專業管理委員會準備工作成熟的，制定具體實施計畫，經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審批同意後，即開始實施。其他專業管理委員會根據工作發展需要再行組建。

- (3) 完善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考試大綱，2001年增設塔架、橋樑專業的考試內容。
- (4) 土木、公用設備、電氣、化工等專業涉及面廣，安全性強，直接關係到國家財產和人民生命安全，將逐步在3-5年內分別實行註冊執業制度。岩土工程、港口工程等專業已做了大量的準備工作，條件基本成熟，在近兩年內推行註冊執業制度。
- (5) 其他專業的註冊工程師的各項工作將根據行業和市場需要由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制定實

施計畫。

- (6) 教育評估工作由建設部、教育部牽頭，相關行業部門參加，與考試準備工作同時開展；首批將對土木、結構、公用設備、電氣、化工等五個專業的有關重點院校進行教育評估，公布評估結果。
- (7) 參照國際慣例和國內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成功做法，由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制定統一的考試標準。考試分為勘察考試和專業考試，各基礎、專業考試的題型、題量統一。
- (8) 總體規劃，到2010年全面實行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執業註冊制度。

6、其他問題

- (1) 關於註冊建築師：註冊建築師制度按照《註冊建築師條例》已於1995年在全國推行，第一批註冊建築師於1997年開始執業，目前工作開展順利。根據專業發展，擬在註冊建築師中增設註冊室內（裝飾）設計師，其可行性由人事部、建設部會同有關部門另行論證。
- (2) 關於註冊景觀設計師：註冊景觀設計師主要從事風景園林設計、城市及社區景觀設計和廣場設計。
- (3) 註冊景觀設計師執業制度目前尚處於論證階段，待條件成熟時，參照註冊建築師的模式和管理辦法成立全國註冊景觀設計師管理委員會，指導開展執業註冊工作。

二、各類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制度

在前揭發布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總體框架及實施規劃之前，1997年已先建立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工作領導小組成立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劃建立18類（23項）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至目前為止已陸續建立10類（13項）以「註冊」為名之工程師執業資格（詳如下表），其中之6類

(8項)已開始舉行考試，5類已開始進行註冊，2類已開始執業，至2012年底，取得資格人數12.7萬人，完成註冊登記人數為86,403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示，至於勘察設計框架下其他專業工程師建立條件則尚未成熟。另為了保證該等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順利實施，對於在實施註冊工程師考試之前，已經達到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水準的，均可經「考核認定」，獲得註冊工程師資格（類似臺灣專利師法第35條規定，在本法施行前，具有相當資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編號	註冊工程師專業別		制度建立時間	開考時間	開始註冊時間	開始執業時間
1	土木	1-1 岩土工程	2002年	2002年	2005年	2009年
		1-2 水利水電工程(考試分水利水電工程規劃、水工結構、地質、移民、水土保持5個方向)	2005年	2005年		
		1-3 港口與航道工程	2003年	2005年		
		1-4 道路工程	2007年			
2	結構	工業與民用建築	1997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塔架工程				
		橋樑工程				
3	公用設備工程(考試分給水排水、暖通與空調、動力工程3個方向)		2003年	2003年	2010年	
4	電氣工程(考試分發電與傳輸、供配電工程2個方向)		2003年	2003年	2010年	
5	機械工程		2003年			
6	化工工程		2003年	2003年	2010年	
7	冶金工程		2005年			
8	礦業/礦物工程		2005年			
9	石油/天然氣工程		2005年			
10	環保工程		2005年	2005年		

另在學歷認證部分，通過認證不是成為註冊工程師的必要條件，但通過認證學校的畢業生在參加資格考試時，可提前1至2年（即職業實踐縮短1至2年）的優惠；認證主管部門，土建類專業（包括建築學、城鄉規劃、土木工程、建築環境與能

源應用、給排水科學與工程、工程管理等6個專業)由住房和建設部負責,其他工程類(機械、化工、電子、水利等)專業由教育部負責,截至2013年6月,土建類6個專業已有91所高校,累計245個專業點通過了評估,占全國設有土建類專業點的16%(詳如下表),其他工程類專業至2012年底,有14個專業類、82個學校、172專業點通過專業認證。

專業	建築學	城鄉規劃	土木工程	建築環境	給排水	工程管理
全國設置專業數	259	183	462	177	156	438
通過評估專業點	49	32	70	30	31	33
比率%	19%	17%	15%	17%	20%	7.5%

以下分別簡述6類(8項)已開始舉行考試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設計與考試規定:

(一) 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

1、制度設計

(1) 法制建立

1997年,建設部、人事部為了適應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需要,提高工程設計品質,強化結構工程師法律責任,保障公眾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國家利益,經建設部、人事部研究決定,勘察設計行業實行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發布「關於印發《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的通知」,開始建立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建設部、人事部於1997年9月15日發布「關於1997年全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考試及有關工作的通知」,於1997年12月20日至21日首次辦理全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考試。

(2) 資格分級

分為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和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3) 管理分工

建設部、人事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人事行政主管部門依照本規定對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考試、註冊和執業實施指導、監督和管理。成立全國註冊結構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由建設部、人事部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代表及工程設計專家組成。省、自治區、直轄市成立相應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各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可依照本規定及建設部、人事部有關規定，負責或參與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考試和註冊等具體工作。

(4) 執業範圍

註冊結構工程師執行業務，應加入一個勘察設計單位。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執業範圍不受工程規模及工程複雜程度的限制。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執業範圍如下：

- ①結構工程設計；
- ②結構工程設計技術諮詢；
- ③建築物、構築物、工程設施等調查和鑒定；
- ④對本人主持設計的專案進行施工指導和監督；
- ⑤建設部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5) 註冊管理

取得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者，要從事結構工程設計業務的，須申請註冊。准予註冊的申請人，分別由全國註冊結構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註冊結構工程師管理委員會核發由建設部統一製作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證書。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有效期為2年，按規定接受必要的繼續教育，定期進行業務和法規培訓，並作為重新註冊的依據。

2、考試規定

(1) 考試概要

註冊結構工程師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統一組織的辦法，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考試由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兩部分組成。通過基礎考試的人員，從事結構工程設計或相關業務滿規定年限，方可申請參加專業考試。建設部負責組織有關專家擬定考試大綱、組織命題，編寫培訓教材、組織考前培訓等工作；人事部負責組織有關專家審定考試大綱和試題，會同有關部門組織考試並負責考務等工作。考務工作委託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負責。

(2) 考試科目

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設《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兩部分；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只設《專業考試》。

(3) 報考資格

①報考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基礎考試》條件：

A.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類別	專業名稱	學位或學歷	職業實踐最少時間
本專業	結構工程	工學碩士或研究生畢業及以上學位	
	建築工程（不含岩土工程）	評估通過並在合格有效期內的工學學士學位	
		未通過評估的工學學士學位專科畢業	1年
相近專業	1. 建築工程的岩土工程交通土建工程	工學碩士或研究生畢業及以上學位	
	2. 礦井建設	工學學士或本科畢業	
	3. 水利水電建築工程		
	4.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海岸與海洋工程	專科畢業	1年
5. 農業建築與環境工程建築學工程力學			
	其他工科專業	工學學士或本科畢業及以上學位	1年

B. 1971年（含）以後畢業，不具備規定學歷的人員，從事建築工程設計工作累計15年以上，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作為專業負責人或主要設計人，

完成建築工程分類標準3級以上專案4項(全過程設計)，其中2級以上項目不少於1項；或作為專業負責人或主要設計人，完成中型工業建築工程以上專案4項(全過程設計)，其中大型專案不少於1項。

②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報考條件：

A.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類別	專業名稱	學位或學歷	職業實踐最少時間 (I類人員)	職業實踐最少時間 (II類人員)
本專業	結構工程	工學碩士或研究生畢業及以上學位	4年	6年
	建築工程(不含岩土工程)	評估通過並在合格有效期內的工學學士學位	4年	
		未通過評估的工學學士學位	5年	8年
		專科畢業	6年	9年
相近專業	1. 建築工程的岩土工程 交通土建工程 2. 礦井建設 3. 水利水電建築工程 4.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與海洋工程 5. 農業建築與環境工程 建築學工程力學	工學碩士或研究生畢業及以上學位	5年	8年
		工學學士或本科畢業	6年	9年
		專科畢業	7年	10年
	其他工科專業	工學學士或本科畢業及以上學位	8年	12年

註：表中"I類人員"指《基礎考試》已經通過，繼續申報《專業考試》的人員；"II類人員"指按建設部、人事部發文《關於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考試認定和1997年資格報考工作有關說明》，符合免基礎考試條件，只參加專業考試的人員。免考範圍不再擴大。該類人員可一直參加專業考試，直到通過為止。

B. 1970年(含)以前建築工程專業大學本科、專科畢業的人員。

C. 1970年(含)以前建築工程或相近專業中專及以上學歷畢業，從事結構設計工作累計10年以上的人員。

D. 1970年(含)以前參加工作，不具備規定學歷要求，從事結構設計工作累計15年以上的人員。

③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報考條件：

類別	專業名稱	學歷	職業實踐最少時間
專業	工業與民用建築	本科及以上學歷	2年
		普通大專畢業	3年
		成人大專畢業	4年
		普通中專畢業	6年
		成人中專畢業	7年
相近專業	1. 建築設計技術 2. 村鎮建設 3. 公路與橋樑 4. 城市地下鐵道 5. 鐵道工程 6. 鐵道橋樑與隧道 7. 小型土木工程 8. 水利水電工程 9. 建築水利工程 10. 港口與航道工程	本科及以上學歷	4年
		普通大專畢業	6年
		成人大專畢業	7年
		普通中專畢業	9年
		成人中專畢業	10年
不具備規定學歷	從事結構設計工作累計13年以上，且作為專案負責人或專業負責人，完成過3級（或中型工業建築專案）不少於2項。		13年

(4) 考試成績

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基礎考試》試卷滿分 240 分，一級及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試卷滿分均為 80 分。參加一、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考試的人員，須在一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科目的考試（即科目成績無法保留）。合格標準係根據當年度考試的成績統計分析，經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批准，合格分數並非固定。

(二) 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

1、制度設計

(1) 法制建立

2002 年，人事部、建設部為加強對岩土工程專業技術人員的管理，保證工程品質，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建築法》、《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和有關執業資格制度的規定，發布「關於印發《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考核

認定辦法》的通知」，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納入專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制度。

(2) 管理分工

建設部、人事部、國務院各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部門、人事行政部門依照本規定對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的考試、註冊和執業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下設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岩土工程專業管理委員會，由建設部、人事部和國務院各有關部門及岩土工程專業的專家組成，具體負責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的考試和註冊等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地區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的考試組織、取得資格人員的管理和辦理註冊手續等具體工作。

(3) 執業範圍

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必須加入一個具有工程勘察或工程設計資質的單位方能執業。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的執業範圍如下：

- ① 岩土工程勘察；
- ② 岩土工程設計；
- ③ 岩土工程諮詢與監理；
- ④ 岩土工程治理、檢測與監測；
- ⑤ 環境岩土工程和與岩土工程有關的水文地質工程業務；
- ⑥ 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4) 註冊管理

取得執業資格證書者，應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由該委員會向岩土工程專業委員會報送辦理註冊的有關材料。由岩土工程專業委員會向准予註冊的申請人核發由全國

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統一製作的《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註冊證書》和執業印章，經註冊後，方可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執業。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註冊有效期為2年。有效期滿需繼續執業的，應在期滿前30日內辦理再次註冊手續。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應按規定接受繼續教育，並作為再次註冊的依據。

2、考試規定

(1) 考試概要

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統一組織的辦法，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建設部、人事部共同負責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考試工作。岩土工程專業委員會受建設部委託負責擬定岩土工程專業考試大綱和命題、編寫培訓教材或指定考試用書等工作，統一規劃考前培訓工作。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考試大綱、年度試題、評分標準與合格標準。考務工作委託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負責。各地的考試工作，由當地人事行政部門會同建設行政部門組織實施，具體職責分工由各地協商確定。

(2) 考試科目

考試由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組成。

(3) 報考資格

參加基礎考試合格並按規定完成職業實踐年限者，方能報名參加專業考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基礎考試：

專業類別	學歷或學位	職業實踐最少時間
本專業	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大專學歷	1年
相近專業	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1年
其他工科專業	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1年

基礎考試合格，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專業考試：

類別	專業名稱	學歷或學位	I類人員職業實踐最少時間	II類人員職業實踐最少時間
本專業	勘察技術與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水電工程 港口航道與海岸 工程	博士學位	2年	5年
		碩士學位	3年	6年
		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	4年	7年
		本科學歷	5年	8年
		大專學歷	6年	9年
相近專業	地質勘探 環境工程 工程力學	博士學位	3年	6年
		碩士學位	4年	7年
		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	5年	8年
		本科學歷	6年	9年
		大專學歷	7年	10年
其他工科專業		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8年	12年
註：表中" I類人員"指基礎考試已經通過，繼續申報專業考試的人員；" II類人員"指按（人發[2002]35號文件規定，符合免基礎考試，只參加專業考試的人員。免考範圍不再擴大，該類人員可一直參加專業考試，直到通過為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基礎考試，只需參加專業考試：

- ①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專業碩士及以上學位，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6年；或取得相近專業碩士及以上學位，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7年。
- ②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專業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7年；或取得相近專業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8年。
- ③1989年及以前，取得本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8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9年。
- ④1987年及以前，取得本專業大學專科學歷，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9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10年。

- ⑤1985 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 12 年。
- ⑥1982 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專科及以上學歷，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 9 年。
- ⑦1977 年及以前，取得本專業中專學歷或 1972 年及以前取得相近專業中專學歷，累計從事岩土工程專業工作滿 10 年。

(4) 考試成績

參加基礎或專業考試的人員，須分別在 1 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科目。

(三) 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動力、給水排水）執業資格

1、制度設計

(1) 法制建立

2003 年，人事部、建設部為加強對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人員的管理，保證工程品質，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建築法》、《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和有關執業資格制度的規定，發布「關於印發〈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對從事暖通空調、給水排水、動力等專業工程設計及相關業務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實行執業資格制度，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制度統一規劃。

(2) 管理分工

建設部、人事部等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部門、人事行政部門等依照本規定對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的考試、註冊

和執業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下設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公用設備專業管理委員會，由建設部、人事部和有關行業協會及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的專家組成，具體負責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的考試、註冊和管理等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地區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的考試組織、取得資格人員的管理和辦理註冊申報等具體工作。

(3) 執業範圍

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只能受聘於一個具有工程設計資質的單位。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的執業範圍如下：

- ①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含本專業環保工程）；
- ②公用設備專業工程技術諮詢（含本專業環保工程）；
- ③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備招標、採購諮詢；
- ④公用設備工程的專案管理業務；
- ⑤對本專業設計專案的施工進行指導和監督；
- ⑥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4) 註冊管理

取得執業資格證書者，可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由該委員會向公用設備專業委員會報送辦理註冊的有關材料。公用設備專業委員會向准予註冊的申請人核發由建設部統一製作，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和公用設備專業委員會用印的執業資格註冊證書和執業印章。申請人經註冊後，方可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執業。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註冊有效期為2年；有效期滿需繼續執業的，應在期滿前30日內辦理再次註冊手續；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應按規定接受繼續教育，並作為再次註冊的依據條件之一。

2、考試規定

(1) 考試概要

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的考試制度，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建設部、人事部共同負責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工作。公用設備專業委員會負責擬定公用設備專業考試大綱和命題、建立並管理考試試題庫、組織閱卷評分、提出評分標準和合格標準建議。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考試大綱、年度試題、評分標準與合格標準。考務工作委託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負責。各地的考試工作，由當地人事行政部門會同建設行政部門組織實施，具體職責分工由各地協商確定。

(2) 考試科目

考試由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組成。

(3) 報考資格

參加基礎考試合格並按規定完成職業實踐年限者，方能報名參加專業考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基礎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指公用設備專業工程中的暖通空調、動力、給水排水專業）或相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 ②取得本專業或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1年。
- ③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1年。

基礎考試合格，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專業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2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3 年。
- ②取得本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3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4 年。
- ③取得含本專業在內的雙學士學位或本專業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4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5 年。
- ④取得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4 年；或取得未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5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6 年。
- ⑤取得本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6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7 年。
- ⑥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公用設備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8 年。

另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相當條件者，可免基礎考試，只需參加專業考試。

(4) 考試成績

各專業考試均實行非滾動管理辦法，參加基礎考試或專業考試的考生均應在一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科目。

(四) 註冊電氣工程師（發輸變電、供配電）執業資格

1、制度設計

(1) 法制建立

2003 年，人事部、建設部、交通部為加強對電氣專業工程設計人員的管理，保證工程品質，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發布「關於印發《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對從事發電、輸變電、供配電、建築電氣、電氣傳動、電力系統等工程設計及相關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實行執業資格制度，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制度統一規劃。

(2) 管理分工

建設部、人事部等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部門、人事行政部門依照本規定對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的考試、註冊和執業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下設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電氣專業管理委員會，由建設部、人事部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及電氣專業工程設計的專家組成，具體負責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的考試和註冊等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地區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的考試組織、取得資格人員的管理和辦理註冊申報等具體工作。

(3) 執業範圍

註冊電氣工程師只能受聘於一個具有工程設計資質的單位。註冊電氣工程師的執業範圍如下：

- ① 電氣專業工程設計；
- ② 電氣專業工程技術諮詢；
- ③ 電氣專業工程設備招標、採購諮詢；
- ④ 電氣工程的專案管理；
- ⑤ 對本專業設計專案的施工進行指導和監督；

⑥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4) 註冊管理

取得執業資格證書者，可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由該委員會向電氣專業委員會報送辦理註冊的有關材料。電氣專業委員會向准予註冊的申請人核發由建設部統一製作，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和電氣專業委員會用印的《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註冊證書》和執業印章。申請人經註冊後，方可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執業；執業資格註冊有效期為2年。有效期滿需繼續執業的，應在期滿前30日內辦理再次註冊手續；註冊電氣工程師應按規定接受繼續教育，並作為再次註冊的依據。

2、考試規定

(1) 考試概要

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的考試制度，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建設部、人事部共同負責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工作。電氣專業委員會負責擬定電氣專業考試大綱和命題、建立並管理考試試題庫、組織閱卷評分、提出評分標準和合格標準建議。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考試大綱、年度試題、評分標準與合格標準。考務工作委託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負責。各地的考試工作，由當地人事行政部門會同建設行政部門組織實施，具體職責分工由各地協商確定。

(2) 考試科目

考試由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組成。

(3) 報考資格

參加基礎考試合格並按規定完成職業實踐年限者，方能報名參加專業考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基礎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指電氣工程、電氣工程自動化專業）或相近專業（指自動化、電子資訊工程、通信工程、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 ②取得本專業或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1年。
- ③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1年。

基礎考試合格，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專業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2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3年。
- ②取得本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3年；或取得相近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4年。
- ③取得含本專業在內的雙學士學位或本專業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4年；或取得相近專業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5年。
- ④取得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4年；或取得未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5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6年。
- ⑤取得本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6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7年。
- ⑥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電氣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8年。

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相關條件者，可免基礎考試，只需參加專業考試。

(4) 考試成績

各專業考試均實行非滾動管理辦法，參加基礎考試或專業考試的考生均應在一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科目。

(五) 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

1、制度設計

(1) 法制建立

2003 年，人事部、建設部為加強對化工工程設計專業技術人員的管理，保證工程品質，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建築法》、《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和有關執業資格制度的規定，發布「關於印發〈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對從事化工工程（包括化工、石化、化纖、醫藥和輕化）設計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執業資格註冊管理制度，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制度統一規劃。

(2) 管理分工

建設部、人事部等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部門、人事行政部門等依照本規定對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的考試、註冊和執業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下設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化工專業管理委員會，由建設部、人事部和有關行業協會及化工工程的專家組成，具體負責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的考試、註冊和管理等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勘察設計註

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地區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的考試組織、取得資格人員的管理和辦理註冊申報等具體工作。

(3) 執業範圍

註冊化工工程師只能受聘於一個具有工程設計資質的單位。註冊化工工程師的執業範圍如下：

- ① 化工工程設計（含本專業環保工程）；
- ② 化工工程技術諮詢（含本專業環保工程）；
- ③ 化工工程設備招標、採購諮詢；
- ④ 化工工程的專案管理業務；
- ⑤ 對本專業設計專案的施工進行指導和監督；
- ⑥ 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4) 註冊管理

取得執業資格證書者，可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由該委員會向化工專業委員會報送辦理註冊的有關材料。化工專業委員會向准予註冊的申請人核發由建設部統一製作，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和化工專業委員會用印的《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註冊證書》和執業印章。申請人經註冊後，方可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執業；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註冊有效期為2年；有效期滿需繼續執業的，應在期滿前30日內辦理再次註冊手續；註冊化工工程師應按規定接受繼續教育，並作為再次註冊的依據條件之一。

2、考試規定

(1) 考試概要

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的考試制度，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考試分為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參加基礎考試合格並按規定

完成職業實踐年限者，方能報名參加專業考試。專業考試合格後，方可獲得《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建設部、人事部共同負責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工作，化工專業委員會負責具體組織實施考試工作，負責擬定化工專業考試大綱和命題，建立並管理考試試題庫，組織閱卷評分，提出評分標準和合格標準建議。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考試大綱、年度試題、評分標準與合格標準。考務工作委託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負責，各地的考試工作，由當地人事行政部門會同建設行政部門組織實施，具體職責分工由各地協商確定。

(2) 考試科目

考試由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組成。

(3) 報考資格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基礎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指化學工程與工藝、高分子材料與工程、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制藥工程、輕化工程、食品科學與工程、生物工程等，下同）或相近專業（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環境工程、安全工程等）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 ②取得本專業或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1年。
- ③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1年。

基礎考試合格，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專業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2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3年。

- ②取得本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3年；或取得相近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4年。
- ③取得含本專業在內的雙學士學位或本專業研究生班畢業，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4年後；或取得相近專業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5年。
- ④取得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4年；或取得未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5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6年。
- ⑤取得本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6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7年。
- ⑥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工作滿8年。

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相關條件者，可免基礎考試，只需參加專業考試。

(4) 考試成績

參加專業考試的考生必須一次通過全部科目考試，方可獲得合格證書。凡不符合基礎考試報考條件的人員，其考試成績無效。

(六) 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

1、制度設計

(1) 法制建立

2003年，人事部、建設部、交通部為加強對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設計人員的管理，保證工程品質，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建築法》、《建

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和有關執業資格制度的規定，發布「關於印發《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對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築工程、修造船廠水工工程等）設計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實行執業資格制度，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制度統一規劃。

（2）管理分工

建設部、人事部、交通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部門、人事行政部門、交通行政部門等依照本規定對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工作的考試、註冊和執業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下設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管理委員會，由交通部負責組建，人事部、建設部、交通部等國務院有關部門及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的專家組成，具體負責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的考試、註冊和管理等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地區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的考試組織、取得資格人員的管理和辦理註冊申報等具體工作。

（3）執業範圍

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只能受聘於一個具有工程設計資質的單位。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的執業範圍如下：

- ① 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

- ②港口與航道工程技術諮詢；
- ③港口與航道工程的技術調查和鑒定；
- ④港口與航道工程的專案管理業務；
- ⑤對本專業設計專案的施工進行指導和監督；
- ⑥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4) 註冊管理

取得執業資格證書者，可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由該委員會向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委員會報送辦理註冊的有關材料。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委員會向准予註冊的申請人核發由建設部統一製作，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和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委員會用印的《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註冊證書》和執業印章。申請人經註冊後，方可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執業；執業資格註冊的有效期為 2 年。有效期滿需繼續執業的，應在期滿前 30 天內辦理再次註冊手續；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應按規定接受繼續教育，並作為再次註冊的依據條件之一。

2、考試規定

(1) 考試概要

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的考試制度，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建設部、人事部和交通部共同負責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考試工作。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委員會負責擬定港口與航道工程專業考試大綱和命題、建立並管理考試試題庫、組織閱卷評分、提出評分標準和合格標準建議。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考試大綱、年度試題、評分標準與合格標準。考務工作委託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負責。

各地的考試工作，由當地人事行政部門會同建設行政部門組織實施，具體職責分工由各地協商確定。

(2) 考試科目

考試由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組成。

(3) 報考資格

參加基礎考試合格並按規定完成職業實踐年限者，方能報名參加專業考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基礎考試：

專業類別	學歷或學位	職業實踐最少時間
本專業	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本專業或相近專業	大專學歷	1年
其他工科專業	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1年

基礎考試合格，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專業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2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3年。
- ②取得本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3年；或取得相近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4年。
- ③取得含本專業在內的雙學士學位或本專業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4年；或取得相近專業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5年。
- ④取得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4年；或取得未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5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6年。

⑤取得本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 6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 7 年。

⑥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設計工作滿 8 年。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相關條件者，可免基礎考試，只需參加專業考試。

(4) 考試成績

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考試為非滾動管理考試，參加基礎或專業考試的人員，須分別在 1 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科目。

(七) 註冊環保工程師執業資格

1、制度設計

(1) 法制建立

2005 年，人事部、建設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為加強對環保專業工程設計人員的管理，保證環保工程品質，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建築法》、《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和有關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有關規定，發布「關於印發《註冊環保工程師制度暫行規定》、《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對從事環保專業工程（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氣污染防治、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和資源化、物理污染防治、污染現場修復等工程）設計及相關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職業准入制度，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制度統一規劃。

(2) 管理分工

建設部、人事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負責註冊環保工程師制度工作，並按職責分工對該制度的實施進

行指導、監督和檢查。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對本行政區域內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的註冊、執業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註冊環保工程師制度進行監督檢查。

(3) 執業範圍

註冊環保工程師應在一個具有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單位，進行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執業活動。註冊環保工程師的執業範圍如下：

- ①環保專業工程設計；
- ②環保專業工程技術諮詢；
- ③環保專業工程設備招標、採購諮詢；
- ④環保專業工程的專案管理；
- ⑤對本專業設計專案的施工進行指導和監督；
- ⑥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4) 註冊管理

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為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註冊審批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為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註冊的審查機構。取得資格證書並申請註冊的人員，應受聘於一個具有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單位，並通過聘用單位向本單位工商註冊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註冊申請。每一註冊有效期為3年。初始註冊者，可自取得資格證書之日起3年內提出註冊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在申請初始註冊時，須符合本規定繼續教育要求。繼續教育是註冊環保工程師延續註冊、重新申請註冊和逾期初始註冊的必要條件；在每個註冊期內；應按規定完成本專業的繼續教育；繼續教育分必修課和選修課，必修課和選修課均為60學時。

2、考試規定

(1) 考試概要

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的考試制度，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和人事部共同負責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考試工作，委託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承擔考務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考試工作，由當地人事行政部門會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實施，具體職責分工由各地協商確定。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組織成立環保工程專業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擬定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考試大綱和試題，建立並管理考試試題題庫，組織評閱卷工作，提出評分標準和合格標準建議。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人事部組織專家審定考試大綱、試題、評分標準與合格標準。

(2) 考試科目

考試由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組成。

(3) 報考資格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基礎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指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農業建築環境與能源工程、農業資源與環境等專業)或相近專業(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給水排水工程、熱能與動力工程、土木工程等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 ②取得本專業或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1年。
- ③取得其他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1年。

基礎考試合格，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專業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2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3 年。
- ②取得本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3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4 年。
- ③取得含本專業在內的雙學士學位或本專業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4 年；或取得含相近專業在內的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5 年。
- ④取得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4 年；或取得未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5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6 年。
- ⑤取得本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6 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7 年。
- ⑥取得其他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環保專業工程設計工作滿 8 年。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相關條件者，可免基礎考試，只需參加專業考試。

(4) 考試成績

註冊環保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為非滾動管理考試，參加基礎或專業考試的人員，須分別在 1 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科目。

(八) 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執業資格

1、制度設計

(1) 法制建立

2005 年，人事部、建設部、水利部為加強對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人員的管理，保證工程品質，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建築法》、《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和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有關規定，發布「關於印發《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制度暫行規定》、《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和《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資格考核認定辦法》的通知」，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對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包括水利樞紐、水電站、抽水蓄能電站、引調水、灌溉排澇、城市防洪工程、圍墾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等)勘察、設計及相關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職業准入制度，納入全國專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制度統一規劃。

(2) 管理分工

建設部、人事部、水利部共同負責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制度工作，並按職責分工對該制度的實施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水利行政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對本行政區域內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資格的註冊、執業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制度進行監督檢查。

(3) 執業範圍

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應在一個具有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的單位，進行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執業活動。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的執業範圍如下：

- ①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
- ②水利水電工程技術諮詢；

- ③ 水利水電工程招標、採購諮詢；
- ④ 水利水電工程的專案管理；
- ⑤ 對本專業勘察、設計專案的施工進行指導和監督；
- ⑥ 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

(4) 註冊管理

建設部、水利部為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資格註冊審批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為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資格註冊的審查機構。取得資格證書並申請註冊的人員，應受聘於一個具有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的單位，並通過聘用單位向本單位工商註冊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註冊申請。每一註冊有效期為3年。初始註冊者，可自取得資格證書之日起3年內提出註冊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在申請初始註冊時，須符合本規定繼續教育要求。繼續教育是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延續註冊、重新申請註冊和逾期初始註冊的必備條件。在每個註冊期內，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應按規定完成本專業的繼續教育，分必修課和選修課，必修課和選修課均為60學時。

2、考試規定

(1) 考試概要

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資格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的考試制度，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建設部、水利部、人事部共同負責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資格考試工作，委託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承擔考務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考試工作，由當地人事行政部門會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實施，具體職責分工由各地協商確定。建設部、水利部組織成立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擬定水利

水電工程專業的考試大綱和試題，建立並管理考試試題庫，組織評閱卷工作，提出評分標準和合格標準建議。建設部、水利部、人事部組織專家審定考試大綱、試題、評分標準與合格標準。

(2) 考試科目

考試由基礎考試和專業考試組成。

(3) 報考資格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基礎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指水利水電工程、水文與水資源工程、農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與荒漠化防治專業)或相近專業(指港口航道與海岸工程、土木工程、勘察技術與工程等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
- ②取得本專業或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1年。
- ③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1年。

基礎考試合格，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專業考試：

- ①取得本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2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博士學位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3年。
- ②取得本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3年；或取得相近專業碩士學位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4年。
- ③取得含本專業在內的雙學士學位或本專業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4年；或取得含相近專業在內的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5年。

- ④取得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4年；或取得未通過本專業教育評估的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5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6年。
- ⑤取得本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6年；或取得相近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7年。
- ⑥取得其他工科專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學位後，累計從事水利水電工程勘察、設計工作滿8年。

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符合相關條件者，可免基礎考試，只需參加專業考試。

(4) 考試成績

註冊環保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為非滾動管理考試，參加基礎或專業考試的人員，須分別在1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科目。

三、2013年考試辦理情形

(一) 人社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發布年度考試與個別考試計畫

人社部辦公廳於2012年9月28日發布「關於2013年度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計畫及有關問題的通知」之年度考試計畫，各類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於2013年9月7日、8日舉行，統稱為「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執業資格註冊中心與人社部人事考試中心依據人社部年度考試計畫，於2013年4月27日發布「關於做好2013年度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考務工作的通知」，分別通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機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局)、福建省公務員局、人

事考試機構，國務院有關部門、總後基建營房部註冊工程師管理機構等，並要求做好考務工作。

(二) 2013年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1、考試類別

考試設有以下類別，報考人員可根據自己的專業學歷、業務專長，從中任選一項報名，其中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按水利水電工程規劃、水工結構、水利水電工程地質、水利水電工程移民、水利水電工程水土保持等5個專業方向選試報考：

- (1) 一、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 (2) 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電工程）；
- (3) 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動力、給水排水）；
- (4) 註冊電氣工程師（發輸變電、供配電）；
- (5) 註冊化工工程師；
- (6) 註冊環保工程師。

2、報名

報名日期自4月30日起至7月中旬，各地得視需要於此段期間內完成，以北京市為例，報考人員須於2013年5月28日至6月18日登錄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網站或北京市人事考試網，按照網上報名系統規定的程式和要求，註冊並填寫提交《申報表》，上傳本人近期二寸藍色背景、免冠證件照片（400×600圖元以上），要求格式為jpg或jpeg，大小為35-100KB之間。上傳成功後，使用A4紙列印《申報表》，在規定位置粘貼本人同上傳一致的近期二寸免冠證件照片（34mm×45mm）1張。報考人員所在單位的人事（幹部）部門須對其所填寫的《申報表》內容與實際學歷或學位情況、專業工作年限或職業實踐年限情況等進行審查。報考人員須於2013年6月18日前登錄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網站或北京市人事考試網，在網

上繳納報考費用。確認報考費用繳納成功後，方完成全部報名手續。

3、考試安排

考試於9月7日、8日舉行，考試日期、時間及科目如下表，考試期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執業資格註冊中心並安排命題專家進行考試值班，通常每個專業至少2至3位命題專家參與考試值班，手邊備有人事考試中心提供，未經開封試題，如接到各地考場負責人就試題問題電話，始得打開試題給予解答，其他專業考試亦採取類似措施；以2013年考試為例，考試值班期間未接到地方關於命題方面的諮詢電話，考試順利結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2013年9月7日	08:00-12:00	基礎考試(上)
		14:00-18:00	基礎考試(下)
	2013年9月8日	08:00-12:00	專業考試(上)
		14:00-18:00	專業考試(下)
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2013年9月8日	08:00-12:00	專業考試(上)
		14:00-18:00	專業考試(下)
1. 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電工程) 2. 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動力、給水排水) 3. 註冊電氣工程師(發輸變電、供配電)	2013年9月7日	08:00-11:00	各專業知識考試(上)
		08:00-12:00	各專業基礎考試(上)
		14:00-17:00	各專業知識考試(下)
		14:00-18:00	各專業基礎考試(下)
4. 註冊化工工程師 5. 註冊環保工程師	2013年9月8日	08:00-11:00	各專業案例考試(上)
		14:00-17:00	各專業案例考試(下)

4、考試題型、題數與配分

《基礎考試》和《專業知識考試》試卷全部為客觀題，在答題卡上作答；一、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考試》以及其他專業的《專業案例考試》要求考生填塗答題卡的同時，須在試卷上寫出答案和解答過程的規定進行。各專業基礎考試(上)，各類專業使用相同試題，計120題，每題1分，其單元配置如下：

工程科學基礎	數學	24題
	理論力學	12題
	物理	12題
	材料力學	12題
	化學	10題
	流體力學	8題
現代技術基礎	電氣技術	12題
	計算機	10題
	信號與信息	6題
工程管理基礎	工程經濟	8題
	法律法規	6題

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環保工程師專業考試均分為2天，第一天為專業知識考試，成績上、下午合併計分；第二天為專業案例考試，成績上、下午合併計分。第一天為客觀題，上、下午各70道題，其中單選題40題，每題分值為1分，多選題30題，每題分值為2分，試卷滿分200分；第二天為案例題，上午25道必答題，下午25道必答題（對於有選擇作答的25道必答題，如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考生在答題卡和試卷上作答超過25道題，按題目序號從小到大的順序對作答的前25道題評分，其他作答題無效），每題分值為2分，試卷滿分100分。一、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上、下午各40道題，均為單選題，每題1分，試卷滿分為80分。

5、考試規範、標準、規程與考試大綱

各專業的基礎考試均為閉卷考試，考生禁止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基礎考試上午為統一試卷，下午為分專業試卷。各專業的專業（知識）考試為開卷考試，允許考生攜帶正規出版社出版的各種專業規範、參考書和復習手冊，為幫助考生做好考試準備，並提供各專業的專業考試推薦規範、標準、規程與考試大綱（參考附錄6範例），並提示應考人專業考試以所列該項考試所用的規範（包括標準和規

程等)為依據,試題不會超出本考試所列規範(包括標準和規程等)的範圍。考生應注意本大綱所列的基本要求,同時要注意對規範(包括標準和規程等)規定的全面完整的理解與應用。

另現行之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大綱已實施了13年,註冊岩土工程師專業考試大綱實施了7年,為了適應結構、岩土專業工程技術的迅猛發展,新技術、新材料和新設計方法的不斷成熟完善,並實現結構、岩土工程技術發展與國外發達國家的接軌,根據專家組提出的建議,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於2013年9月23日至27日在成都市組織上述兩個專業的命題專家組全體成員召開了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專業考試的大綱修訂會,新大綱將於2014年適時頒布。

6、考試作答要求

考生應考時應攜帶2B鉛筆、黑色墨水筆、三角板、橡皮以及無聲無文本編程功能的計算器。草稿紙由各地統一配發,數量應滿足考生作答需要,考後收回。考生在試卷上作答一、二級結構專業考試和其他專業的專業案例考試題時,必須在每道試題對應的答案()位置處填寫上該試題所選答案(即在規定的答案()內填寫上所選選項對應的字母),並必須在相應試題“解答過程”下面的空白處寫明該題的案例分析或計算過程、計算結果及主要依據,同時還須將所選答案用2B鉛筆填塗在答題卡上。考生在試卷上書寫案例分析過程及公式時,字跡應工整、清晰,以免影響專家閱卷評分工作。對不按上述要求作答的,如:未在試卷上試題答案()內填寫所選選項對應的字母,僅在答案選項A、B、C、D處畫“√”等情況,視為違規,該試題不予複評計分。各專業案例考試試卷已把試題、答案選項、答題預留位置全部匯總於一本試卷中。

7、考試命題

命題專家組負責各類註冊工程師考試的命題工作，並由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管理與任命；命題專家資格主要以具備註冊工程師資格並已註冊，並且在所在單位擔任副總工程師及以上技術職務為主，亦有院士或教授參與；命題專家由相關單位或業界知名專家推薦，部分專家由地方建設主管部門推薦參與命題工作，若經命題專家組試用後不適合命題工作，則退回原單位。目前註冊工程師考試並未建立題庫，考試試題與答案亦不公布，考生對試題有疑義，由命題專家組負責解釋與處理。

8、考試評分

依「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各專業案例考試及一、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的考試與評分辦法」，全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註冊環保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專業案例考試採用各地電腦讀卡，全國統一集中閱卷方式。首先各地分別對考生的基礎、專業知識、專業案例考試上、下午答題卡進行機讀評分，並按規定將各科考試成績資訊及考場分配資訊以PTD格式上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事考試中心。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事考試中心對各地上報的各科讀卡成績分別進行統計，並將各科成績統計分析結果及時送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將依據讀卡成績分析結果，經研究後確定各科的「調檔分數線（即讀卡計算成績達60%合格分數者）」。正式評分前一周，各地應將全部一級結構專業考試的考生試卷（上、下午）、其他專業的

專業案例考試的考生試卷（上、下午）、考場紀錄單和報考人員名冊一併以機要郵寄方式或派人押送到指定的閱卷點（2013年在山東煙台市集中評閱，閱卷委員3百餘人，閱卷時間1個月）。對一級結構專業考試、其他專業的專業知識考試和專業案例考試讀卡成績均達到調檔分數線的考生試卷，將由各地選派的評分專家對其作答情況進行閱卷評分，讀卡成績未達到調檔分數線的考生試卷，則不進行專家閱卷評分。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評分由各地參照上述作法組織評閱試卷。為保證考試評分的客觀、公正性，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各有關專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評分專家依據各考試命題專家組制定的評分標準及試題標準答案對案例試卷上有效題的主要分析或計算過程及結果進行評分（閱卷委員一般依各省市之應考人數比例請各省市推薦閱卷委員名額，採紙本閱卷）。

9、考試成績與合格標準

各專業考試均實行非滾動管理辦法，參加基礎考試或專業考試的考生均應在一個考試年度內通過全部科目。因2013年考試合格標準尚未公布，以2012年為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於2013年1月31日發布「關於2012年度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資格考試合格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請各地按照合格標準對考試合格人員成績進行復核，確認無誤後，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事考試中心核對相關資料，並按要求逐項填寫2012年度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資格考試情況統計表，於2013年2月20日前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備案，備案資料作為發放資格證書的依據。

兩單位根據考試資料統計分析，考試合格標準如下：

(1) 基礎考試：註冊工程師（含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基礎考試合格標準為132分（試卷滿分均為240分）。

(2) 專業考試：

①註冊結構工程師（含一級、二級）專業考試合格標準均為48分（試卷滿分80分，1997年至2013年一級結構工程師及格36,829人，及格率20.15%）。

②註冊工程師（除一級、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外）資格的專業考試合格標準見下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示，歷年及格率約3成）：

序號	名稱		專業考試				
			專業知識		專業案例		
			合格標準	試卷滿分	合格標準	試卷滿分	
1	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	暖通空調	120分	均為 200分	60分	均為 100分	
		給水排水	120分		60分		
		動力	120分		60分		
2	註冊電氣工程師	發輸變電	120分		60分		
		供配電	120分		60分		
3	註冊化工工程師		120分		60分		
4	註冊環保工程師		120分		60分		
5	註冊土木工程師	岩土			120分		60分
		港口與航道			120分		60分
	水利水電工程	水利水電工程規劃			120分		60分
		水工結構		120分	60分		
		水利水電工程地質		120分	60分		
		水利水電工程移民		120分	60分		
		水利水電工程水土保持		120分	60分		

四、大陸與臺灣註冊工程師考試制度比較

臺灣自1950年起即開始辦理技師考試，大陸於1997年首度建立以「註冊」為名之工程師執業資格，為加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的建立，人事部、建設部於2001年陸續發布

相關規定，結合國情並參照國外註冊執業制度的通行作法，分行業逐步建立和推行工程技術各專業領域的執業資格註冊制度，已陸續建立10類（13項）以「註冊」為名之工程師執業資格，其中之6類（8項）已開始舉行考試，5類已開始進行註冊，2類已開始執業，至2012年底，取得資格人數12.7萬人，完成註冊登記人數為86,403人。兩岸註冊工程師制度在設計上各有獨特之處。茲就本次參訪心得，比較列如下表：

比較項目	大陸	臺灣
創制年別	1997年	1950年
職業主管機關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主要由建設部主管，少部分依行業性質由相關部會主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技師性質由行政院相關部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考試機關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暨所屬人事考試中心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暨所屬執業資格註冊中心 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任務編組)	考試院 考選部 考試院組織之典試委員會(該次考試任務編組)
辦理考試法規	建築法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 職業資格證書規定 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暫行辦法 專業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 專業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技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典試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考試類別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電工程、道路工程) 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動力、給水排水) 註冊電氣工程師(發輸變電、供配電) 註冊化工工程師 註冊環保工程師 註冊機械工程師 註冊冶金工程師 註冊礦業/礦物工程師 註冊石油/天然氣工程 (10類，其中前6類已開始舉行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交通工程技師 (技師32類，其中以工程為名技師17類)

教育證(評估)	有，由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辦理，其中土建類專業（包括建築學、城鄉規劃、土木工程、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給排水科學與工程、工程管理等6個專業）由住房和建設部負責，其他工程類（機械、化工、電子、水利等）專業由教育部負責。應考資格並未強制要求，惟經評估通過學歷，職業實踐年限相對減少1-2年。	有，由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但係學校自願性質，應考資格並未強制要求。
應考資格	1. 本專業與相近專業為主。 2. 實務經驗（職業實踐）為參加第二階段專業考試之必要條件。 3. 實務經驗視學歷程度、本專業與相近專業、學歷是否經評估等條件有2-8年不等之時間要求。	1. 養成教育分為本科系所與相關科系所修習一定學科學分。 2. 實務經驗非應考資格必要條件。 3. 具3-5年（碩士3年、學士4年、副學士5年）工作經驗者，得減免6科中之1科。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考基礎科目，第二階段於職業實踐後考專業科目。	一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	第一階段考基礎科目，職業實踐後考專業科目（含專業知識與案例考試）。	專業科目6科。
試題型	二階段考試：題型均為客觀題（選擇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考試》以及其他專業的《專業案例考試》要求考生填塗答題卡的同時，須在試卷上寫出答案和解答過程。	申論式試題。
科目減免	有（各類制度建立前具相當資歷者得全部免試，具相當資歷者得部分減免或基礎考試減免）。	有（視條件減免1科或3科或全部免試）。
考試時間	採2階段考試： 1. 基礎考試：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分2節，各4小時，共8小時；其他專業分2節，各3小時，共6小時。 2. 專業考試：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分2節，各4小時，共8小時；其他專業分4節，各3小時，共12小時。	每科目2小時，合計12小時。
命題大綱	是，提供考生專業考試所使用的規範、標準或法律法規。	是
公布試題	否	是
公布參考答案	否	否
合格標準	基礎考試、專業知識、專業案例考試分定合格標準，均以60%成績合格為原則，例外如2011與2012年2年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外專業基礎考試合格標準為55%；科目成績無保留機制。	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但總成績不得低於50分。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註冊 執業	考試及格後得註冊登記與執業。	考試及格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 2 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繼續 教育	有（註冊有效期 2-3 年，重新註冊需提出繼續教育證明）。	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 6 年；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 3 個月內，申請換發須檢具訓練證明）。

陸、參訪心得與未來努力方向

一、參訪心得

(一) 大陸近20年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建制極為彈性與快速，職業資格之執業資格或稱職業准入類職業資格，與臺灣專技人員概念相近

大陸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化的需要，勞動部、人事部於1994年頒布「職業資格證書規定」開始，引進了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的概念，對於部分較為重要專業，納入職業資格制度管理，職業資格並區分為從業資格（部分法規稱職業水準評價類職業資格）和執業資格（部分法規稱職業准入類職業資格）兩類資格；對於一項新職業資格制度之建立，採行極為彈性快速措施，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提出建立職業資格的申請，經人社部審核批准，共同擬定具體管理規定、考試辦法等法規命令後，即可頒布實施，至2013年，人社部會同各部會新增建立49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專業技術人員制度配合現代社會快速發展與全球化國際接軌需求，在政府部門主導下快速擴充與調整。其中之執業資格係政府對某些責任較大，社會通用性強，關係公共利益的專業（工種）實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獨立開業或從事某一特定專業（工種）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必備標準，並且僅能以考試取得資格；執業資格並實施註冊登記制度，全國範圍有效，未經註冊者，不得使用相應名稱和從事有關業務，與臺灣專技人員概念極為相近。另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行政許可法」後，成立新的行業執業資格制度，須有行業管理法律或法規始得為之，新增執業資格減緩，近年則無新增類別。

(二) 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權，自1994年起劃歸人力

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身人事部職掌，具體考務工作多委託其所屬事業單位人事考試中心實施，為典型的專技人員考試主要對口機關

大陸現行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之建立，係自早期計劃經濟體制下對專業技術人才之職稱評審制度發展而來，「職業資格證書規定」職業資格分別由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通過學歷認定、資格考試、專家評定、職業技能鑒定等方式進行評價，對合格者授予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其中人事部自1994年起負責專業技術人員的職業資格考試和證書的核發與管理。2008年人社部改制成立後，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的行政管理職能劃歸人社部負責，爰目前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權，係由人社部職掌，具體考務工作則多委託其所屬事業單位人事考試中心或行業主管機關所屬事業中心實施，至於少數之執業資格如律師、執業醫師、註冊會計師以法律規範考試事項，仍由職業主管機關獨立辦理為例外，該部考試職掌與本部性質高度相近，可以稱為典型的專技人員考試主要對口機關。

(三) 大陸職業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專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組織實施之核心工作，與人社部共同訂定考試辦法，負責編寫考試大綱，命題與建立題庫，提出評分標準，組織閱卷評分

目前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的行政管理職能雖劃歸人社部負責，惟考試的組織實施，行業行政主管機關均共同參與。如依「職業資格證書規定」第7條：「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會同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研究和界定職業資格的範圍、職業（專業、工種）分類、職業資格標準以及學歷認定、資格考試、專家評定和技能鑒定的辦法。」行業行政主管機關須與人社部共同訂定發布考試辦

法；另依「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暫行辦法」規定，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須負責組織執業資格考試大綱的擬定、培訓教材的編寫和命題工作，建立並管理考試試題庫、組織閱卷評分、提出評分標準和合格標準建議，並組織考前培訓和對取得執業資格人員的註冊管理工作；人社部負責審定或會同行業主管機關審定考試科目、考試大綱和審定命題，確定合格標準；部分執業資格考試甚至由行業主管部門組織實施或共同委託實施。

(四) 大陸臨床執業醫師考試發展遠較臺灣為晚，應考資格及考試內容亦有差異，未來研議比照臺灣採行分階段考試，考試方式包括實踐技能考試和醫學綜合筆試

大陸執業醫師法於1998年6月26日制定通過，1999年5月1日起施行。大陸執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除了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試用期滿1年者以外，與臺灣比較不同的是，應考資格規定比較多元，尚有以下2個管道可以報考：1. 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後，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2年者；2. 具有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5年者。

大陸臨床執業醫師資格考試每年僅辦理一次，分實踐技能考試和醫學綜合筆試兩部分。實踐技能考試由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師資格認證中心統一命題，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負責組織實施。目前大陸醫師資格實踐技能考試分成3站，考試內容包括：病史採集和病例分析之紙筆考試；體格檢查和基本操作技能；心肺聽診、影像（X線、CT）診斷、心電圖診斷和醫德醫風之多媒體考試，考生在電腦上根據題目要求進行作答，與臺灣目前臨床技能測驗分12站之測驗

重點與內容多有差異。

大陸臨床執業醫師資格考試醫學綜合筆試全部採用選擇題並實行全國統一考試，考試時間為2天，分4個單元，每單元均為2個半小時。考試採用A型和B型題，共有A1(單句型最佳選擇題)、A2(病例摘要型最佳選擇題)、A3(病例組型最佳選擇題)、A4(病例串型最佳選擇題)、B1(標準配伍題)5種題型，考試總題量約為600題，建置題庫大約是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20倍以上，並作相似題比對措施。考畢試題不准應考人攜帶離場，也不公布標準答案。

(五) 大陸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制度係參照國際制度建立，實施二階段考試，職業實踐(工作經驗)為報考第二階段考試條件，並進行重要執業資格養成教育評估

大陸於1997年首次建立以「註冊」為名之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需要，加快註冊工程師制度的建立，2001年成立註冊工程師工作領導小組，統一協調和指導各類註冊工程師制度的規劃實施工作，分行業逐步建立和推行工程技術各專業領域的執業資格註冊制度，於2001年至2005年間快速建立10項以「註冊」為名之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由於無歷史包袱，註冊工程師制度設計均直接參照國外制度的通行作法，以利與國際接軌。在考試制度設計部分，採二階段考試方式辦理，基礎考試及格，始得應第二階段專業與案例考試；報考第二階段考試條件須經過相當時間與專業相關之職業實踐(即工作經驗，視條件差異分別要求2至8年)，報考時由所在單位的人事(幹部)部門對專業工作年限或職業實踐年限進行審查；對部分重要執業資格進行養成教育評估認證機制，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教育部為首，相關行業部門參加，與考試準備工作同時開展，

認證主管部門，土建類專業（包括建築學、城鄉規劃、土木工程、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給排水科學與工程、工程管理等6個專業）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其他工程類（機械、化工、電子、水利等）專業由教育部負責，截至2013年6月，土建類6個專業已有91所高校，累計245個專業點通過了評估，占全國設有土建類專業點的16%，其他工程類專業至2012年底，有14個專業類、82個學校、172專業點通過專業認證；專業認證與報考條件結合，通過教育認證者，職業實踐要求相對縮短。

（六）近年來，陸續開放臺灣地區人民逾42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須觀察注意是否加速臺灣專技人才單向跨域流動

大陸最先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得應考珠寶玉石品質檢驗師資格和註冊建築師2類資格考試，2007年5月30日人事部與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發布「關於向臺灣居民開放部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年5月27日發布「關於再向臺灣居民開放部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2013年6月28日發布「關於繼續向臺灣居民開放部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另外個別部會發布者，如衛生部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07年4月3日發布「關於臺灣地區居民和獲得國外醫學學歷的中國大陸居民參加醫師資格考試有關問題的通知」、司法部於2008年6月4日發布「臺灣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財政部於2009年4月7日發布「關於印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居民及外國人參加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辦法》的通知」，前後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得應考逾42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其中如律師、註冊建築師、執業醫師、註冊會計師、執業藥師、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註冊稅務師、社會工作者、土地登記代理人、環

境影響評價工程師、註冊驗船師、勘察設計領域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均屬臺灣專技人員相同或相近之考試類別，相關之執業資格制度管理法規，多配合規定為：「經國務院有關部門同意，獲准在大陸境內就業的外籍人員及港、澳、臺地區的專業人員，符合本規定要求的，也可按規定的程序申請參加考試、註冊和執業。」由兩岸因相同之語言、種族與文化背景，以及兩岸經濟逐漸拉近下，是否加速臺灣專技人才單向跨域流動，須觀察注意。

二、未來努力方向

（一）對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建立，國會立法賦予考試機關較以往扮演更為積極與推動之角色

憲法第86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專技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相較大陸建立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之彈性與快速，我國對人民之職業自由與工作保障基本權維護為嚴謹，惟對於建立新的專技人員制度與調整既有的專技人員制度之服務對象權益與公共利益即受到較大限制，舉例如驗光師、財務金融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師、景觀技師、港灣工程技師、植物保護師等，雖經多年推動，國外亦多有相關專技人員制度，仍未完成立法，面對現代社會各種職業專業化快速發展與全球化國際競爭趨勢，兩者如何取得平衡，誠屬重要議題。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對於專技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獲國會同意，授權本部陳報考試院訂定認定辦法，並於民

國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本部並已接續陳報考試院審議認定財務金融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師，未來考試機關對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建立，將扮演更為主動與推動之角色。

(二) 「跨域治理、跨部合作」，邀請職業主管機關與考選機關合作，透過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改革，精進專技人才素質

按專技人員的服務具有支撐社會生活結構，保障個人與群體安全或公平的重要功能，是國家社會重要支柱，惟專技知識複雜特殊、專業類別增加快速、專業技術深度快速進步，職業主管機關與業界對專技人員發展最為熟悉，自民國90年起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雖刪除專技人員考試規則須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訂定發布之規定，由考試院負責審議決定即可發布，但考選機關對各項專技人員考試政策之決定，始終秉持專業、多元參與之原則，邀請熟悉該領域專業之產官學各界共同研議，建立符合國家社會需求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2條，經國會增訂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始得變更，賦予職業主管機關於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決定更多之權力，相對則係國會要求其更積極參與之責任，與大陸職業主管機關均積極參與考試組織實施比較，職業主管機關仍有極大努力空間，本部目前施政主軸之一即為「跨域治理、跨部合作」，主動與職業主管機關合作，透過考試制度之改革，以精進人才素質，例如與司法院、法務部攜手改革律師考試；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推動醫師等考試臨床技能測驗(OSCE)；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推

動技師與建築師考試改革，並引進分階段考試，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及考試內容，透過職業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更積極參與，緊密結合教考訓用每個環節。

(三) 強化臨床技能測驗信度及效度，提升測驗公平性與公信力，設置由本部統籌辦理之國家考試OSCE考場，提供未來陸續推動各類專技醫事人員OSCE使用

本部於 99 年 8 月成立醫學 OSCE 專案推動小組，同年 9 月由考試院考試委員、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台灣醫學教育學會、醫界代表及本部共同合作籌備，並廣續召開多次專案會議，衛生福利部配合於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考試院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決定自 102 年第二次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起，將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 OSCE 合格，納入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藉由情境模擬實作的過程來評量考生臨床技能、態度與專業素養等，補強過去紙筆測驗著重評量知識層面之未足，全國醫學校院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 2 次聯合試辦 OSCE，102 年起已正式實施並辦理 2 次測驗完竣；3 年來之醫學 OSCE 試務均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並由三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透過公部門、醫學校院與醫學專業團體協力所獲致成果，達到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品質。

國家考試為推動多元評量方法，強化實務技能與職能考試信度及效度，提升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未來本部擬建置國家考試職能暨臨床技能測驗中心，廣納國家考試之口試、體能測驗、實地考試、專技醫事人員類科 OSCE 及闈場等場地，成為一多功能測驗中心。現階段醫學 OSCE 係屬醫學養成教育中實習之一部分，亦為國家考

試應考資格之一環，測驗中心是否適合朝單一或較少考場方向發展，尚須多方評估審慎研議，作為本部政策規劃之參考。

(四) 會同職業主管機關與公會等團體共同推動技師考試改採二階段考試、將工程經驗作為報考第二階段考試資格，提升專業涵養與競爭力

我國於2002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所轄各項國際協定中，為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之正式會員、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之簽署國，以及工程師流動論壇(Engineers Mobility Forum, EMF)之會員，如何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制度，為我國專技人才維持國際競爭力重要關鍵。工程技師考試雖自民國39年起即開始辦理，取得工程技師執業資格條件，包括大專以上工程教育畢業，通過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考試及格得請領技師證書，之後技師法雖規定技師考試及格人員，須具有服務年資2年以上，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惟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始終未介入工作經驗養成之管理，工作經驗項目、單元與時間、指導或監督者、審查機制等管理措施均付諸闕如，外界常有流於形式、合考不合用之批評，相較大陸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參採國際制度重視職業實踐顯有不足。本部除積極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增訂工程經驗得作為應考條件與國際相互認許法源依據外，刻正會同職業主管機關與公會等團體共同推動建築師、技師考試改採二階段考試、將工程經驗作為報考第二階段考試資格，提升專業涵養與競爭力，建構與國際工程師等價制度，為國際化的工程技術人力流通以及相互認許之

市場開放預作準備，扮演國家競爭力的推進角色。

(五) 持續關注對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發展，派員互訪，進行經驗交流，維持我國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於民國100年1月公布41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作為認可名冊，民國102年3月再公布擴大認可名冊範圍至111所，加以大陸已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得應逾42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臺灣地區人民至大陸地區就學、國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專技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至大陸地區就業之流動未來均將更加頻繁，加以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近20年來快速發展趨勢，部分考試制度甚且直接採行與先進國家制度與國際接軌，以兩岸相同之語言、種族與文化背景，既容易合作，但相對亦為我最大競爭者。爰持續關注對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尤其是執業資格考試部分，知己知彼，厥為我國專技人員維持國際競爭力必要面對課題，以往本部對大陸專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制度瞭解較少，由於本部董部長長期參與海峽兩岸法學界交流活動，得以促成本部近2年兩次派員赴大陸參訪，瞭解更多對岸部分專技人員考試辦理情況，未來可就相關考試制度，在適當時機以適當身分邀請大陸相關機關人員或學者來臺灣參訪本部或參加學術研討會，並持續指派同仁赴大陸參訪，進行經驗交流。

附錄一：企事業單位評聘專業技術職務若干問題暫行規定

1990年11月10日大陸人事部頒布

目前，全國企事業單位首次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工作已經結束。為適應治理整頓、深化改革的需要，完善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度，使評聘專業技術職務轉入經常性工作，遵照1990年5月22日第100次國務院總理辦公會議精神，對當前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工作的若干問題，作如下規定：

- 一、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工作是各級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各企事業單位可以根據專業技術工作的實際需要，按照中發〔1986〕3號、國發〔1986〕27號檔和各專業技術職務試行條例，開展經常性的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工作。
- 二、按照中共中央辦公廳廳字〔1988〕8號檔規定，全國的改革職稱制度、實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的工作，在國務院領導下，由人事部負責指導、組織和協調。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國務院各部門都要堅決執行統一制定的政策和評聘的標準，不得自行其是。如果需要根據本地區、本部門的實際情況，另行制定具體政策和特殊規定，須報經人事部審核批准。
- 三、開展經常性的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工作，必須在科學合理地設置專業技術崗位的基礎上進行。各地區、各部門都要認真總結首次評聘工作中設置專業技術崗位的經驗，檢查、督促、指導所屬企事業單位在國家批准的人員編制、首次評聘下達的高、中級職務數額和工資總額內，按照職位分類原理，根據工作需要設置和調整專業技術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各地區、各部門根據企業、事業以及不同類別單位的實際情況，審定各級專業技術崗位設置，如認為有必要，可提出專業技術職務結構比例和專業技術職務設置最高檔次的指導性意見。
- 四、企事業單位因自然減員、調動、解聘等原因出現崗位人員空缺時，可根據工作需要進行補缺。由於事業發展以及破格評聘優秀中青年拔尖人才等原因，需要增設專業技術崗位。須在規定的增資指標範圍內，經省、部級人事（職改）部門批准。
- 五、一九八七年以來新建企事業單位，應在批准的人員編制和工資總額內，科學合理地設置專業技術崗位，經上級主管部門和人事（職改）部門審定批准後，按照規定的程式，逐步開展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工作。
- 六、評聘專業技術職務必須嚴格堅持專業技術職務試行條例所規定的能力、業績、資歷、本專業（或相近專業）學歷和相應的外語水準等基本任職條件。各地區、各部門要清理檢查首次評聘工作中制定下發的檔，對於不符合專業技術職務試行條例的規定和擴大範圍、放寬條件、降低標準的有關文件（含實施意見或細則），一律停止執行。今後申報評聘專業技術職務應具備國家教委承認的本專業（或相近專業）的學歷，各種培訓班頒發的結業證書或專業證書不再作為評聘專業技術職務的學歷依據。

- 七、各地區、各部門要切實按照試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嚴格控制評聘範圍，不得自行設置和任意靠用專業技術職務系列。
- 八、評聘專業技術職務要結合實際情況，堅持正確的政策導向，引導專業技術人員努力做好本職工作，注重工作實績，積極為優秀中青年人才脫穎而出創造條件，不搞論資排輩，不拘一格選拔人才。對不具備專業技術職務試行條例規定的學歷、資歷條件，但確有真才實學、成績顯著、貢獻突出的，可根據具體情況和工作需要破格評聘專業技術職務。具體破格條件由各地區、各部門提出，報人事部審核。
- 九、企事業單位行政領導原則上不兼任專業技術職務。確需技術行政領導兼任的，必須符合相應的任職條件，履行相應的職責，佔用本單位的專業技術職務數額。兼任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報省、部級人事（職改）部門批准，兼任中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報地、市級人事（職改）部門批准，並按規定的程式評聘。
- 十、今後各地區、各部門對達到離退休年齡的專業技術人員，除個別確因工作需要，按有關檔規定，延緩辦理離退休手續的以外，不再評定專業技術職務。
- 十一、各地區、各部門應重新組建評審委員會，評委會應由包括中、青年專家在內的具有本專業較高專業技術水準的專家組成。中、初級評審委員會應由上級人事（職改）部門批准。高級評審委員會由省、部級人事（職改）部門批准組建，報人事部備案。一些國務院部門設在地方的直屬單位不具備組建某些系列評委會條件的，不能自行組建，可以委託當地的有關評委會統一組織評審。評委會的評審工作每年舉行一次。評委會成員應遵守職業道德，辦事公道。在評審評委本人或其親屬專業技術職務時，實行回避制度。要改進評審方法，實行考試（含答辯）、考核、評審相結合，對不同系列、不同層次各有側重的辦法，客觀公正地測定申報人的任職條件和履行職責的能力、水準，具體內容和方式由各地區、各部門確定。評審結果應報相應的人事（職改）部門審批備案。
- 十二、聘任專業技術職務，要嚴格掌握思想政治標準，堅持德才兼備的原則，實行擇優聘任和競爭聘任，不搞論資排輩。要有明確的聘任期限。聘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也可與一個重大項目（一項課題）的週期相同。在聘期內或聘任期滿，經嚴格考試不能履行崗位職責、不能完成崗位任期目標的人員，應解除聘約，按本人條件和工作需要另行聘任適當職務，享受新任職務的工資待遇。對解聘、低聘的人員，可按其晉升專業技術職務所增加的工資至少降低一級的辦法處理。
- 十三、各單位應加強對國家教委承認的正規大、中專院校畢業生（各研究生）見習期的考核工作。根據擬聘專業技術崗位的職責要求，對其政治表現和從事該崗位專業技術工作的能力、水準、工作成績等，進行全面的考核。見習期滿並考試合格，可按試行條例的規定聘任相應的專業技術職務。

- 十四、評聘的專業技術職務，經批准在那個範圍內評聘的，則在那個範圍內有效。專業技術人員調動工作或變更工作專業，應按擬新聘職務的管理辦法和任職條件要求，重新考核、評審或確認任職資格，經過試用考察，按工作崗位需要聘任適當的職務，並按新聘職務享受相應的工資待遇。
- 十五、企事業單位受聘擔任專業技術職務人員的職務工資，一律從聘任之下月起，分別按有關工資的規定和標準計發。目前經濟效益很差的企業，如何兌現職務工資，由企業主管部門研究確定。
- 十六、各地區、各部門要指導企事業單位結合各自的特點，建立健全專業技術人員考核制度和考績檔案。考核應按幹部管理許可權進行，注重政治標準，以履行崗位職責的工作實績為主要內容，實行定性考核與定量考核相結合，平時考核與任期期滿考核相結合。考核要廣泛聽取領導、專家和群眾的意見。考核結果要記入考績檔案，作為續聘、低聘、解聘、或晉升、獎懲的依據。
- 十七、各級人事（職改）部門要按照人事部關於電腦應用軟體人員、統計員等資格考試的有關規定，組織做好專業技術資格全國統一考試的試點工作。考試合格者，發給由人事部統一印製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全國有效。今後，凡全國統一組織資格考試的，不再進行專業技術資格的評審工作。
- 十八、對於特大型、大型企業和重點事業單位中主體系列的高層次人員，在核定崗位設置和實行考評結合的基礎上，由本單位提出申請，經省、部級人事（職改）部門批准，可有計劃、有步驟、穩妥地進行評聘分開的試點。任職資格不與工資待遇掛鉤。
- 十九、各級人事（職改）部門要加強對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和資格考試工作的組織領導和監督檢查，嚴肅紀律。對評聘、資格考試工作中出現的不正之風、弄虛作假等行為除給予當事人必要的行政處分外，還要追究單位領導人的責任；對有評審權的單位，可令其暫停評審直至收回評審權。
- 二十、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實行。由人事部負責解釋。過去未經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有關職稱改革文件，凡與本規定不一致的，按本規定執行。

附錄二：職業資格證書規定

1994年2月22日大陸勞動部、人事部頒布

- 第一條 爲了深化勞動、人事制度改革，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對人才的需求，客觀公正地評價專業（工種）技術人才，促進人才的合理流動，制定本規定。
- 第二條 職業資格是對從事某一職業所必備的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基本要求。
職業資格包括從業資格和執業資格。從業資格是指從事某一專業（工種）學識、技術和能力的起點標準。執業資格是指政府對某些責任較大，社會通用性強，關係公共利益的專業（工種）實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獨立開業或從事某一特定專業（工種）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必備標準。
- 第三條 職業資格分別由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通過學歷認定、資格考試、專家評定、職業技能鑒定等方式進行評價，對合格者授予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 第四條 職業資格證書是國家對申請人專業（工種）學識、技術、能力的認可，是求職、任職、獨立開業和單位錄用的主要依據。
- 第五條 職業資格證書制度遵循申請自願，費用自理，客觀公正的原則。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獲准在我國境內就業的其他國籍的人員都可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和程序申請相應的職業資格。
- 第六條 職業資格證書實行政府指導下的管理體制，由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綜合管理。
若干專業技術資格和職業技能鑒定（技師、高級技師考評和技術等級考核）納入職業資格證書制度。
勞動部負責以技能爲主的職業資格鑒定和證書的核發與管理（證書的名稱、種類按現行規定執行）。
人事部負責專業技術人員的職業資格評價和證書的核發與管理。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人事行政部門負責本地區職業資格證書制度的組織實施。
- 第七條 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會同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研究和界定職業資格的範圍、職業（專業、工種）分類、職業資格標準以及學歷認定、資格考試、專家評定和技能鑒定的辦法。
- 第八條 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參照國際慣例，實行國際雙邊或多邊互認。
- 第九條 本規定適用於國家機關、團體和所有企、事業單位。
- 第十條 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按職責範圍分別制定實施細則。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由國務院勞動、人事行政部門按職責範圍分別負責解釋。
- 第十二條 本規定自頒發之日起實施。

附錄三：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暫行辦法

1995年1月17日大陸人事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國務院批准的人事部“三定”方案（國辦發〔1994〕60號）和《關於加強職稱改革工作統一管理的通知》國辦發〔1995〕1號制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國家按照有利於經濟發展、社會公認、國際可比、事關公共利益的原則，在涉及國家、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專業技術工作領域，實行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制度。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是對從事某一職業所必備的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基本要求，職業資格包括從業資格和執業資格。從業資格是政府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某種專業技術性工作的學識、技術和能力的起點標準；執業資格是政府對某些責任較大，社會通用性強，關係公共利益的專業技術工作實行的准入控制，是專業技術人員依法獨立開業或獨立從事某種專業技術工作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必備標準。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的專業，由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提出建立職業資格的申請，經人事部審核批准後，共同擬定具體實施方案並頒布實施。

第二章 從業資格

第五條 從業資格通過學歷認定或考試取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確認從業資格：

（一）具有本專業中專畢業以上學歷，見習一年期滿，經單位考核合格者；

（二）按國家有關規定已擔任本專業初級專業技術職務或通過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取得初級資格，經單位考核合格者；

（三）在本專業崗位工作，經過國家或國家授權部門組織的從業資格考試合格者。

第六條 從業資格確認工作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事（職改）部門會同當地業務主管部門組織實施。

第三章 執業資格

第七條 執業資格通過考試方法取得。參加執業資格考試的報名條件根據不同專業另行規定。

第八條 執業資格考試工作由人事部會同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按

照客觀、公正、嚴格的原則組織進行。

第九條 執業資格考試由國家定期舉行。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大綱、統一命題、統一組織、統一時間，所取得的執業資格經註冊後，全國範圍有效。

第十條 凡符合規定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均可報名參加執業資格考試。

第十一條 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執業資格考試大綱的擬定、培訓教材的編寫和命題工作，並組織考前培訓和對取得執業資格人員的註冊管理工作。培訓要堅持考培分開、自願參加的原則，參與考試管理工作的人員不得參與培訓工作和參加考試。

第十二條 人事部負責審定考試科目、考試大綱和審定命題；確定合格標準；會同有關部門組織實施執業資格考試的有關工作。各地人事（職改）部門會同當地有關業務部門負責本地區執業資格考試的考務工作。

第四章 資格證書

第十三條 經職業資格考試合格的人員，由國家授予相應的職業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職業資格證書是證書持有人專業水準能力的證明。可作為求職、就業的憑證和從事特定專業的法定註冊憑證。

第十五條 職業資格證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效。

第十六條 職業資格證書分為《從業資格證書》和《執業資格證書》。證書由人事部統一印製，各地人事（職改）部門具體負責核發工作。

第五章 註冊

第十七條 執業資格實行註冊登記制度。註冊是對專業技術人員執業管理的重要手段。未經註冊者，不得使用相應名稱和從事有關業務。國務院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為執業資格的註冊管理機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業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核、註冊，並報國務院業務主管部門備案。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事（職改）部門負責對註冊工作的監督、檢查。

第十八條 取得《執業資格證書》者，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到指定的註冊管理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逾期不辦者，執業資格證書及考試成績不再有效。

第十九條 申請執業資格註冊，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遵紀守法，遵守職業道德；
- （二）取得《執業資格證書》；

(三) 身體健康，並能堅持在相應的崗位工作；

(四) 經所在單位考核合格。

再次註冊者，應經單位考核合格並取得知識更新、參加業務培訓的證明。

第二十條 國務院業務主管部門負責確定必須由取得執業資格的人員充任的關鍵崗位及工作規範，並負責檢查監督關鍵崗位的執業人員上崗及執業情況，對違反崗位工作規範者要進行處罰。

第二十一條 對已在須由取得執業資格人員充任的關鍵崗位工作、但尚未取得《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要進行強化培訓，限期達到要求。對經過培訓仍不能取得執業資格者，必須調離關鍵崗位。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執業資格應考人員、考試工作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在考試和考試工作中有違法行為的，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對騙取、轉讓、塗改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一經發現，發證機關應取消其資格，收回證書，並報國務院業務主管部門和當地同級人事（職改）部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對偽造職業資格證書者，要依法追究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通過國家統一考試取得的專業技術資格，經鑒定認為水準相當，經批准確認，可視為執業資格。

第二十六條 實行執業資格考試的專業不再組織該專業相應層次的專業技術資格評審或考試，並把取得執業資格作為申報高一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的必備條件。

第二十七條 執業資格考試、認定、培訓、發證、註冊等工作費用的收取，必須經當地計畫（物價）、財政部門核准。嚴禁亂收費。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人事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務工作規程(試行)

2000年9月7日大陸人事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和執業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考務工作的科學化、規範化管理，依據人事部有關資格考試的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以下簡稱部考試中心)組織或參與組織的各類考試的考務管理工作。

第三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簡稱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負責本地區資格考試考務的組織實施工作。

第二章 組織管理

第四條 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必須嚴格按人事部資格考試年度工作計畫和有關考務文件的要求，加強領導，統籌安排，認真組織。

第五條 在實施資格考試工作中，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要積極與有關專業主管部門密切配合，協調一致，並按確定的分工，各司其職。

第六條 資格考試考務工作實行電腦管理。考試的資訊管理工作統一使用部考試中心《人事考試管理資訊系統》，並按有關檔的要求進行操作和管理。

第七條 認真落實《關於聘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監督巡視員有關工作的通知》(人發〔1997〕51號)精神，發揮監督巡視員作用，加強在資格考試組織、運作過程中的監督，保證資格考試的嚴肅性、公正性。

第八條 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應嚴格按照財政、物價部門核准審批的收費標準收繳考試費用，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收支管理。

第三章 報名

第九條 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應在規定的報名日期前20天向社會發布《考試公告》。

公告的內容應包括：考試名稱、考試科目設置、考試時間及報名日期、地點、報考條件等。

第十條 考試報名按省區市(經批准的部分副省級城市)組織，實行屬地化管理。考生可以在工作單位(含臨時工作單位)所在地報名參考。對個別因報考人數較少本省區市不組織的考試，或屬於滾動考試中異地調動的考生，應允許考生到就近省區市報名參考，有關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應負責為考生辦理轉接手續，考生各科成績均合格

後，由最終成績合格所在的省區市頒發相應的資格證書或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報名前，應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按人事部的統一樣式印製《報名資訊卡》、《資格考試報名表》及有關報名材料。報名時應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對報考人員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 (二) 向報考人員提供《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報考手冊》。
- (三) 公布與報名工作有關的資訊編碼，以及與本次考試有關的其他事宜。
- (四) 按報名工作程式及要求等規定為考生辦理報名手續。
- (五) 報名工作應本著為人民服務的宗旨，方便、快捷、準確地為報考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二條 對超過規定報名時限要求報名的考生，原則上在距規定的考試日期兩個月前應准許補報。具體補報事宜，各地可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自行確定。更改報考專業、科目的按補報申請受理。

第十三條 在報名期間，對已辦理報名手續，但因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考試的考生，應受理其退考或更改報考專業、科目的申請，並可收取相應的工本費。全國統一考試前兩個月內，不再受理退考、改報的申請。

第四章 考前準備

第十四條 考前應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擬定詳細、周密的考試實施計畫和實施方案。
- (二) 根據報名情況統籌安排考點和考場，並制作准考證。考點、考場的選擇、布置及工作人員的配置按考點、考場設置的要求辦理。
- (三) 認真做好有關報名資料的統計工作，按規定時限向部考試中心上報《試卷預訂單》(一式兩份)。
部考試中心接收各省區市考試中心修訂《試卷預訂單》的最後截止時間為該專業考試日期之前 50 天。
- (四) 組織對主考、監考、巡視等工作人員進行培訓，明確職責，並逐級簽訂責任書。培訓內容主要包括：
 - 1. 各自的工作職責；
 - 2. 考試實施步驟和要求；
 - 3. 與考試有關的紀律和規定；
 - 4. 試卷(答題紙、答題卡)的整理、裝訂和密封方法；

5. 特殊情況的處理辦法；
6. 其他與考試有關的內容。

第十五條 各種與考試有關的指定用書、復習資料等的出版、發行必須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執行。凡未經人事部或有關專業主管部門批准，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翻印、出版任何資格考試的指定用書、試題、試卷、標準答案和評分標準等，不得以人事部、專業主管部門、考務主管部門的名義，或者以"全國XX專業資格考試指導用書"等名義擅自編寫、出版輔導教材、復習資料、習題集、類比題等。各級人事考試中心必須按人事部或專業主管部門的要求做好考試用書的發售工作，不得借報名之機搭售非考試用書。

第十六條 試卷運送、交接、保管和分發工作按規定的要求進行，確保各個環節的安全。

第五章 考試實施

第十七條 考試實施應按考試實施計畫、方案和要求進行，並嚴格執行考場規則等考試紀律。個別地區的考試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如期進行，必須更改考試時間時，須由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及時報部考試中心，經批准後方可採取補救辦法或順延考試時間。

第十八條 人事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負責考試工作的監督檢查和指導工作；部考試中心負責考試考務等工作；各專業主管部門負責試卷內容方面的工作(無專業主管部門的考試由部考試中心負責)。

第十九條 考試期間，各省區市考試中心和有關專業主管部門須安排晝夜值班，值班時間一般為考試前一天 19 時至考試結束後 1 小時。

第六章 考後管理

第二十條 評閱卷工作按人事部的規定組織進行。

(一) 客觀題(機讀卡)閱卷由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組織進行。

(二) 主觀題閱卷工作按以下形式組織：

1. 由部考試中心和有關專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統一組織閱卷工作。閱卷點所在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和專業部門承擔閱卷的具體實施與保障工作。
2. 由部考試中心和專業主管部門統一培訓各省區市閱卷人員，並提供統一的評分標準和程式，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和專業部門共同組織閱卷。
3. 由部考試中心提供統一的標準答案及評分標準，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按有關規定組織閱卷。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在收到人事部(或授權有關專業主管部

門)下發的考試合格標準後，應在規定時間內向部考試中心報送考試情況與合格人員統計庫。

第二十二條 考試成績應在檢查驗收合格的基礎上，按合格標準進行復核確認無誤後，由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條 檢查驗收工作按人事部有關規定進行。

(一) 檢查驗收工作組由人事部門和有關專業主管部門的人員，以及未參加評閱卷工作的專家組成。

(二) 檢查驗收工作必須遵循客觀公正、實事求是、嚴格慎重的原則，採取專家認定、人事部門和專業主管部門把關的方法進行。

(三) 檢查驗收的重點是：

1. 考試合格率偏高的考區、考點、考場；
2. 雷同卷較多的考場；
3. 署名舉報、問題嚴重的考點、考場；
4. 違反考務工作規程的；
5. 有其他突出問題的。

(四) 檢查驗收的主要內容包括：

1. 各種規章制度的貫徹落實情況；
2. 考務工作實施情況；
3. 考試合格人員報名資格條件的復查情況；
4. 評卷品質；
5. 考風考紀；
6. 監考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7. 迴避制度的執行情況；
8. 專項調查以及其他內容。

(五) 對檢查驗收中發現的問題按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公布考試成績後，各省區市資格考試部門應按《資格證書的發放及管理規定》的要求，在 30 天內完成證書發放工作。

第二十五條 在考試成績公布後 30 天內，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應為考生提供便捷的查分服務和有償查閱試卷卷面合分服務。查卷收費標準由各省區市報當地物價部門確定。在確認合分有誤時，經一定的批准程式改正成績並應將所收的查卷費用全部退還考生。

對全國集中評閱並保管的試卷，由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提出查卷申請的考生名單匯總後報部考試中心組織復查，所需費用由各地分擔。查卷工作按《查卷規則》的規定進行。

第二十六條 應考人員違法違紀處理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七條 根據人事部、國家保密局《人事工作中國家秘密及其密級具體範圍的補充規定》(人辦發〔1992〕1號)考試工作密級範圍劃分如下：

- (一)絕密級事項：啟用前的考試試題(含題庫)、試卷(含備用卷)、標準答案、評分標準。
- (二)機密級事項：尚未進行的考試的命題方案、計畫、已考完但尚未評閱的試卷等。
- (三)秘密級事項：命題工作情況、命題人員名單，尚未公布的合格標準、考生的考試成績及統計數字分析報告，已評閱完畢的試卷。

第二十八條 考試資訊軟碟和考試成績登記冊由各省區市人事(職改)部門和人事考試中心存檔保存。試卷、考場情況記錄單、《資格考試考場紀律檢查情況記錄單》、考試成績錄入單和計算機工作記錄從公布考試成績之日起保存 6 個月，到期後由負責保存的單位自行銷毀。群眾舉報有問題的，待查清後再做處理。

第二十九條 參加組織考試的工作人員應遵守以下紀律：

- (一)嚴格遵守保密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發表、透露或暗示有關考試需保密的內容。
- (二)凡參與有關考試組織、管理工作的人員和涉及考試工作的人員，一律不得參加本年度舉行的該項考試，如有親屬參加本年度該項考試時，應主動提出迴避。

第三十條 對違反保密規定的人員，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實際操作類考試的有關規程和具體考務操作辦法，由部考試中心另行制發。

第三十二條 各省區市人事考試中心負責的其他考試考務工作可參照本規定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由人事部人事考試中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附錄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違紀違規行為處理規定

2004年11月8日大陸人事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工作管理，保證考試的公平、公正，規範對違紀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維護應試人員和考試工作人員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在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中違紀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是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者由其會同有關行政部門確定，在全國範圍內統一舉行的與評聘專業技術職務相關的考試、職業准入資格考試和職業水準考試。

本規定所稱應試人員，是指根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有關規定參加考試的人員。

本規定所稱考試工作人員，是指參與考試管理和服務工作的人員，包括命（審）題（卷）、監考、主考、巡視、評卷等人員和考試主管部門及考試機構的有關工作人員。

本規定所稱考試主管部門，是指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有關行政部門以及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具有考試管理職能的行業協會或者學會等。

本規定所稱考試機構，是指經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批准的各級負責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務工作的單位。

第四條 對違紀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應當做到事實清楚、證據確鑿、程式規範、適用規定準確。

第五條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負責全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工作的綜合管理與監督。

各級考試主管部門、考試機構或者有關部門按照考試管理許可權依據本規定對考試工作人員的違紀違規行為進行認定與處理。

地方各級考試主管部門、考試機構依據本規定對應試人員的違紀違規行為進行認定與處理。其中，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違紀違規行為，由省級考試主管部門會同省級考試機構或者由省級考試機構進行認定與處理，並將處理情況報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相應行業的考試主管部門。

第二章 應試人員違紀違規行為處理

第六條 應試人員在考試過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當次該科目考試成績無效：

- (一) 攜帶規定以外的物品進入考場未按規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經提醒仍不按規定填寫（填塗）本人資訊的；
- (三) 在試卷規定以外位置書寫本人資訊，或者以其他方式標註資訊的；
- (四) 未在規定座位參加考試，或者未經考試工作人員允許擅自離開座位或者考場的；
- (五) 未用規定的紙、筆作答，或者試卷前後作答筆跡不一致的；
- (六) 以旁窺、交頭接耳、打手勢等方式傳接資訊的；
- (七) 違反規定翻閱參考資料的；
- (八) 在考試信號發出前答卷，或者考試結束信號發出後繼續答卷的；
- (九) 其他一般違紀違規行為。

第七條 應試人員在考試過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當次全部科目考試成績無效；其中有第（三）項至第（八）項行為之一的，2年內不得參加各類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 (一) 抄襲、協助他人抄襲試題答案或者與考試內容相關資料的；
- (二) 互相傳遞試卷、答題紙、答題卡、草稿紙等的；
- (三) 故意損壞試卷、答題紙、答題卡，或者將試卷、答題紙、答題卡帶出考場的；
- (四) 偽造、塗改證件、證明，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考試資格的；
- (五) 讓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考試的；
- (六) 本人離開考場後，在考試結束前，傳播考試試題及答案的；
- (七) 與考試工作人員串通作弊或者參與有組織作弊的；
- (八) 利用通訊工具、電子用品或者其他技術手段接收、發送與考試相關資訊的；
- (九) 其他嚴重違紀違規行為。

第八條 應試人員應當自覺維護考試工作場所秩序，服從考試工作人員管理，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離開考場；影響考試正常進行的，視情節輕重，按照本規定第六條或者第七條處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的，交由公安機關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故意擾亂考點、考場等考試工作場所秩序；

- (二) 拒絕、妨礙考試工作人員履行管理職責；
- (三) 威脅、侮辱、誹謗、誣陷他人；
- (四) 其他擾亂考試管理秩序的行為。

第九條 對提供虛假證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相應證書的，由證書簽發機關宣布證書無效，收回證書，並依照本規定第七條處理。對其中涉及職業准入資格的人員，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資格考試。

第十條 代替他人參加考試的，2年內不得參加各類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第三章 考試工作人員違紀違規行為處理

第十一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繼續參加當年及下一年度考試工作，並由考試機構、考試主管部門或者建議有關部門給予處分：

- (一) 不嚴格掌握報名條件的；
- (二) 擅自提前考試開始時間、推遲考試結束時間及縮短考試時間的；
- (三) 擅自為應試人員調換考場或者座位的；
- (四) 提示或者暗示應試人員答卷的；
- (五) 未準確記錄考場情況及違紀違規行為，並造成一定影響的；
- (六) 未認真履行職責，造成考場秩序混亂或者所負責考場出現雷同試卷的；
- (七) 未執行迴避制度的；
- (八) 其他一般違紀違規行為。

第十二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試機構、考試主管部門或者建議有關部門將其調離考試工作崗位，不得再從事考試工作，並給予相應處分：

- (一) 因命（審）題（卷）發生錯誤，造成嚴重後果的；
- (二) 以不正當手段協助他人取得考試資格或者取得相應證書的；
- (三) 因失職造成應試人員未能如期參加考試，或者使考試工作遭受重大損失的；
- (四) 擅自將試卷、答題紙、答題卡、草稿紙等帶出考場或者傳給他人的；
- (五) 故意損壞試卷、答題紙、答題卡的；
- (六) 擅自更改、編造或者虛報考試資料、資訊的；
- (七) 洩露考務實施工作中應當保密資訊的；

- (八) 在評閱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評分標準或者不按評分標準進行評卷的；
- (九) 因評卷工作失職，造成卷面成績錯誤，後果嚴重的；
- (十) 指使或者縱容他人作弊，或者參與考場內外串通作弊的；
- (十一) 監管不嚴，使考場出現大面積作弊現象的；
- (十二) 擅自拆啟未開考試卷、答題紙等或者考試後已密封的試卷、答題紙、答題卡等的；
- (十三) 利用考試工作之便，以權謀私或者打擊報復應試人員的；
- (十四) 其他嚴重違紀違規行為。

第十三條 考試工作人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有關規定，造成在保密期限內的考試試題、試卷及相關材料內容洩露、丟失的，由相關部門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責任人和有關負責人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章 處理程式

第十四條 對應試人員違紀違規行為當場發現的，考試工作人員應當查實情況、如實記錄，收集、保存相應證據材料，當場告知其記錄內容，並要求本人簽字，拒絕簽字的，由兩名考試工作人員如實記錄拒簽的情況。違紀違規記錄經考點負責人簽字認定後，報送考試機構或者考試主管部門。

對應試人員違紀違規使用的物品，應當填寫收據暫留保管。

第十五條 在評卷工作中，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試機構或者考試主管部門根據評卷專家組意見認定為作弊試卷，並給予當次該科目考試成績無效的處理：

- (一) 同一科目試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錯點高度一致，或者錯同數量達到一定比例的（即雷同試卷）；
- (二) 未按規定填寫（填塗）本人資訊的；
- (三) 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五）項所列情形的。

第十六條 考試機構或者考試主管部門在對違紀違規的應試人員作出處理決定前，應當復核違紀違規事實和相關證據，告知應試人員作出處理決定的理由和依據，並告知應試人員享有陳述和申辯的權利。

對應試人員違紀違規行為作出處理決定的，由考試機構或者考試主管部門製作考試違紀違規行為處理決定書，及時送達被處理的應試人員。

第十七條 被處理的應試人員對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違紀違規行為的，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考試工作人員因違紀違規行為受到處分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有本規定所列違紀違規行為並受到相應處理的人員，省級考試機構或者考試主管部門向社會公布相關資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按照本規定2年內或者3年內不得參加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的期限，應當自發生違紀違規行為之日起，按周年計算。

被處理的應試人員可以在前款規定的期限內報名，但應當在期限屆滿後參加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人事部2004年10月20日頒布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違紀違規行為處理規定》（人事部令第3號）同時廢止。

附錄六：執業醫師法（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加強醫師隊伍的建設，提高醫師的職業道德和業務素質，保障醫師的合法權益，保護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 第二條 依法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經註冊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執業的專業醫務人員，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醫師，包括執業醫師和執業助理醫師。
- 第三條 醫師應當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和醫療執業水平，發揚人道主義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傷、保護人民健康的神聖職責。
全社會應當尊重醫師。醫師依法履行職責，受法律保護。
- 第四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醫師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醫師工作。
- 第五條 國家對在醫療、預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貢獻的醫師，給予獎勵。
- 第六條 醫師的醫學專業技術職稱和醫學專業技術職務的評定、聘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醫師可以依法組織和參加醫師協會。
- ### 第二章 考試和註冊
- 第八條 國家實行醫師資格考試制度。醫師資格考試分為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和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
醫師資格統一考試的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醫師資格考試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實施。
- 第九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參加執業醫師資格考試：
（一）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試用期滿一年的；
（二）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後，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二年的；具有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五年的。
- 第十條 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或者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試用期滿一年的，可以參加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
- 第十一條 以師承方式學習傳統醫學滿三年或者經多年實踐醫術確有專長的，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確定的傳統醫學專業組織

或者醫療、預防、保健機構考核合格並推薦，可以參加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考試的內容和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第十二條 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

第十三條 國家實行醫師執業註冊制度。

取得醫師資格的，可以向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

除有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請的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准予註冊，並發給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統一印製的醫師執業證書。

醫療、預防、保健機構可以為本機構中的醫師集體辦理註冊手續。

第十四條 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業務。

未經醫師註冊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師執業活動。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註冊：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
- (二) 因受刑事處罰，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至申請註冊之日止不滿二年的；
- (三) 受吊銷醫師執業證書行政處罰，自處罰決定之日起至申請註冊之日止不滿二年的；
- (四) 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不宜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業務的其他情形的。

受理申請的衛生行政部門對不符合條件不予註冊的，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人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複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六條 醫師註冊後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其所在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應當在三十日內報告准予註冊的衛生行政部門，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註銷註冊，收回醫師執業證書：

-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蹤的；
- (二) 受刑事處罰的；
- (三) 受吊銷醫師執業證書行政處罰的；

- (四) 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執業活動期滿，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 (五) 中止醫師執業活動滿二年的；
- (六) 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不宜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業務的其他情形的。

被註銷註冊的當事人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註銷註冊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申請複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七條 醫師變更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等註冊事項的，應當到准予註冊的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法第十三條的規定辦理變更註冊手續。

第十八條 中止醫師執業活動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情形消失的，申請重新執業，應當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的機構考核合格，並依照本法第十三條的規定重新註冊。

第十九條 申請個體行醫的執業醫師，須經註冊後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執業滿五年，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未經批准，不得行醫。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對個體行醫的醫師，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經常監督檢查，凡發現有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及時註銷註冊，收回醫師執業證書。

第二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將准予註冊和註銷註冊的人員名單予以公告，並由省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匯總，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三章 執業規則

第二十一條 醫師在執業活動中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在註冊的執業範圍內，進行醫學診查、疾病調查、醫學處置、出具相應的醫學證明文件，選擇合理的醫療、預防、保健方案；
- (二) 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獲得與本人執業活動相當的醫療設備基本條件；
- (三) 從事醫學研究、學術交流，參加專業學術團體；
- (四) 參加專業培訓，接受繼續醫學教育；
- (五) 在執業活動中，人格尊嚴、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六) 獲取工資報酬和津貼，享受國家規定的福利待遇；
- (七) 對所在機構的醫療、預防、保健工作和衛生行政部門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依法參與所在機構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二條 醫師在執業活動中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遵守技術操作規範；
- (二) 樹立敬業精神，遵守職業道德，履行醫師職責，盡職盡責為患者服務；
- (三) 關心、愛護、尊重患者，保護患者的隱私；
- (四) 努力鑽研業務，更新知識，提高專業技術水平；
- (五) 宣傳衛生保健知識，對患者進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三條 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醫師不得出具與自己執業範圍無關或者與執業類別不相符的醫學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對急危患者，醫師應當採取緊急措施進行診治；不得拒絕急救處置。

第二十五條 醫師應當使用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使用的藥品、消毒藥劑和醫療器械。除正當診斷治療外，不得使用麻醉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精神藥品和放射性藥品。

第二十六條 醫師應當如實向患者或者其家屬介紹病情，但應注意避免對患者產生不利後果。

醫師進行實驗性臨床醫療，應當經醫院批准並徵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屬同意。

第二十七條 醫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財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八條 遇有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突發重大傷亡事故及其他嚴重威脅人民生命健康的緊急情況時，醫師應當服從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的調遣。

第二十九條 醫師發生醫療事故或者發現傳染病疫情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向所在機構或者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醫師發現患者涉嫌傷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部門報告。

第三十條 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按照其執業類別執業。

在鄉、民族鄉、鎮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的執業助理醫師，可以根據醫療診治的情況和需要，獨立從事一般的執業活動。

第四章 考核和培訓

第三十一條 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機構或者組織應當按照醫師執業標準，對醫師的業務水平、工作成績和職業道德狀況進行定期考核。

對醫師的考核結果，考核機構應當報告准予註冊的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對考核不合格的醫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責令其暫停執業活動三個月至六個月，並接受培訓和繼續醫學教育。暫停執業活動期滿，再次進行考核，對考核合格的，允許其繼續執業；對考核不合格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註銷註冊，收回醫師執業證書。

第三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指導、檢查和監督醫師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條 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給予表彰或者獎勵：

- (一) 在執業活動中，醫德高尚，事蹟突出的；
- (二) 對醫學專業技術有重大突破，作出顯著貢獻的；
- (三) 遇有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突發重大傷亡事故及其他嚴重威脅人民生命健康的緊急情況時，救死扶傷、搶救診療表現突出的；
- (四) 長期在邊遠貧困地區、少數民族地區條件艱苦的基層單位努力工作的；
- (五)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應當予以表彰或者獎勵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制定醫師培訓計劃，對醫師進行多種形式的培訓，為醫師接受繼續醫學教育提供條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採取有力措施，對在農村和少數民族地區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業務的醫務人員實施培訓。

第三十五條 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和計劃保證本機構醫師的培訓和繼續醫學教育。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承擔醫師考核任務的醫療衛生機構，應當為醫師的培訓和接受繼續醫學教育提供和創造條件。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以不正當手段取得醫師執業證書的，由發給證書的衛生行政部門予以吊銷；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

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七條 醫師在執業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或者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違反衛生行政規章制度或者技術操作規範，造成嚴重後果的；
- (二)由於不負責任延誤急危患者的搶救和診治，造成嚴重後果的；
- (三)造成醫療責任事故的；
- (四)未經親自診查、調查、簽署診斷、治療、流行病學等證明文件或者有關出生、死亡等證明文件的；
- (五)隱匿、偽造或者擅自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的；
- (六)使用未經批准使用的藥品、消毒藥劑和醫療器械的；
- (七)不按照規定使用麻醉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精神藥品和放射性藥品的；
- (八)未經患者或者其家屬同意，對患者進行實驗性臨床醫療的；
- (九)洩露患者隱私，造成嚴重後果的；
- (十)利用職務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財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
- (十一)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突發重大傷亡事故以及其他嚴重威脅人民生命健康的緊急情況時，不服從衛生行政部門調遣的；
- (十二)發生醫療事故或者發現傳染病疫情，患者涉嫌傷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規定報告的。

第三十八條 醫師在醫療、預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未經批准擅自開辦醫療機構行醫或者非醫師行醫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違法所得及其藥品、器械，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醫師吊銷其執業證書；給患者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條 阻礙醫師依法執業，侮辱、誹謗、威脅、毆打醫師或者侵犯醫師人身自由、干擾醫師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一條 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履行報告職責，導致嚴重後果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並對該機構的行政負責人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十二條 衛生行政部門工作人員或者醫療、預防、保健機構工作人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弄虛作假、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頒布之日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醫學專業技術職稱和醫學專業技術職務的人員，由所在機構報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認定，取得相應的醫師資格。其中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業務的醫務人員，依照本法規定的條件，由所在機構集體核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予以註冊並發給醫師執業證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第四十四條 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中的醫師，適用本法。

第四十五條 在鄉村醫療衛生機構中向村民提供預防、保健和一般醫療服務的鄉村醫生，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依法取得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不具備本法規定的執業醫師資格或者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鄉村醫生，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管理辦法。

第四十六條 軍隊醫師執行本法的實施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依據本法的原則制定。

第四十七條 境外人員在中國境內申請醫師考試、註冊、執業或者從事臨床示教、臨床研究等活動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錄七：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

1999年7月16日大陸衛生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以下簡稱《執業醫師法》)第八條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醫師資格考試是評價申請醫師資格者是否具備執業所必須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考試。

第三條 醫師資格考試分為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和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考試類別分為臨床、中醫(包括中醫、民族醫、中西醫結合)、口腔、公共衛生四類。考試方式分為實踐技能考試和醫學綜合筆試。醫師資格考試方式的具體內容和方案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制定。

第四條 醫師資格考試實行國家統一考試，每年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確定，提前3個月向社會公告。

第二章 組織管理

第五條 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全國醫師資格考試工作。委員會下設辦公室和專門委員會。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牽頭成立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負責本轄區的醫師資格考試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的主要領導兼任。

第六條 醫師資格考試考務管理實行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考區、考點三級分別責任制。

第七條 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在衛生部和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領導下，具體負責醫師資格考試的技術性工作，其職責是：

- (一) 組織擬定考試大綱和命題組卷的有關具體工作；
- (二) 組織制訂考務管理規定；
- (三) 承擔考生報名信息處理、制卷、發送試卷、回收答題卡等考務工作；
- (四) 組織評定考試成績，提供考生成績單；
- (五) 提交考試結果統計分析報告；
- (六) 向衛生部和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報告考試工作；
- (七) 指導考區辦公室和考點辦公室的業務工作；
- (八) 承擔命題專家的培訓工作；

(九) 其他。

第八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為考區，考區主任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主管領導兼任。

考區的基本情況和人員組成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備案。

考區設辦公室，其職責是：

- (一) 制定本地區醫師考試考務管理具體措施；
- (二) 負責本地區的醫師資格考試考務管理；
- (三) 指導各考點辦公室的工作；
- (四) 接收或轉發報名信息、試卷、答題卡、成績單等考試資料；向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寄送報名信息、答題卡等考試資料；
- (五) 復核考生報名資格；
- (六) 處理、上報考試期間本考區發生的重大問題；
- (七) 其他。

第九條 考區根據考生情況設置考點，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備案。考點應設在地或設區的市。考點設主考一人，由地或設區的市級衛生行政部門主管領導兼任。

考點設置應符合考點設置標準。

考點設辦公室，其職責是：

- (一) 負責本地區醫師資格考試考務工作；
- (二) 受理考生報名，核實考生提供的報名材料，審核考生報名資格；
- (三) 指導考生填寫報名信息表，按統一要求處理考生信息；
- (四) 收取考試費；
- (五) 核發《准考證》；
- (六) 安排考場，組織培訓監考人員；
- (七) 負責接收本考點的試卷、答題卡，負責考試前的機要存放；
- (八) 組織實施考試；
- (九) 考試結束後清點試卷、答題卡，寄送答題卡並銷毀試卷；
- (十) 分發成績單並受理成績查詢；
- (十一) 處理、上報考試期間本考點發生的問題；
- (十二) 其他。

第十條 各級考試管理部門和機構要有計劃地逐級培訓考務工作人員。

第三章 報考程序

第十一條 凡符合《執業醫師法》第九條所列條件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醫師資格考試。

在1998年6月26日前獲得醫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後又取得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醫士從業時間和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後執業時間累計滿五年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醫師資格考試。

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是指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認可的各類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的學歷。

第十二條 凡符合《執業醫師法》第十條所列條件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助理醫師資格考試。

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是指省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認可的各類高等學校醫學專業專科學歷；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是指經省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認可的各類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中專學歷。

第十三條 申請參加醫師資格考試的人員，應當在公告規定期限內，到戶籍所在地的考點辦公室報名，並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兩張；
- (二) 本人身份證明；
- (三) 畢業證書復印件；
- (四) 試用機構出具的試用期滿一年並考核合格的證明；
- (五) 執業助理醫師申報執業醫師資格考試的，還應當提交《醫師資格證書》復印件、《醫師執業證書》復印件、執業時間和考核合格證明；
- (六) 報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試用機構與戶籍所在地跨省分離的，由試用機構推薦，可在試用機構所在地報名參加考試。

第十四條 經審查，符合報考條件，由考點發放《准考證》。

第十五條 考生報名後不參加考試的，取消本次考試資格。

第四章 實踐技能考試

第十六條 在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領導下，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根據本轄區考生情況及專業特點，依據實踐技能考試大綱，負責實施實踐技能考試工作。

第十七條 已經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報考執業醫師資格的，可以免于實踐技能考試。

第十八條 經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批准的，符合《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二級以上醫院（中醫、民族醫、中西醫結合醫院除外）、婦幼

保健院，急救中心標準的機構，承擔對本機構聘用的申請報考臨床類別人員的實踐技能考試。

除前款規定的人員外，其他人員應根據考點辦公室的統一安排，到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指定的地或設區的市級以上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或組織參加實踐技能考試。該機構或組織應當在考生醫學綜合筆試考點所在地。

第十九條 承擔實踐技能考試的考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取得主治醫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滿三年；
- (二) 具有一年以上培訓醫師或指導醫學專業學生實習的工作經歷；
- (三) 經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進行考試相關業務知識的培訓，考試成績合格，並由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頒發實踐技能考試考官聘任證書。

實踐技能考試考官的聘用任期為二年。

第二十條 承擔實踐技能考試的機構或組織內設若干考試小組。每個考試小組由三人以上單數考官組成。其中一名為主考官。主考官應具有副主任醫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並經承擔實踐技能考試機構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推薦，報考點辦公室審核，由考點主考批准。

第二十一條 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須自行迴避；應試者也有權以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迴避：

- (一) 是應試者的近親屬；
- (二) 與應試者有利害關係；
- (三) 與應試者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考試公正的。

前款規定適用於組織考試的工作人員。

第二十二條 實踐技能考試機構或組織應對應試者所提交的試用期一年的實踐材料進行認真審核。

第二十三條 考試小組進行評議時，如果意見分歧，應當少數服從多數，並由主考官簽署考試結果。但是少數人的意見應當寫入筆錄。評議筆錄由考試小組的全體考官簽名。

第二十四條 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要加強對承擔實踐技能考試工作的機構或組織的檢查、指導、監督和評價。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機構，應當將考生考試結果及有關資料報考點辦公室審核。考點辦公室應在醫學綜合筆試考試日期15日前將考生實踐技能考試結果通知考生，並對考試合格的，發給由主考簽發的實踐技能考試合格證明。

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機構或組織應於考試結束後將考生考試結果及有關資料報考點辦公室審核，由考點辦公室將考試結果通知考生，對考試合格的，發給由主考簽發的實踐技能考試合格證明。具體上報和通知考生時間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規定。

實踐技能考試合格者方可參加醫學綜合筆試。

第五章 醫學綜合筆試

第二十六條 實踐技能考試合格的考生應持實踐技能考試合格證明參加醫學綜合筆試。

第二十七條 醫師資格考試試卷（包括備用卷）和標準答案，啟用前應當嚴格保密；使用後的試卷應予銷毀。

第二十八條 國家醫學考試中心向考區提供醫學綜合筆試試卷和答題卡、各考區成績冊、考生成績單及考試統計分析結果。考點在考區的領導監督下組織實施考試。

第二十九條 考試中心、考區、考點工作人員及命題人員，如有直系親屬參加當年醫師資格考試的，應實行迴避。

第三十條 醫師資格考試結束後，考區應當立即將考試情況報告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醫師資格考試的合格線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確定，並向社會公告。

第三十二條 考生成績單由考點發給考生。考生成績在未正式公布前，應當嚴格保密。

第三十三條 考試成績合格的，授予執業醫師資格或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頒發衛生部統一印制的《醫師資格證書》。

《醫師資格證書》是執業醫師資格或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證明文件。

第六章 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視情節，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取消單元考試資格、取消當年考試資格的處罰或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違反考場紀律、影響考場秩序；
- （二）由他人代考、偷換答卷；
- （三）假報姓名、年齡、學歷、工齡、民族、身份證明、學籍等；
- （四）偽造有關資料，弄虛作假；
- （五）其他嚴重舞弊行為。

第三十五條 考試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或取消考試工作人員資格，考試工作人員所在單位可以給予記過、記大過、降級、降職、撤職、開除等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監考中不履行職責；
- (二) 在閱卷評分中錯評、漏評、差錯較多，經指出仍不改正的；
- (三) 洩漏閱卷評分工作情況；
- (四) 利用工作之便，為考生舞弊提供條件或者謀取私利；
- (五) 其他嚴重違紀行為。

第三十六條 考點有下列情況之一，造成較大影響的，取消考點資格，並追究考點負責人的責任：

- (一) 考點考務工作管理混亂，出現嚴重差錯的；
- (二) 所屬考場秩序混亂、出現大面積舞弊、抄襲現象的；
- (三) 發生試卷洩密、損毀、丟失的；
- (四) 其他影響考試的行為。

考場、考點發生考試紀律混亂、有組織的舞弊，相應範圍內考試無效。

第三十七條 衛生行政部門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在考試中弄虛作假、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八條 為申請參加實踐技能考試的考生出具偽證的，依法追究直接責任者的法律責任。執業醫師出具偽證的，註銷註冊，吊銷其《醫師執業證書》。對出具偽證的機構主要負責人視情節予以降職、撤職等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對違反有關規定的承擔實踐技能考試機構或組織責令限期整改；情節嚴重的，取消承擔實踐技能考試機構或組織的資格，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承擔實踐技能考試指定機構或組織。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可根據本辦法制定具體規定，並報衛生部備案。

第四十條 國家和省級中醫藥主管部門分別在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和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統一安排下，參與組織中醫（包括中醫、民族醫、中西醫結合）醫師資格考試中的有關技術性工作、考生資格審核、實踐技能考試等。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是指符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二條和《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條和第三條規定的機構；社區衛生服務機構和採供血機構適用《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第十二項的規定；預防機構是指《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機構。

第四十二條 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中的人員適用本辦法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由衛生部解釋。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八：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關於下發《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處理規定》的通知（衛醫考委發〔2005〕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

為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組織好醫師資格考試，做好醫師資格考試考務管理工作，在總結幾年來醫師資格考試工作的基礎上，我們對《醫師資格考試違紀處理暫行規定》進行了修訂，制定了《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處理規定》，現予發布，請遵照執行。原《醫師資格考試違紀處理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2005年9月7日

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處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對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維護醫師資格考試的公平、公正，保障參加醫師資格考試的考生、從事和參與醫師資格考試工作的人員（以下簡稱考試工作人員）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對參加醫師資格考試的考生以及考試工作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違反考試管理規定和考場紀律的行為的認定與處理，適用本規定。

對醫師資格考試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應當公開公平、合法適當。

第三條 在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和省級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領導下，考區、考點負責考試的具體實施，並依據本規定，負責對考試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

第二章 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

第四條 考生不遵守考場紀律，不服從考試工作人員的安排與要求，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認定為考試違紀：

- （一）攜帶規定以外的物品進入考場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規定的座位參加考試的；
- （三）考試開始信號發出前答題或者考試結束信號發出後繼續答題的；
- （四）在考試過程中旁窺、交頭接耳、互打暗號或者手勢的；
- （五）在考場或者醫師資格考試機構禁止的範圍內，喧嘩、吸煙或

者實施其他影響考場秩序的行為的；

(六) 未經考試工作人員同意在考試過程中擅自離開考場的；

(七) 將試卷、答卷（含答題卡，下同）、草稿紙等考試用紙帶出考場的；

(八) 用規定以外的筆或者紙答題或者在試卷規定以外的地方書寫姓名、考號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標記信息的；

(九) 其他違反考場規則但尚未構成作弊的行為。

第五條 考生違背考試公平、公正原則，以不正當手段獲得或者試圖獲得試題答案、考試成績，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認定為考試作弊：

(一) 攜帶與考試內容相關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儲有與考試內容相關資料的電子設備參加考試的；

(二) 抄襲或者協助他人抄襲試題答案或者與考試內容相關的資料的；

(三) 搶奪、竊取他人試卷、答卷或者強迫他人為自己抄襲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試過程中使用通訊設備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參加考試的；

(六) 故意銷毀試卷、答卷或者考試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寫與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號等信息的；

(八) 傳、接物品或者交換試卷、答卷、草稿紙的；

(九) 其他作弊行為。

第六條 醫師資格考試機構、考試工作人員在考試過程中或者在考試結束後發現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認定相關的考生實施了考試作弊行為：

(一) 通過偽造證件、證明及其他材料獲得考試資格和考試成績的；

(二) 實踐技能考試答卷評卷過程中被發現同一類別同一考場有兩份以上（含兩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場紀律混亂、考試秩序失控，出現大面積考試作弊現象的；

(四) 考試工作人員協助實施作弊行為，事後查實的；

(五) 其他應認定為作弊的行為。

第七條 考生及其他人員應當自覺維護考試工作場所的秩序，服從考試工作人員的管理，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故意擾亂考場、評卷場所等考試工作場所秩序；

(二) 拒絕、妨礙考試工作人員履行管理職責；

(三) 威脅、侮辱、誹謗、誣陷考試工作人員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擾亂考試管理秩序的行為。

第八條 考生有第四條所列考試違紀行為之一的，取消該單元的考試成績。考生有第五條(一)、(二)、(六)、(八)、(九)項所列考試作弊行為之一的，取消當年考試資格和考試成績。有第五條(三)、(四)、(五)、(七)項所列考試作弊行為之一的，或有第六條、第七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為之一的，取消當年考試資格和考試成績，並取消自下一年度起兩年內參加醫師資格考試資格。

第九條 考生有第七條所列作弊行為之一的，應當終止其繼續參加本年度醫師資格考試。取消當年考試資格和考試成績，並取消自下一年度起兩年內參加醫師資格考試資格。考生及其他人員的行為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由公安機關進行處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條 考生以作弊行為獲得的考試成績並由此取得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的，由證書頒發衛生行政部門宣佈證書無效，收回證書；已經註冊的，註銷註冊。

第十一條 代替他人參加醫師資格考試，是在校生的，通知其所在學校處理；已經取得醫師資格未註冊的，自發現替考行為並處理完畢之日起至申請註冊之日止二年內不予註冊；已經註冊的，由其執業註冊主管部門認定為該考核週期考核不合格。其他人員，由衛生行政部門建議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直至開除或解聘，衛生行政部門按照作弊行為記錄並向有關單位或媒體通報。

第十二條 考試工作人員應當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在考試管理、組織及評卷等工作過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停止其參加當年及下一年度的醫師資格考試工作，並由考區、考點或者建議其所在單位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

(一) 應迴避考試工作卻隱瞞不報的；

(二) 擅自變更考試時間、地點或者考試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題的；

(四) 擅自將試題、答卷或者有關內容帶出考場或者傳遞給他人的；

(五) 在評卷、統分中嚴重失職，造成明顯的錯評、漏評或者積分誤差的；

(六) 在評卷中擅自更改評分細則或者不按評分細則評卷的；

(七) 因未認真履行職責，造成所負責考場出現雷同卷的；

(八) 擅自洩露評卷、統分等應予保密的情況的；

(九) 其他違反監考、評卷等管理規定的行為。

第十三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下列作弊行為之一的，應當停止其參加醫師資格考試工作，由考區、考點或者其所在單位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並調離考試工作崗位；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為不具備參加醫師資格考試資格的人員提供假證明、證件，使其取得考試資格或者考試工作人員資格的；
- (二) 因玩忽職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考試的或者使考試工作遭受重大損失的；
- (三) 利用監考或者從事考試工作之便，為考生作弊提供條件的；
- (四) 偽造、變造考生檔案（含電子檔案）的；
- (五) 在場外組織答卷、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縱容或者夥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換、塗改考生答卷、考試成績或者考場原始記錄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編造、虛報考試數據、信息的；
- (九) 不按規定銷毀試卷的；
- (十) 利用考試工作便利，索賄、受賄、以權徇私的；
- (十一) 誣陷、打擊報復考生的。

第十四條 因考點管理混亂、考試工作人員玩忽職守，造成考點或者考場紀律混亂，作弊現象嚴重；或者同一類別同一考場有百分之六十以上考生存在雷同試卷的；或者同一類別同一考點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考場存在雷同試卷的；相應範圍內考試成績無效。同一類別同一考點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考場存在雷同試卷的，或其他考場紀律混亂、作弊現象嚴重的，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取消該考點承辦醫師資格考試的資格。

對出現大規模作弊情況的考場、考點的相關責任人、負責人，有關部門應當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五條 違反保密規定，造成醫師資格考試的試題、答案及評分參考（包括備用卷及其答案及評分參考，下同）丟失、洩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內發生重大事故的，由有關部門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責任人和有關負責人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盜竊、損毀、傳播在保密期限內的醫師資格考試試題、答案及評分參考、考生答卷、考試成績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在職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考區、考點建議其

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或者由有關部門處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指使、縱容、授意考試工作人員放鬆考試紀律，致使考場秩序混亂、作弊嚴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參加醫師資格考試的；
- (三) 參與或者組織他人進行考試作弊的；
- (四) 利用職權，包庇、掩蓋作弊行為或者脅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擊、報復、誣陷、威脅等手段侵犯考試工作人員、考生人身權利的；
- (六) 向考試工作人員行賄的；
- (七) 故意損壞考試設施的；
- (八) 擾亂、妨害考場、評卷點及有關考試工作場所秩序後果嚴重的。

第三章 違規行為認定與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考試工作人員在考試過程中發現考生實施本規定第四條、第五條所列考試違紀、作弊行為的，應當及時予以糾正並如實記錄；對考生用於作弊的材料、工具等，應予暫扣。考生違規記錄作為認定考生違規事實的依據，應當由兩名以上（含兩名）監考員或者巡考員簽字確認。考試工作人員應當向違規考生告知違規記錄的內容，對暫扣的考生物品應填寫收據。

第十八條 考區、考點發現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所列行為的，應當由兩名以上（含兩名）工作人員進行事實調查，收集、保存相應的證據材料，並在調查事實和證據的基礎上，對所涉及考生的違規行為進行認定。

第十九條 考點匯總考生違規記錄，匯總情況經考點主考簽字認定後，報送考區依據本規定進行處理。

第二十條 考生在醫師資格考試中，出現第四條所列考試違紀行為的，由考點做出處理決定，出現第五條、第六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為或第七條所列擾亂考試秩序行為的，由考點簽署意見，報考區處理；對考生及其他人員違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由當地公安機關處理；評卷過程中發現考生有本規定第六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為的，由考區做出處理決定，並通知考點。

第二十一條 衛生行政部門在考點、考場出現大面積作弊情況或者需要對考點實施監督的情況下，應當直接介入調查和處理。發生第十三、十四、十五條所列案件，情節嚴重的，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處理，並

及時報告衛生部。

第二十二條 考試工作人員在考場、考點及評卷過程中有違反本規定的行為的，考點主考、評卷點負責人應當暫停其工作，並報相應的考區處理。

第二十三條 在其他與考試相關的場所違反有關規定的考生，由考點做出處理決定，同時報考區備案。在其他與考試相關的場所違反有關規定的考試工作人員，由所在單位根據考區、考點提出的處理意見，進行處理，處理結果應當向提出處理的考區、考點通報。

第二十四條 考區、考點在對考試違規的個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前，應當覆核違規事實和相關證據，告知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的理由和依據；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對所認定的違規事實認定存在異議的，應當給予其陳述和申辯的機會。被處理人受到取消當年考試資格和考試成績並取消自下一年度起兩年內參加醫師資格考試資格處理的，可以要求舉行聽證。

第二十五條 考區、考點做出處理決定應製作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載明被處理人的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處理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據、處理決定的內容、救濟途徑以及做出處理決定的機構名稱和做出處理決定的時間。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應當及時送達被處理人。

第二十六條 考生或者考試工作人員對考區、考點或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做出的違規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處理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上一級機構提出覆核申請；對考區做出的處理決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覆核申請。

第二十七條 受理覆核申請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考區、考點應對處理決定所認定的違規事實和適用的依據等進行審查，並在受理後三十日內，按照下列規定做出覆核決定：

（一）處理決定認定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適用依據正確，程序合法，內容適當的，決定維持；

（二）處理決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決定撤銷或者變更：

1．違規事實認定不清、證據不足的；

2．適用依據錯誤的；

3．違反本規定的處理程序的。

（做出決定的考區、考點或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對因錯誤的處理決定給考生造成的損失，應當予以補救。）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對覆核決定或者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據《行政復議法》和《行政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申請行政復議或者行政訴訟。

第二十九條 考區應當建立考生誠信檔案，記錄、保留在醫師資格考試中作弊考生的相關信息。考區應當接受社會有關方面對考生誠信檔案的查詢，並及時向衛生行政部門和醫療機構提供相關信息。

第三十條 考區應當及時匯總本地區違反規定的考生及考試工作人員的處理情況，並向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辦公室報告，並抄送國家醫學考試中心。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由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衛生部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頒布的《醫師資格考試的違紀處理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附錄九：2013年度全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所使用的規範、標準、規程

- 1·《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GB 50068-2001)
- 2·《建築結構荷載規範》(GB 50009-2012)
- 3·《建築工程抗震設防分類標準》(GB 50223-2008)
- 4·《建築抗震設計規範》(GB 50011-2010)
- 5·《建築地基基礎設計規範》(GB 50007-2011)
- 6·《建築樁基技術規範》(JGJ 94-2008)
- 7·《建築邊坡工程技術規範》(GB 50330-2002)
- 8·《建築地基處理技術規範》(JGJ 79-2002)
- 9·《建築地基基礎工程施工品質驗收規範》(GB 50202-2002)
- 10·《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GB 50010-2010)
- 11·《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品質驗收規範》(GB 50204-2002)(2010年版)
- 12·《混凝土異形柱結構技術規程》(JGJ 149-2006)
- 13·《型鋼混凝土組合結構技術規程》(JGJ 138-2001)
- 14·《鋼結構設計規範》(GB 50017-2003)
- 15·《冷彎薄壁型鋼結構技術規範》(GB 50018-2002)
- 16·《高層民用建築鋼結構技術規程》(JGJ 99-98)
- 17·《空間網格結構技術規程》(JGJ 7-2010)
- 18·《鋼結構焊接規範》(GB 50661-2011)
- 19·《鋼結構高強度螺栓連接技術規程》(JGJ 82-2011)
- 20·《鋼結構工程施工品質驗收規範》(GB 50205-2001)
- 21·《砌體結構設計規範》(GB 50003-2011)

- 22 · 《砌體工程施工品質驗收規範》(GB 50203-2011)
- 23 · 《木結構設計規範》(GB 50005-2003)
- 24 · 《木結構工程施工品質驗收規範》(GB 50206-2012)
- 25 · 《煙囪設計規範》(GB 50051-2002)
- 26 · 《高層建築混凝土結構技術規程》(JGJ 3-2010)
- 27 · 《高層民用建築設計防火規範》(GB 50045-95)(2005 年版)
- 28 · 《公路橋涵設計通用規範》(JTG D60-2004)
- 29 · 《城市橋樑設計規範》(CJJ 11-2011)
- 30 · 《城市橋樑抗震設計規範》(CJJ 166-2011)
- 31 · 《公路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橋涵設計規範》(JTG D62-2004)
- 32 · 《公路橋涵地基與基礎設計規範》(JTG D63-2007)
- 33 · 《公路橋涵施工技術規範》(JTG/T F50-2011)

全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大綱

一、總則

- 1.1 瞭解以概率理論為基礎的結構極限狀態設計方法的基本概念。
- 1.2 熟悉建築結構、橋樑結構和高聳結構的技術經濟。
- 1.3 掌握建築結構、橋樑結構和高聳結構的荷載分類和組合及常用結構的靜力計算方法。
- 1.4 熟悉鋼、木、混凝土及砌體等結構所用材料的基本性能、主要材料的品質要求和基本檢查、實驗方法；掌握材料的選用和設計指標取值。
- 1.5 瞭解建築結構、橋樑結構及高聳結構的施工技術。
- 1.6 熟悉防火、防腐蝕和防蟲的基本要求。
- 1.7 瞭解防水工程的材料品質要求、施工要求及施工品質標準。

二、鋼筋混凝土結構

- 2.1 掌握各種常用結構體系的布置原則和設計方法。
- 2.2 掌握基本受力構件的正截面、斜截面、扭曲截面、局部受壓及受沖切承載力的計算；瞭解疲勞強度的驗算；掌握構件裂縫和撓度的驗算。
- 2.3 掌握基本構件截面型式、尺寸的選定原則及構造規定。
- 2.4 掌握現澆和裝配構件的連接構造及節點配筋形式。
- 2.5 掌握預應力構件設計的基本方法；瞭解預應力構件施工的基本知識。
- 2.6 掌握一般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的抗震設計計算要點及構造措施。
- 2.7 瞭解對預製構件的製作、檢驗、運輸和安裝等方面的要求。

三、鋼結構

- 3.1 掌握鋼結構體系的布置原則和主要構造。
- 3.2 掌握受彎構件的強度及其整體和局部穩定計算；掌握軸心受力構件和拉彎、壓彎構件的計算。
- 3.3 掌握構件的連接計算、構造要求及其連接材料的選用。
- 3.4 熟悉鋼與混凝土組合梁、鋼與混凝土組合結構的特點及其設計原理。

- 3.5 掌握鋼結構的疲勞計算及其構造要求。
- 3.6 熟悉塑性設計的適用範圍和計算方法。
- 3.7 熟悉鋼結構的防銹、隔熱和防火措施。
- 3.8 瞭解對鋼結構的製作、焊接、運輸和安裝方面的要求。

四、砌體結構與木結構

- 4.1 掌握無筋砌體構件的承載力計算。
- 4.2 掌握牆梁、挑梁及過梁的設計方法。
- 4.3 掌握配筋磚砌體的設計方法。
- 4.4 掌握砌體結構的抗震設計方法。
- 4.5 掌握底層框架磚房的設計方法。
- 4.6 掌握砌體結構的構造要求和抗震構造措施。
- 4.7 熟悉常用木結構的構件、連接計算和構造要求。
- 4.8 瞭解木結構設計對施工的品質要求。

五、地基與基礎

- 5.1 瞭解工程地質勘察的基本方法。
- 5.2 熟悉地基土（岩）的物理性質和工程分類。
- 5.3 熟悉地基和基礎的設計原則和要求。
- 5.4 掌握地基承載力的確定方法、地基的變形特徵和計算方法。
- 5.5 掌握軟弱地基的加固處理技術和設計方法。
- 5.6 掌握建築淺基礎及深基礎的設計選型、計算方法和構造要求。
- 5.7 掌握土坡穩定分析及擋土牆的設計方法。
- 5.8 熟悉地基抗液化的設計方法及技術措施。
- 5.9 瞭解各類軟土地基加固處理和樁基的一般施工方法和要求。

六、高層建築結構、高聳結構及橫向作用

- 6.1 瞭解豎向荷載、風荷載和地震作用對高層建築結構和高聳結構的影響；掌握風荷載和地震作用的取值標準和計算方法；掌握荷載效應的組合方法。

- 6.2 掌握常用高層建築結構（框架、剪力牆、框架—剪力牆和筒體等）的受力性能及適用範圍。
- 6.3 熟悉概念設計的內容及原則，並能運用於高層建築結構的體系選擇、結構布置和抗風、抗震設計，掌握結構抗震性能化設計基本方法。
- 6.4 熟悉高層建築結構的內力與位移的計算原理；掌握常用鋼筋混凝土高層建築結構的近似計算方法、截面設計方法和構造措施；熟悉鋼結構高層民用建築的設計方法。
- 6.5 熟悉高聳結構的選型要求、荷載計算、設計原理和主要構造。
- 6.6 掌握結構抗連續倒塌基本要求。

七、橋樑結構

- 7.1 熟悉常用橋樑結構總體布置原則，並能根據工程條件，合理比選橋樑結構及其基礎型式。
- 7.2 掌握常用橋樑結構體系的設計方法。
- 7.3 熟悉橋樑結構抗震設計方法及其抗震構造措施。
- 7.4 熟悉各種橋樑基礎的受力特點。
- 7.5 掌握橋樑基本受力構件的設計方法。
- 7.6 掌握常用橋樑的構造特點和設計要求。
- 7.7 瞭解橋樑常用的施工方法。

提示：全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考試，以此檔附件中所列該項考試所用的規範（包括標準和規程等）為依據，試題不會超出本考試所列規範（包括標準和規程等）的範圍。考生應注意本大綱所列的基本要求，同時要注意對規範（包括標準和規程等）規定的全面完整的理解與應用。

附錄十：參訪活動照片



圖1 與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副司長吳劍英、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呂玉林、職業能力鑒定中心副主任艾一平等相關主管座談



圖2 與人事考試中心黨委書記李廣陵及相關主管座談



圖 3 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醫政醫管局副處長付文豪及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處長等相關主管座談



圖 4 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人事司副司長趙琦、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副主任等相關主管座談